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股份代碼：03328



公司簡介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後的交通銀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交通銀行的發展戰略是：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簡稱「兩化一行」戰略)；企業願景是：建設中國最佳財富管理銀行；企業精神是：拚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企業使命是：創造共同價值；經營理念是：一個交行、一個客戶；廣告語是：百年交行—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截至2016年末，交通銀行境內分行機構232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屬分行7家、省轄行195家，在全國236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167個縣或縣級市共設有3,285個營業網點；旗下全資子公司包括交銀國際、交銀保險和交銀租賃，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人壽以及四家村鎮銀行。此外，交行還是江蘇常熟農商行的第一大股東、西藏銀行的並列第一大股東，並戰略入股海南銀行。

目前，交通銀行已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處，分別是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BBM銀行(交銀BBM)和多倫多代表處，境外營業網點共65個(不含代表處)。

2015年，國務院批准《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圍繞探索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實施內部經營機制改革、推進經營模式轉型創新三大重點，交通銀行穩步推動深化改革項目落地實施，改革紅利逐步釋放，轉型動力有效激發，核心發展指標不斷提升。2016年，交通銀行已連續八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53位；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1000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3位，連續三年躋身全球銀行20強。

交通銀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戰略清晰、治理規範、經營穩健、服務優質的國有大型銀行集團，將始終緊緊圍繞落實國家戰略和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推進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努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做出更大貢獻！

目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H股

釋義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行長致辭	10
監事長	14
業務概要	15
排名和獲獎情況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	65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6
優先股相關情況	7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 人力資源管理	73
董事會報告	94
監事會報告	99
公司治理報告	103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16
重要事項	122
本集團組織架構圖	124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 和村鎮銀行名錄	126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9
合併財務報表	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9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47

重要提示

- 一、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本行董事長牛錫明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彭純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林至紅女士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三、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742.63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2715元(稅前)，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01.62億元。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 五、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六、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控風險，具體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請投資者注意閱讀。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本銀行／交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東北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海外／境外	指	包括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BBM銀行(交銀BBM)和多倫多代表處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華東	指	包括上海市(除總部)、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華中及華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點	指	萬分之一
交銀保險	指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人壽	指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基金	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BBM銀行(交銀BBM)	指	Banco BBM S.A.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西部	指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部	指	本集團上海總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交通銀行
英文名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牛錫明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姓名	杜江龍(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電話	86-21-58766688
傳真	86-21-58798398
電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郵編	200120

地址和官方網站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註冊地址的 郵政編碼	200120
官方網站	www.bankcomm.com
總行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的 郵政編碼	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信息披露和年報備置地

信息披露報紙名稱(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A股)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H股)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行總部及主要營業場所、上交所

普通股和優先股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交通銀行	601328
H股	香港聯交所	交通銀行	03328
境內優先股	上交所	交行優1	360021
境外優先股	香港聯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審計師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上海市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 姓名	胡亮、楊尚圓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 姓名	梁國威

境內優先股保薦機構

聘請的保薦機構	
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園路18號 中國金融信息中心5層
簽字保薦代 表人	張興明、吳國梅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權代表

于亞利
杜江龍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0595XD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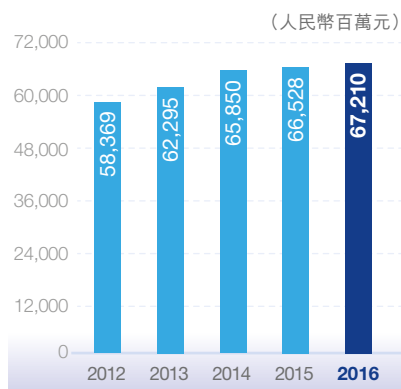
利息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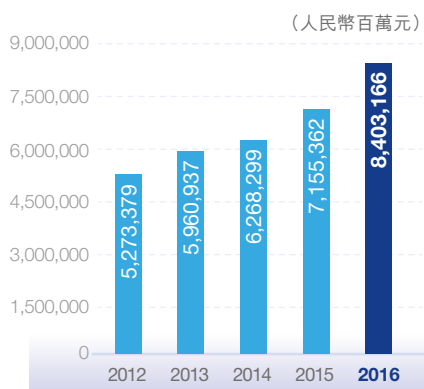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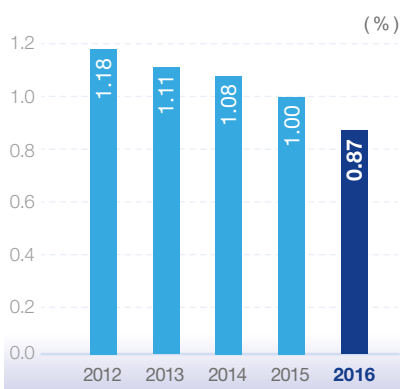
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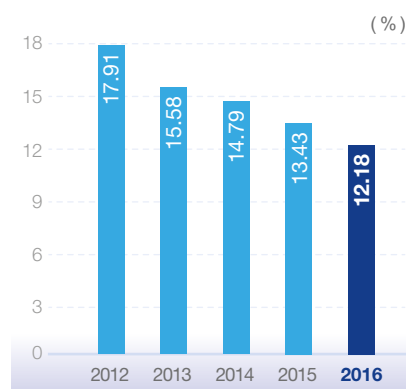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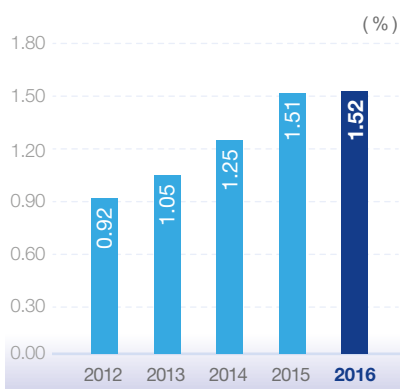
平均資產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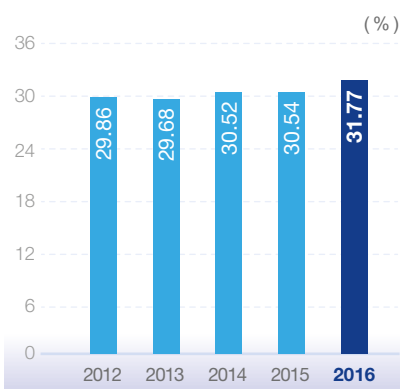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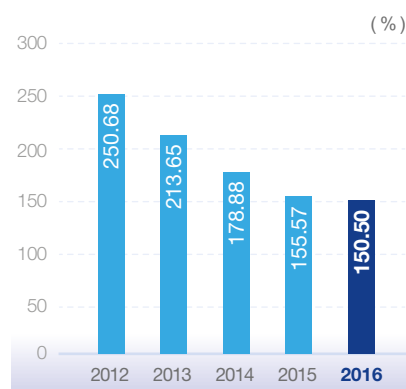
減值貸款率



成本收入比



撥備覆蓋率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34,871	144,172	134,776	130,658	120,126
稅前利潤	86,110	86,012	84,927	79,909	75,211
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67,210	66,528	65,850	62,295	58,369
於年終截止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403,166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其中：客戶貸款	4,102,959	3,722,006	3,431,735	3,266,368	2,947,299
負債總額	7,770,759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4,891,932
其中：客戶存款	4,728,589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3,728,412
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629,142	534,885	471,055	419,561	379,918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0.89	0.90	0.89	0.84	0.88
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¹	7.67	7.00	6.34	5.65	5.12
主要財務比率					(%)
平均資產回報率	0.87	1.00	1.08	1.11	1.18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8	13.43	14.79	15.58	17.91
成本收入比 ²	31.77	30.54	30.52	29.68	29.86
減值貸款率	1.52	1.51	1.25	1.05	0.92
撥備覆蓋率	150.50	155.57	178.88	213.65	250.68
資本充足指標					(除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淨額 ³	723,961	627,862	584,502	516,482	不適用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568,131	518,487	470,456	416,961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 ³	59,920	14,943	10	4	不適用
二級資本 ³	95,910	94,432	114,036	99,517	不適用
風險加權資產 ³	5,163,250	4,653,723	4,164,477	4,274,068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4.02	13.49	14.04	12.08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2.16	11.46	11.30	9.76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1.00	11.14	11.30	9.76	不適用

註：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 為業務及管理類費用與各類淨收入之和的比率。
3.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從2013年起開始執行，因此無此前年度比較數據；此外，經監管核准，本集團自2014年4月開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

二、近三年信用評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標準普爾	A- / A2 / 穩定	A- / A2 / 穩定	A- / A2 / 穩定
穆迪	A2 / P-1 / 負面	A2 / P-1 / 穩定	A2 / P-1 / 穩定
惠譽	A / F1 / 穩定	A / F1 / 穩定	A / F1 / 穩定

註：評級格式為長期外幣存款評級/短期外幣存款評級/評級展望。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在國內外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交匯的複雜局面下，中國經濟延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良好表現。交通銀行積極把握經濟轉型升級機遇，沉著應對重重挑戰，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8萬億元，淨利潤同比增長1.03%，保持了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特別是，在利率市場化造成淨息差持續下滑的情況下，得益於非利息收入的接棒發力，得益於降本增效的積極成效，利潤增速與上年持平，標誌著交行業務結構升級、發展動力轉換取得積極進步。

牛錫明 | 董事長

所謂「亂花漸欲迷人眼」，在錯綜複雜的環境下，發展方向和路徑的選擇至關重要，這是對發展能力和戰略定力的共同考驗。2016年，我們在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指引下，經董事會審議出台了《交通銀行「十三五」時期(2016-2020年)發展規劃綱要》。《規劃》明確了「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三大任務，「風險管理、息差管理、成本管理」三大重點，「利潤穩健增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案件防控取得新成績」三大目標。我們還將其細化為公司、零售、同業三個客戶發展綱要，以及授信、風險、信息科技等子規劃，體現在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的方方面面。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以下幾個關鍵詞在交行「十三五」規劃佔據了重要位置，可以說共同構成、並將繼續構成交通銀行的立行之基：

其一，服務實體強本源。我們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牢牢把住服務實體經濟這一本源。一方面，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持續加大全融資支持力度，2016年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年初增加3,008.83億元，公司信貸和類信貸收回移位再貸人民幣6,872.79億元，投資地方債人民幣4,189.57億元，全部用於支持實體經濟。另一方面，把握政策指向、企業需求的變化，積極推進自身供給側改革。著力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改革小微業務組織架構，在總、分行單設小企業金融部，在網點組建小微專營團隊，在總行設立科技金融事業部，重點支持科技創新型企業孵化發展，「三個不低於」目標順利達成。產能

嚴重過剩行業貸款佔比較年初下降0.4個百分點。我們始終堅信，創新是發展的源泉，但任何脫離實體經濟的金融創新都是無本之木。未來我們將對接國家區域政策和產業政策，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大力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的針對性和靈活性，促進金融資源更多流向實體經濟，特別是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

其二，深化改革增動力。交通銀行因應中國改革開放的需要而重新組建，曾多次承擔中國銀行業重大改革試點重任，具備深厚的改革基因。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戰略佈局下，2015年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率先獲得國務院批准，再次勇立改革潮頭。在近兩年的時間裡，我們確立了探索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實施內部經營機制改革、推進經營模式轉型創新三大重點改革，每年推出20個重點改革項目，逐項推動改革舉措落實落地，積小勝為大勝，積跬步致千里。2016年，我們將前台架構改革作為改革重點，在大型銀行事業部制改革方面積極探索，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大客戶事業部、專業業務事業部、支持保障事業部等三種類型的事業部制經營架構，「總對總」直接經營能力、專業化服務能力顯著提升，發展動能快速釋放。2016年，12家直營機構內部考核利潤增速達19.23%，已成為集團的重要增長極。2017年新的20個改革項目已經確立，我們深信，隨著新的改革項目的不斷推進、經營機制的逐步順暢、發展責任制的落實到位，未來改革紅利還將持續釋放，並為交通銀行轉型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其三，「兩化一行」促轉型。「兩化一行」(「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戰略是本行的長期發展戰略。2016年，我們緊緊跟隨「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國際化佈局連落五子。倫敦分行、盧森堡分行以及盧森堡子行下設羅馬分行、巴黎分行陸續開業，控股收購的巴西BBM銀行(交銀BBM)順利完成交割，服務中國企業、中國資本「走出去」的能力顯著提升。交銀國際上市、新疆石河子村鎮銀行新三板掛牌有序推進，戰略投資的常熟農商行在A股上市。管理資產規模指標全面融入集團考核體系。經過多年潛心經營，本集團國際化、綜合化資產已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2016年對集團利潤貢獻佔比提升2.77個百分點至13.39%。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兩化一行」為引領，不斷延伸服務網絡和觸角，提高境外業務、非銀業務與境內銀行業務的融合度，提升國際化、綜合化利潤貢獻，加快交易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推動互聯網金融實質性起步，將「兩化一行」真正打造成為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其四，防控風險求穩健。國際金融危機的爆發，讓我們對商業銀行利潤當期性與風險滯後性的關係有了更為深刻、直觀的認識。在前期信貸高度投放風險仍在暴露、經濟運行中不確定因素繼續加大的形勢下，風險防控仍然是經營管理的重中之重，甚至說是首要任務也不為過。我們「十年磨一劍」，持續完善「全覆蓋、全流程、風險文化、責任制」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防控並重與標本兼治相協調，整體推進與重點突破相促進，堅決守住不出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風險文化，「好蘋果吃一半」的風險分散原則，「流程為本、程序至上」的行為準則，「雙線控制、換手監督」的內控機制，對交行人而言已然是「內化於心、外化於形」。在金融風險易發高發、金融市場亂象仍頻的背景下，長期穩健經營的價值更為凸顯，也讓我們更有信心迎接新的風雨洗禮，落實好新的監管要求，從而更好地把握住新的發展機遇。

其五，提升服務塑品牌。我們以「做服務最好的銀行」為目標，舉全行之力推進服務提升戰略。自2011年提出服務戰略以來，我們持續加大服務考核力度，狠抓服務規範化、標準化、優質化，在社會上樹立起良好的服務口碑。在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調研中，交通銀行已連續3年保持行業第一。2016年又有140家網點入選中國銀行業協會優質服務「千佳」網點，數量排名行業第一。我們珍視廣大客戶的信任與肯定，更始終堅信服務提升需要久久為功。未來我們將建立健全公司、零售、同業客戶分層分類分級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和效率，大力改善線下、線上服務體驗，著力塑造中國金融業服務標桿，努力將服務打造成交通銀行的最大優勢和特色。

展望未來，全球政經格局調整已見端倪，中國經濟仍然處於「三期疊加」，2017年中國銀行業還將面臨眾多挑戰：銀行之間、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泛金融、跨界式競爭空前激烈，商業銀行經營模式、盈利模式仍需加速轉型。利率市場化環境下，流動性趨緊抬高負債業務成本，將進一步壓縮息差、利潤空間。金融風險易發高發，風險的廣泛性、關聯性、複雜性和傳染性繼續加大，資產質量下行趨勢難言見底。

「使命重在擔當，實幹鑄就輝煌」。我們既要做好應對更加複雜嚴峻局面的充分準備，同時也要看到中國經濟有潛力、有韌性、有優勢，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向好抱持堅定信心。扎根中國經濟的沃土，中國銀行業仍處於大有可為的戰略機遇期。在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我們將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始終堅定「兩化一行」的戰略定力，始終堅守穩健經營的經營原則，著眼長期價值創造，以改革築牢長遠發展的根基，以創新尋求穩定合理的回報，以穩健之道砥礪前行，為投資者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牛鈞明

行長致辭

「遠飛者當換其新羽，善築者先清其舊基。」2016年，既是交通銀行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制定實施新一輪發展規劃的起步之年。這一年，面對紛紜複雜的市場變局，我們既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健經營，堅守總體審慎的風險偏好，又敏於市場需求變化，靈活把握結構性機會，加快推動新舊動能轉換，經營態勢穩中向好，經營局面煥發新意。

彭純 | 行長

第一，傳統業務升級增效，優化結構挖掘新增長潛能。

經濟「新常態」對銀行資產負債配置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們因時而變，堅持資產驅動、主動負債配置策略，大力推動增資產效益、增非息收入、增資產質量，降負債成本、降資本消耗、降營運成本的「三增三降」結構轉型。在資產端，堅持自身發展與服務實體經濟相結合，增量業務做早做優、以均增效，存量業務加固增效、優化結構，從根本上促進資產質效持續提升。截至2016年末，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年初增加3,008.83億元，公司信貸和類信貸收回移位再貸規模人民幣6,872.79億元，投資地方債人民幣4,189.57億元。集團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8萬億元，達到人民幣8.40萬億元，構築了未來利潤增長的堅實基礎，也提供了轉型發展的巨大迴旋餘地。特別是，風險加權資產(RWA)增速低於資產增速6.49個百分點，且RWA佔總資產的比例連續三年下降。在負債端，通過強化主動負債管理，抓住市場機遇增加穩定低價的資金來源，負債結構調整邁上新台階。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各項存款人民幣5.38萬億元，增幅9.72%，其中結算類活期存款日均餘額佔比已達40.09%，為利率市場化背景下鞏固息差扎牢防線。

第二，轉型發展厚積成勢，多點開花催生新增長格局。

多年來，我們堅持「兩化一行」戰略，塑造國際化、綜合化經營優勢，圍繞客戶需求強化一站式服務，成效正在顯現。持續提升非利息收入貢獻，2016年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67.95億元，同比增長5.05%。財富管理特色進一步凸顯，金融市場業務、理財業務、交易型業務、代銷業務收入均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國際化、綜合化齊頭並進，對集團利潤貢獻佔比合計達13.39%，較上年提高2.77個百分點。國際化網絡佈局連落五子，倫敦分行、盧森堡分行、盧森堡子行下設羅馬分行、巴黎分行陸續開業，控股收購的巴西BBM銀行(交銀BBM)順利完成交割。報告期末，香港分行資產已突破600億美元，紐約分行、東京分行資產已突破100億美元。綜合化服務形成市場優勢，各子公司協同作戰能力明顯增強，交銀國際上市有序推進，戰略投資的常熟農商行在A股上市。特別是，我們順應金融網絡變革趨勢，在報告期內成立線上金融中心，發揮事業部制經營管理優勢，打造線上直銷中心和創利中心，未來發展令人期待。

第三，客戶基礎穩步夯實，分層分類塑造新服務價值。

金融服務之要義在於洞察客戶需求，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卓越服務。我們相信，對不同客戶應提供適應其特點的流程服務，其背後是統一的價值判斷和風險偏好。為此，我們大力推進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同業客戶分層分類分級管理，在細分客戶和市場基礎上，針對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特徵和風險特徵，精準對接授信審批流程、專項授權體系和風險管理政策，實現精良服務。針對公司、同業領域大客戶，在總分行層面設立專屬事業部，自上而下制定營銷服務方案，實現總分行直接經營、一站式服務。公司客戶方面，報告期末本集團達標有效客戶實現連續四年保持10%以上增速，且優質客戶、戰略性客戶覆蓋率明顯提升；同業客戶方面，本集團已基本實現總行級銀行業客戶和其他主要金融行業客戶合作全覆蓋；零售客戶方面，達標交銀理財、達標沃德、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勁增5.41%、17.73%和18.83%。特別是，零售方面已成功塑造市場領先的服務品牌，客戶滿意度連續三年行業排名第一，中國銀行業協會2016年「千佳」示範網點當選數行業居首。

第四，資產質量總體可控，穩健經營克服新風險考驗。

交通銀行歷經百年風雨，始終篤行穩健之道。當前全球經濟紛繁複雜，金融市場風險蘊積，本集團更將風險管控放在首要位置，準確預判和把握風險管控重點、難點、熱點領域，更使得我們有信心迎接新的風險考驗。近年來，本集團在重點區域組建資產保全專項團隊，對重點風險業務強化全流程管控，為重點客戶逐戶定制風險化解策略。同時，積極推動新手段、新技術、新工具的運用，通過專項行動配置激勵資源，有力提升風險處置化解成效。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1.52%，比年初微升0.01個百分點，在業內處於較好水平。逾期貸款管控成效明顯，實現餘額和佔比雙降，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較年初減少人民幣51.50億元，下降4.54%，佔貸款餘額(撥備前)比重較年初下降0.40個百分點。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與風險管理繼續取得長足進步，內部管理穩健有力，合規和反洗錢工作得到各東道國監管機構認可，多年來未發生重大監管處罰事件。

第五，改革創新步步為營，奮楫勇進激活新內生動力。

換檔加油，升級改造，提速於改革之機，轉型於決勝之前。過去一年交通銀行深化改革加快步伐，已步入「施工高峰期」，小步快走，蹄疾步穩，一大批項目落地見效。特別是，交行著力塑造「分行制+事業部制」的「雙輪驅動」發展模式，近年來在總行設立一批直接經營的事業部，推動相關業務領域持續快速增長。2016年12家直營機構共實現內部考核口徑經營利潤增長19.23%。又如，我們設立手機銀行等若干總行級重大創新項目，通過項目制打破職能部門界限，給予「專項團隊、專項考核、專項資源、專項政策、專項授權」，大幅簡化創新研發流程，使金融創新更加貼近市場、貼近客戶，像手機銀行3.0投入市場後迅速成為手機金融類應用新寵。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難者進」。2017年對銀行業仍將是爬坡過坎、涉險過阻的一年，對交通銀行更是謀定而後動、知止而有得、蓄勢而進取的一年。我們有信心、有決心在新的一年里實現更有質量、更有效益的發展，全力回饋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關心！

行長



監事長



交通銀行正處於實施「十三五」規劃關鍵時期，我們要緊密結合市場趨勢和自身優勢，抓住經營戰略重點，持續完善戰略推進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能，穩健發展，更好地支持服務實體經濟。2017年銀行業改革和發展面臨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依然嚴峻，風險形勢異常複雜，要把防控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宋曙光 | 監事長

一、主要業務和行業情況說明

(一) 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其中：公司金融業務向企業、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存貸款、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理財及各類中間業務等；個人金融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貸款、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及各類中間業務等；資金業務主要是貨幣市場交易、交易賬戶業務、銀行賬戶投資、貴金屬業務等。此外，本集團通過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租賃、交銀人壽、交銀保險、交銀國際等子公司，涉足基金業務、信託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保險業務和境外證券業務等業務領域。主要業務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情況見第46頁「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模式、主要業務和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 所屬行業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外本外幣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2.3萬億元，同比增長15.8%，其中：大型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6.6萬億元，佔比37.3%，同比增長10.8%；股份制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3.5萬億元，佔比18.7%，同比增長17.5%。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外本外幣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4.8萬億元，同比增長16%，其中：大型商業銀行負債總額人民幣79.9萬億元，佔比37.2%，同比增長11%；股份制商業銀行負債總額人民幣40.8萬億元，佔比19%，同比增長17.7%。本集團屬於我國大型銀行業金融機構之一，截至2016年末，總資產人民幣8.40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7.44%；總負債人民幣7.77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7.43%。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體系**。本行始終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獨立運作、協調順暢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在深化改革中，本行著力更好發揮黨的領導核心、董事會的戰略決策、監事會的獨立監督及高級管理層的全權經營職能，公司治理已涵蓋並擴展至黨的建設、「兩化一行」戰略管理、授權經營、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社會責任等各個領域，有效保障了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富有改革精神的大型銀行**。本行一直扮演著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是第一家從事銀行、保險、證券業務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第一家成功引進外資、第一家赴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新時期，本行再次主動承擔中國金融改革試點重任，積極推進國務院批准的《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圍繞探索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內部經營機制改革、經營模式轉型創新三大重點，在完善中國特色公司治理機制、發揮滙豐戰略投資者作用、試點職業經理人制度、事業部制改革、創新科技研發機制、子公司資本運作以及網點經營模式轉型等領域取得重要進展。

業務概要(續)

——**持續強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以銀行為主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多渠道、跨地域服務實體經濟。近年來，本行率先開展商業銀行綜合化經營試點，已成為國內綜合化經營程度最高的大型銀行之一。除銀行主體業務外，業務涵蓋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證券等服務領域，旗下全資子公司包括交銀租賃、交銀國際和交銀保險，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人壽。同時，本行控股四川大邑、浙江安吉、新疆石河子和青島嶗山四家村鎮銀行，是江蘇常熟農商行的第一大股東、西藏銀行的並列第一大股東，戰略入股海南銀行。

——**不斷提升的全球服務能力**。本行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業務優勢明顯、經營管理水平領先、提供全球金融服務的國際一流銀行。本行國際化發展水平位居中資同業前列，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亞太為主體、歐美為兩翼、拓展全球佈局」的境外銀行機構佈局。2016年末，本行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處，分別是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BBM銀行(交銀BBM)和多倫多代表處，境外營業網點共65個(不含代表處)。

——**日益凸顯的財富管理特色**。本行在業內較早提出財富管理服務理念。通過持續建設財富管理服務體系，財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顯。在個人業務領域，建立起覆蓋中高端以及大眾客戶的完整客戶分層服務品牌體系，中高端客戶的核心服務品牌「沃德財富」市場美譽度不斷提升，2016年末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規模突破人民幣2.7萬億元。公司業務領域，「蘊通財富」品牌建設初見成效，「蘊通賬戶」、「蘊通產業鏈」等重點產品影響力不斷擴大。同業業務領域，「交銀通業」同業財富管理業務快速發展，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2016年榮獲「最佳同業財富管理銀行獎」等稱號。

——**「三位一體」的全方位服務渠道**。本行致力於推進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融合發展。2016年末本行在全國236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167個縣或縣級市共設有3,285個營業網點，覆蓋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本行探索打造線上線下、現場遠程一體化經營模式，推進網點服務模式轉型創新，滿足客戶綜合化交易需求；打通集團內PC、手機等線上渠道，構建全集團線上渠道統一入口，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的門戶網站；成立互聯網中心，探索適合自身特點的互聯網金融創新。

——**業界先進的信息化建設和應用**。本行信息化建設始終著眼戰略、服務客戶、與時俱進，致力以科技引領創新，以創新助力發展。經過數年的沉澱和跨越前進，信息化建設和應用處於業界領先水平，全面通過CMMI L3、TMMI L3、ISO 20000和ISO 27001四項認證，構建覆蓋研發、測試、運維和信息安全的完整標準管理體系，「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在技術上保持國際先進水平。「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統已在境內行全線上線運營，初步建立起具有國內領先水平的業務處理信息系統。

——**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立業百年，始終恪守穩健經營原則，持續完善以「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是中國首批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商業銀行，已建立科學完整、行之有效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體系，風險模型和計量結果全面應用於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夯實了持續改革創新、穩健發展的基礎。本行在經營發展過程中，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首位，重點防控不良資產、流動性風險、債券違約、影子銀行、房地產泡沫等重點風險。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2016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為1.52%，低於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平均水平。

——**與滙豐富有成效的戰略合作**。2004年，本行與滙豐締結戰略合作協議。十多年來，雙方股權合作基礎始終穩固，在公司治理、全球業務、技術經驗、監管政策、社會公益等五大領域深入合作，堪稱中外資銀行合作的典範。2016年，滙豐銀行王冬勝總裁擔任本行非執行副董事長，標誌著兩行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深化，合作頂層設計更為完善。雙方注重發揮各自優勢，攜手打造交行－滙豐「1+1」服務品牌，國際業務、公司業務、個人業務、託管業務等領域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真正實現互利共贏。

——**具有影響力的金融服務品牌**。作為我國歷史最為悠久的商業銀行，「交通銀行」的品牌形象在市場中擁有較高認知度和美譽度。2016年，本行已連續八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53位；連續三年躋身《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1000家大銀行前20強，一級資本排名第13位。在中銀協開展的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中，本行獲評千佳示範單位網點數量行業居首；在J.D. Power公司開展的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在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排名中連續四年躋身前25強。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未出現重大變化。

排名和獲獎情況



《財富》雜誌(美國)

世界500強(第153位,較2015年上升37位)

《銀行家》雜誌(英國)

全球銀行1000強(第13位,較2015年上升4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

「2016中國企業500強」第33名

知名國際市場研究公司華通明略 (Millward Brown)

「BrandZ 2016年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22名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20強

J.D. Power(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

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排名連續第三年榮獲第一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網點入選數量排名第一(140家)

《財資》(香港)

「3A」企業大獎(Triple A Award)－中國最佳銀行

《經濟觀察報》

年度卓越國有商業銀行

《中國經營報》

卓越競爭力國有商業銀行、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銀行

東方財富網

年度最佳綜合性銀行、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

金融界

傑出中資銀行



鳳凰網

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

《金融時報》

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首席財務官》

年度中國CFO最信賴銀行、最佳現金管理品牌

財經網

最佳同業財富管理銀行

新華網

中國社會責任精準扶貧獎

《銀行家》雜誌(中國)

最佳金融創新獎、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新浪網

年度最具改革精神銀行家—牛錫明

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

年度銀行家—牛錫明

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

年度首席經濟學家—連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2016年，全球經濟深度調整，逆全球化思潮有抬頭之勢，世界貿易低速增長，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溫和復甦。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妥善應對風險挑戰，紮實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適度擴大總需求，經濟運行穩中向好。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74.4萬億元，同比增長6.7%，經濟運行緩中趨穩，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1.6%，比上年提高1.4個百分點，高於第二產業11.8個百分點。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64.6%，是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動能。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6.3%，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2.0%。工業產品價格逐漸回升，工業生產平穩增長，企業效益明顯好轉。去產能、去庫存工作取得積極進展，鋼鐵、煤炭行業完成全年去產能任務，商品房庫存水平持續下降。新動能快速成長，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0.5%，科技成果不斷湧現。

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增長保持基本平穩。2016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同比增長11.3%；本外幣貸款餘額同比增長12.8%；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人民幣17.8萬億元，存量同比增長12.8%。央行不斷豐富公開市場操作期限品種，繼續運用好常備借貸便利、抵押補充貸款等創新型工具，開展每月中期借貸便利常態化操作，加強窗口指導和信貸政策的信號和結構引導作用。全年貨幣金融環境總體平穩，流動性合理充裕，市場利率水平基本穩定，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造了良好貨幣環境。

二、集團主要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經濟增長趨緩、宏觀經濟政策調整及金融市場波動等外部環境變化，不斷改革創新、轉型發展，紮實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實現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綜合競爭力穩步提升。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4,031.66億元，較年初增長17.44%。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人民幣672.10億元，同比增長1.03%。

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主動對接國家戰略部署和重大建設項目，做大社會融資規模。報告期末，集團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如無特別說明，下同)達人民幣41,029.59億元，較年初增長10.24%，同比多增人民幣906.82億元。加大存量資產盤活力度，公司信貸和類信貸收回移位再貸規模達人民幣6,872.79億元，騰挪資金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大力發展綠色金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綠色經濟領域客戶及項目持續增長，報告期內成功發行第一期人民幣3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集團個人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19.42%，貸款佔比提升至28.91%。

發揮「兩化一行」戰略優勢，打造財富管理經營特色。國際化、綜合化步伐加快，跨境跨業跨市場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境外銀行機構和子公司資產總額較年初增長22.21%，在集團總資產中佔比為13.22%，較年初提高0.52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同比增長27.37%，在集團淨利潤中佔比為13.39%，同比提高2.77個百分點。國際化佈局連落五子，倫敦分行、盧森堡分行、盧森堡子行下設巴黎和羅馬分行陸續開業，控股收購巴西BBM銀行(交銀BBM)順利完成交割。做大做強理財業務、交易型業務、創新型業務和代銷業務等，著力打造財富管理經營特色。報告期末，全行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95.89億元，較年初增長25.66%；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達人民幣27,071.48億元，較年初增長10.41%；報告期內，人民幣表內外理財日均規模達人民幣1.66萬億元，同比增長23.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加快推動轉型發展，持續夯實客戶基礎。個人金融業務快速發展，業務結構合理優化。報告期內，個人金融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1.35億元，同比增長51.16%；稅前利潤佔比為22.22%，同比上升7.50個百分點。表內外業務協同發展，非利息收入貢獻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人民幣367.95億元，同比增長5.05%，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達18.96%，同比提升0.96個百分點。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全面推動客戶分層分類分級體系建設。報告期末，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9.96%，且優質客戶、戰略性客戶覆蓋率有所提升；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0.79%，其中，達標交銀理財、達標沃德、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增長5.41%、17.73%和18.83%；同業客戶基本實現總行級銀行業客戶和其他主要金融行業客戶合作全覆蓋。

全面推進深化改革，有效激發經營活力。《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實施一年多以來，大刀闊斧推進內部經營機制改革和經營模式創新。改革前台板塊架構，提高市場響應速度和跨境跨業跨市場綜合經營能力。建立職業經理人制度，完善考核評價體系，落實發展責任。改革薪酬分配製度，推行全員全產品計價考核，調動員工積極性。推進「三位一體」網點經營模式轉型和省轄分行改革發展，全面提升服務社會大眾水平。創新事業部制經營，打造分行和事業部「雙輪驅動」轉型發展格局，事業部利潤貢獻度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六大事業部制利潤中心稅前撥備前利潤同比增長25.92%。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增強資本實力。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業務全流程管理；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構建風險統一監測平台，堅持向風險管理要效益；加大不良資產和逾期貸款處置力度，順利完成首單不良資產證券發行。報告期末，集團減值貸款微升，逾期貸款雙降：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24.0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1.94億元，同比少增人民幣69.95億元；減值貸款率為1.52%，較年初微升0.0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餘額較年初減少人民幣51.50億元，逾期貸款佔比較年初下降0.40個百分點。本集團堅持走資本集約型發展道路，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和內部資本管控，風險加權資產(RWA)增速低於資產增速6.49個百分點，且RWA佔總資產的比例連續三年下降。成功發行人民幣450億元境內優先股，為截至目前單次發行規模最大、票面股息率最低的商業銀行優先股，有效夯實資本實力。報告期末，集團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02%和12.16%，較年初分別上升0.53個和0.70個百分點。

塑造良好服務形象，持續提升品牌價值。2016年，集團連續八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53位，較上年提升37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千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3位，較上年提升4位，連續三年躋身全球銀行20強。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40家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千佳」示範單位，獲評網點數量再創新高，排名行業第一。在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評價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持續塑造本行良好服務形象。榮獲《證券時報》「2016年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等獎項，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一) 公司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39.94**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59.54**億元；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9.96%**。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存款餘額達人民幣**32,062.41**億元，較年初增長**5.80%**；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9,167.72**億元，較年初增長**6.89%**。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80.97**億元，減值貸款率為**1.65%**。

本集團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重大課題和重大項目，緊抓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等領域業務機遇，積極支持優質小微業務發展，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持續優化資產負債業務結構，全力打造「商行+投行、表內+表外、股權+債權、境內+境外、線上+線下」的公司金融一體化綜合服務提供商。

1. 企業與機構業務

跟進國家和地區重點戰略，建立健全公司業務協同機制，強化多元化融資渠道對接。推進客戶分層分類分級建設，持續完善公司客戶管理服務體系。組建戰略客戶部、投行業務中心和跨境貿易金融中心等准事業部。推動與各級政府、社會資本方以及其他市場主體的業務合作，與多地省、市政府簽署「十三五」期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功參與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並獲基金董事席位。研發首套全國性的三方支付直連跨境電商集中支付系統。搭建全新的社保金融服務系統平台，成功推出社保微信平台。銀團貸款業務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突出貢獻獎」。

2. 小微企業業務

加強互聯網、大數據技術運用，積極打造「快捷抵押貸」、「POS貸」、「稅融通」、「沃易貸」、「政府採購貸」、「優貸通」等一系列線上線下產品，為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存款、理財等全方位一攬子金融服務。創新擔保方式，拓寬小微企業增信渠道，小微企業貸款中通過盤活企業自身資產提供風險緩釋的貸款餘額佔比達六成以上。試點開展「兩權」抵押貸款，積極支持「雙創」領域的小微企業。報告期末，境內行符合國家四部委標準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6,839.58億元，較年初增長9.53%。

3. 「一家分行做全國」產業鏈金融業務

不斷推動產品創新和系統建設，為重點客戶及其上下游提供更為豐富的貿易金融服務。持續打造「快易收」、「快易貼」兩項拳頭產品，積極把握電子匯票推廣契機，推出「商業匯票在線貼現」等「快易鏈」創新產品。密切關注大型客戶向產業互聯網轉型的趨勢，主動開發配套支付結算與貿易融資產品，與建築施工、醫療衛生和石油化工等領域重點客戶開展深度合作。報告期末，境內行累計拓展達標產業鏈網絡突破2,000個，達標鏈屬企業超過25,000戶。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2016年中國最佳國內貿易金融銀行」獎項。

4. 現金管理業務

優化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跨境雙向外匯資金池功能，創新推出市場領先的集中收付匯及軋差淨額結算系統，支持中國企業全球化進程。推出跨行票據收付管理客戶端服務，持續優化「招標通」、「多邊委貸」、「Swiftnet銀企直通車」等現金管理產品功能。全新推出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系統及集團賬戶收益再分配功能。報告期末，上線「蘊通賬戶」現金管理的集團客戶近1.8萬戶，涉及現金管理賬戶逾21萬戶。榮獲《財資》「2016年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首席財務官》「2016最受中國CFO信賴銀行」和「中國最佳現金管理品牌」等獎項。

5.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

國際結算和跨境貿易融資業務穩步發展，報告期內，境內行辦理國際結算量達人民幣41,028.93億元；國際貿易融資發生量達人民幣1,070.25億元。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協助企業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報告期內，境內行代客外匯交易類業務(不含結售匯)實現淨收入同比增長102.44%；境內行人民幣期權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8.91%。積極通過對外擔保和國際保理等支持「一帶一路」戰略和「走出去」企業。報告期內，境內行對外擔保業務發生額達人民幣1,829.01億元，國際保理業務量達人民幣97.93億元。

6. 投資銀行業務

抓住跨境併購機遇，報告期內新增併購貸款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266%。積極探索科技金融投貸聯動試點，大力推進契約型基金、併購基金、土儲基金、地方政府債券過橋融資、政府購買／採購項目收益權私募證券化等業務創新。充分利用集團內研究資源，協同推進研究型財務顧問業務，打造高端財務顧問品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交元2016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資產支持證券，規模達人民幣80億元，為市場最大單個人消費貸款類證券化產品。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53.06億元，佔集團全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13.30%。境內行累計主承銷各類債券(不含地方政府債)282隻，同比增長11.46%，主承銷發行金額(不含地方政府債)達人民幣3,881億元。

7. 資產託管業務

深入挖掘市場和客戶需求，大力推進新產品、新業務，提高資產託管業務綜合效益。積極拓展養老金市場，成功中標成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託管銀行。緊抓香港地區第三方支付業務機會，發揮香港託管中心屬地、牌照、專業優勢，創新服務模式。完善全流程風險管理，加快推進新一代託管系統上線。報告期末，全行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095.89億元，較年初增長25.66%。

(二) 個人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91.35**億元，同比增長**51.1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78.82**億元，同比增長**13.25%**；境內行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0.79%**。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5,175.60**億元，較年初增長**4.62%**；個人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1,861.87**億元，較年初增長**19.42%**。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3.03**億元，減值貸款率為**1.21%**。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大力拓展零售儲蓄存款、銀行卡和個人資產業務，加快財富管理銀行建設進程，不斷夯實零售客戶基礎、提升服務品牌影響力，全面推進個人金融業務轉型發展。



1. 個人存貸款

積極拓展儲蓄存款，推動新客戶新資金增長；加強大額存單和開放式表內理財產品等銷售，促進存款結構合理優化。優化零售資產業務流程，加快提升申請進件、審查審批和登記放款等核心環節處理效率。大力發展房貸業務，報告期末，集團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702.80億元，較年初增長27.45%。

2. 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推進「沃德財富十週年」大型營銷活動，提升財富管理品牌影響力。推出手機銀行3.0版本，打造移動財富管理平台。在多家分行開展沃德財富中醫名家健康養生活動，打造中醫養生服務特色。圍繞財富管理優化客戶資產配置，不斷提升私人銀行專業化服務能力，滿足私人銀行客戶綜合化、個性化需求。報告期末，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達人民幣27,071.48億元，較年初增長10.41%。達標交銀理財、達標沃德、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增長5.41%、17.73%和18.83%。

3. 銀行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

持續開展「最紅星期五」、「跨年週週刷」、「餐飲超紅季」等品牌營銷活動，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積極發展網上交易，開通微信支付渠道，大力拓展直連商戶，並推出日日刷等促銷活動。在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泰國、美國6大出境重點地區開展境外商戶活動，提升境外交易額。推出「買單吧」APP2.0版本，滿足移動互聯網時代客戶的用卡需求、提升客戶用卡體驗，綁卡用戶超過1,700萬戶。加大創新力度，推出「天使貸」等消費信貸新產品，覆蓋Apple Pay等主流支付產品。與多家名企合作，推出交通銀行沃爾瑪環球卡、華潤萬家信用卡、華潤蘇果信用卡、國航鳳凰知音信用卡、優酷信用卡和愛奇藝信用卡等聯名信用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末，境內行信用卡在冊卡量(含准貸記卡)達5,043萬張，較年初淨增728萬張；全年累計消費額達人民幣18,387.29億元，同比增長21.16%；集團信用卡透支餘額達人民幣3,078.57億元，較年初增長13.37%；信用卡透支減值率1.95%，較年初上升0.13個百分點。

借記卡業務

加大借記卡業務創新，實現Apple Pay、Samsung Pay、HCE、Huawei Pay、Mi Pay等雲閃付功能，推出以立碼付為代表的手機二維碼支付產品，實現他行客戶在手機銀行與「買單吧」開立個人II類賬戶。積極開展借記卡線上線下刷卡優惠活動，提升客戶活躍度，帶動銀行卡消費增長。報告期末，境內行太平洋借記卡發卡量達12,017萬張，較年初淨增1,201萬張；借記卡卡存款達人民幣9,730.86億元，較年初增長5.03%。

(三) 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 報告期末，集團證券投資規模達人民幣**22,523.92**億元，較年初增長**38.14%**；證券投資收益率保持穩定。報告期內，金融市場資金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04.02**億元。

本集團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持續夯實同業客戶基礎、拓寬同業合作渠道，深入挖掘金融市場、資產管理、貴金屬及大宗商品等業務的發展潛力，嚴格把控各類風險，推動同業與市場業務穩健發展。

1. 機構金融業務

先後與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目前已與13家主要的全國性金融要素市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通過開展代理結算、清算等業務吸收活期存款平均餘額逾人民幣1,000億元。上線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可為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700餘家參與機構提供資金結算和支付服務。拓展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代理支付結算業務，作為直接參與銀行，已與31家境內中資銀行建立間接參與關係，並為其中的13家銀行提供代理服務。

銀銀合作方面，與新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杭州銀行等客戶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銀銀平台合作銀行達到329家，銀銀平台合作客戶較年初增長57.16%，

吸收活期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20.23%。資本市場服務方面，開展證券公司PB(Prime Broker)業務配套服務，積極拓展銀證第三方存管、銀期轉賬、融資融券存管等交易類客戶，客戶規模較年初增長13.59%；期貨公司保證金規模較年初增長16.11%，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業財富管理方面，同業理財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4.91%，合作客戶達1,088戶，較年初增長72.98%。



2. 貨幣市場交易

準確預判資金需求，通過公開市場等操作及時配置資金，加強流動性管理。主動調整期限結構，增加資金運用途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報告期內，境內行累計進行人民幣貨幣市場交易達人民幣16.57萬億元，其中融出人民幣10.65萬億元，融入人民幣5.92萬億元；累計進行外幣貨幣市場交易1,508.94億美元。

3. 交易賬戶業務

積極應對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價格波動，靈活調整交易策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報告期內，境內行人民幣債券交易量達人民幣2.65萬億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匯交易量達13,578.69億美元。大力拓展新型業務，與53家債券融入大戶機構新簽訂了人民幣債券借貸業務主協議；加快發展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代理結算業務和代客業務等。積極打造全球一體化交易型銀行，持續推進金融市場業務中心海外分中心佈局，其中，香港分中心各項業務較快增長，倫敦分中心掛牌成立。

4. 銀行賬戶投資

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和貨幣政策的研究，適度調整組合久期，穩固組合收益率水平。擴大債券投資品種範圍，投資首隻以人民幣結算的SDR債券。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投資規模達人民幣22,523.92億元，較年初增長38.14%；證券投資收益率為3.71%。

5. 貴金屬業務

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批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正式做市商會員資格，做市排名始終保持市場前列。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金」定價會員開展報價和自營交易，並達成市場上首筆通過代理系統完成的集中定價交易。成功達成首筆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債券充抵保證金業務。正式加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定價機制，成為第4家加入該機制的中資銀行。報告期內，境內行代理貴金屬交易量達人民幣1,719.35億元，同比增長22.51%；實物貴金屬產品銷量達人民幣28.77億元；黃金自營累計交易量達5,164.71噸，繼續保持市場活躍交易銀行地位。

(四)「三位一體」渠道建設

- 報告期內，集團人均利潤達人民幣**72.62**萬元，保持較高水平；報告期末，網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網點)達人民幣**17.23**億元，較年初增長**6.62%**。
- 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285**家，較年初增加**144**家，其中，新開業**185**家，整合低產網點**41**家。
- 報告期末，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達**1.35:1**；電子銀行分流率達**91.42%**，較年初提高**3.29**個百分點。
- 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4,724**人，較年初增長**3.64%**。

本集團持續深化「三位一體」建設，圍繞「模式創新、成本壓降、效能提升、渠道協同」打造全渠道智慧化服務新模式。加快推進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自助銀行等電子渠道服務和產品創新，有效提升客戶體驗。加強客戶經理隊伍建設，不斷提升客戶經理數量佔比和履職能力，實現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融合發展。

1. 人工網點

深入推進基層營業機構轉型提升，積極推動存量網點營業面積、運營費用和人員壓降。探索基層營業機構服務模式轉型，推動綜合型網點建設由數量型向質量型轉變。報告期末，全行綜合型網點數量達574家，較年初增加59家。簡化普惠網點准入流程，持續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報告期末，全行對外營業普惠型網點已達605家。

截至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285家，較年初增加144家，其中，新開業185家，整合低產網點41家；覆蓋236個地級及以上城市，地市級城市機構覆蓋率為70.66%，較年初提升0.30個百分點，其中，西部地區機構覆蓋率為43.51%。

以創新為驅動，加快人工網點服務模式轉型

2016年下半年，本行啟動「網點服務模式創新項目」，打造「智能設備」滿足客戶綜合化交易需求，「營運人員」走出櫃面輔助交易和廳堂營銷的網點經營服務新模式，並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壓櫃分流成效顯現。試點網點高櫃顯著壓降，網點廳堂人員佔比顯著提升。二是營運效率提升明顯。引導客戶自助操作，重點改造流程、壓降授權，推進客戶化界面設計，同步開發高關聯交易的套餐化組合，網點客戶平均等候時長大幅壓降。三是交叉銷售能力增強。新模式下廳堂人員開展貼身服務、精準營銷，銷售服務率進一步提高。四是渠道分流效果明顯。試點網點智能設備進一步分流現有櫃面對私業務，網點櫃面替代率高於全行平均水平。五是網點業務穩步增長。試點網點日均儲蓄存款、對私有效客戶數均較年初大幅提升，新模式對網點零售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初步顯現。

2. 電子銀行

加快推進電子渠道融合，持續優化電子渠道服務。報告期末，境內行電子銀行交易筆數突破49.40億筆，交易金額突破人民幣223.02萬億元，電子銀行分流率達91.42%，較年初提高3.29個百分點。

自助銀行。持續提升自助銀行效能。報告期內，境內行自助設備總數達3.05萬台，離行式自助銀行總數達3,603個，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為1.35：1。自助渠道交易筆數達5.72億筆，自助渠道交易金額近人民幣2萬億元，同比增長7.93%。遠程智能櫃員機(ITM)已在全行推廣899台。

網上銀行。不斷完善網上銀行功能佈局。報告期末，企業網銀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4.32%，企業網銀交易筆數達8.93億筆，同比增長55.57%；個人網銀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2.43%，個人網銀交易筆數(不含手機銀行)達32.01億筆，同比增長52.72%。

手機銀行：打造移動互聯網時代銀行服務新模式

當前，移動互聯網的廣泛普及，深刻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同時也影響著銀行金融服務的實現方式。手機銀行已成為新興的主要服務平台，在本行業務發展中具有重大戰略意義。2016年，本行緊跟市場趨勢，持續加強手機銀行團隊、產品和營銷等方面建設，積極佈局新的業務增長模式，實現手機銀行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客戶數突破5,000萬戶，較年初增長25.39%。報告期內，手機銀行交易筆數達2.74億筆，同比增長19.65%；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83萬億元，同比增長68.23%。



下載安裝本行手機銀行，請掃描本年報封底二維碼。

➤ 建立專項團隊，助推業務發展。

本行於2016年6月成立了手機銀行項目部，並在2016年底升格成為線上金融業務中心，全面負責手機銀行的策略分析、產品研發和業務推廣。引進行內外頂尖人才組成專項團隊，並配套專項資源、專項政策、專項制度、專項流程，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創新能力和執行力。

➤ 推進平台升級，強化服務保障。

本行於2016年4月正式對外推出新版手機銀行，圍繞金融服務打造多項亮點：一是手機掃碼支付，實現客戶以及商戶面對面快速收款和付款的支付場景；二是網點預約服務，客戶通過手機銀行提前預約、按時到達網點即可辦理業務；三是II類賬戶即時開戶，客戶可在線開立交行賬戶、享受交行金融服務；四是豐富理財服務，覆蓋理財產品、基金、貴金屬、保險、記賬式原油、大額存單、「活期富」和結構性理財產品等多個品類，滿足不同客群的財富管理需求；五是「小秘姣姣」智能提醒服務，實現產品淨值波動提醒、投資收益達標提醒等，方便客戶及時掌握投資變化。在創新產品功能的同時，手機銀行安全防範也在升級，不斷提升防範盜用、破解的安全能力，保障客戶資金安全。2016年，本行手機銀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最佳移動金融服務平台等多個獎項。

➤ 組織營銷活動，提升市場口碑。

本行依託服務品牌，從2016年9月到12月期間組織了「億萬黃金等你拿」大型主題營銷活動，2016年末啟動了「十萬金雞等你搶」新春開門紅主題活動，不斷製造市場熱點。2017年，本行將繼續開展主題營銷活動，持續提升市場口碑、擴大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客戶經理

繼續推進客戶經理隊伍建設，優化客戶經理管理機制，暢通客戶經理發展空間，加強客戶經理教育培訓。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4,724人，較年初增長3.64%。其中，對公客戶經理達10,991人，較年初增長3.30%；零售客戶經理達13,733人，較年初增長3.91%。研究生以上學歷2,883人，較年初增長15.41%；本科及以上學歷21,424人，較年初增長5.39%¹。

4. 客戶服務

共有140家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獲評網點數量排名行業第一。在J.D.POWER公司2016年度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中，以846分的得分名列同業第一位，且連續三年排名第一。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開展「金融知識進萬家」宣傳活動，服務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五) 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

1. 國際化發展

- 報告期內，集團境外銀行機構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50**億元，同比增長**30.71%**，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上升**1.81**個百分點至**7.96%**。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559.14**億元，較年初增長**22.06%**，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上升**0.39**個百分點至**10.19%**。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87**億元，減值貸款率為**0.27%**。

本集團著力推動國際化戰略落地，持續優化境外服務網絡佈局，構建全球財富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以金融創新和重點產品為依託，促進跨境跨業跨市場服務能力不斷提升。

境外服務網絡

境外服務網絡佈局穩步推進。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舊金山、悉尼、台北、多倫多、布裡斯班、盧森堡、倫敦、

¹ 2016年末將管理經理納入客戶經理統計範圍。按照同口徑，2015年末客戶經理總數達23,856人，其中，對公客戶經理達10,640人，零售客戶經理達13,216人；研究生以上學歷2,498人，本科及以上學歷20,329人。

巴黎、羅馬、里約熱內盧共設立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20家，境外經營網點達65個(不含代表處)。與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的1,613家同業建立代理行關係，為33個國家和地區的121家境外代理行開立233個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在28個國家和地區的59家銀行總分支機構開立23個主要幣種共76個外幣賬戶。

境內外聯動業務

大力拓展跨境中長期融資業務，助力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互聯互通項目發展。通過產品創新與業務組合，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方案，滿足企業跨境跨市場多層次金融需求。報告期內，共辦理聯動業務503.11億美元，累計實現聯動業務收入人民幣39.48億元。

跨境人民幣業務

發揮境內外銀行機構協同效應，大力推動境內外雙輪驅動發展。主動對接企業重點項目和重點業務，通過產品創新、渠道創新和服務創新，實現跨境人民幣業務穩健發展。報告期內，境內外銀行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達人民幣22,180.84億元，同比增長37.66%。

離岸業務

強化合規、反洗錢管理與風險管控，推進離岸客戶結構和資產結構優化。報告期末，離岸資產規模達182.44億美元，較年初增長42.92%；貸款餘額達119.52億美元，較年初增長66.53%；存款餘額達123.09億美元，較年初增長29.75%。

五行連開，併購首秀，國際化佈局加速

2016年11月9日至21日，本行倫敦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盧森堡分行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先後開業，在歐洲地區的機構佈局得到進一步發展和鞏固。2016年11月30日，本行順利完成控股收購巴西BBM銀行(交銀BBM)的交割手續，實現南美地區機構佈局的突破，這也是本行國際化併購「首秀」。至此，本行境外機構已覆蓋16個國家和地區，機構數量達到20家，橫跨亞歐美澳四大洲，覆蓋紐約、倫敦、新加坡等全球主要金融中心。



當地時間11月17日下午，牛錫明董事長出席交通銀行盧森堡分行開業儀式。中國駐盧森堡大使黃長慶、盧森堡大公國財政大臣格拉美亞出席並致辭



當地時間11月30日，彭純行長出席交通銀行併購巴西BBM銀行交割儀式。巴西駐華大使馬尚到會致辭，當地政府機構、金融同業、企業、媒體的200餘位嘉賓參加儀式



當地時間11月9日上午，宋曙光監事長在倫敦出席倫敦分行開業儀式。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公使祝勤、英國國際貿易部公使銜參贊馬雪莉、倫敦金融城行政司法長官鮑滿誠、匯豐集團政府事務部總監古沛勳爵士參加開業儀式

未來，本行將按照「亞太為主體、歐美為兩翼、拓展全球佈局」的總體要求，通過自設機構和收購兼併，提高海外資產利潤的佔比。在佈局重點上，緊密圍繞「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緊隨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填補在主要大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與中國往來密切國家的網絡空白。在已設機構的國家和地區，將有序推進二級機構的設立，深耕當地市場，加大業務輻射力。

2. 綜合化經營

- 報告期內，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和巴西BBM銀行)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6.51**億元，同比增長**22.76%**，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上升**0.96**個百分點至**5.43%**。
- 報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和巴西BBM銀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549.58**億元，較年初增長**22.71%**，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上升**0.13**個百分點至**3.03%**。

本集團充分發揮綜合經營優勢，不斷提升綜合服務客戶能力。各子公司緊扣市場機遇，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充分發揮集團協同效用，持續深化業務融合，打造子公司經營特色，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有力推動集團綜合化戰略落地。

——交銀租賃繼續保持國內金融租賃行業領先的發展勢頭，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全年經營租賃新增業務投放人民幣207.20億元，經營租賃資產佔比達31.27%，較年初提高10.65個百分點。報告期末，租賃資產餘額達人民幣1,660.61億元，較年初增長18.96%，規模增長、整體盈利和資產質量等在同業中名列前茅。

——交銀國信加快發展PPP、產業投資基金及資產證券化等核心業務，全年中標或簽約基金規模近人民幣2,400億元。成功發行不良資產證券化、信用卡資產證券化及企業資產證券化等公募產品。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097.68億元，較年初增長43.85%。

——交銀基金旗下多隻公募基金業績表現突出，交銀趨勢、交銀阿爾法和交銀製造等多隻基金全年業績排名進入行業前10%。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5,328.64億元(含境內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較年初增長22.74%。

——交銀人壽投資收益率持續領先行業水平。報告期內，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97.04億元，同比增長138.31%。銀保期交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新單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35%。

——交銀國際保持較優的股票投資業務報酬率，獲評《亞洲貨幣》最佳獨立研究券商第三名，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交銀保險財險主業發展良好，毛保費增長率和淨賠付率均優於香港同業市場水平，投資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61.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8億元，增幅0.11%。稅前利潤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稅前利潤的部分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淨收入	134,871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795	35,027
貸款減值損失	(28,480)	(27,160)
稅前利潤	86,110	86,0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348.7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3.01億元，在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為69.50%，是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每日結餘、相關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40,872	13,701	1.46	879,938	12,868	1.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3,166	15,026	2.45	679,546	22,813	3.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003,174	189,973	4.75	3,715,611	214,127	5.76
其中：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6,556	125,458	4.50	2,670,427	147,946	5.54
個人貸款	1,058,139	59,442	5.62	924,334	61,092	6.61
貼現票據	158,479	5,073	3.20	120,850	5,089	4.21
證券投資	1,917,494	71,144	3.71	1,365,768	55,318	4.05
生息資產	7,170,237 ³	281,197 ³	3.92	6,505,493 ³	300,965 ³	4.63
非生息資產	347,839			322,491		
資產總額	7,518,076³			6,827,984³		
負債及股東權益						
客戶存款	4,645,472	86,392	1.86	4,357,575	97,743	2.24
其中：公司存款	3,174,125	56,434	1.78	2,946,566	65,070	2.21
個人存款	1,471,347	29,958	2.04	1,411,009	32,673	2.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989,295	55,720	2.80	1,672,629	55,212	3.30
發行債券及其他	397,461	12,861	3.24	217,610	7,999	3.68
計息負債	6,727,759 ³	146,326 ³	2.17	6,112,444 ³	156,793 ³	2.57
股東權益及非計息負債	790,317			715,54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518,076³			6,827,984³		
利息淨收入		134,871			144,172	
淨利差 ¹			1.75 ³			2.06 ³
淨利息收益率 ²			1.88 ³			2.22 ³
淨利差 ¹			1.89 ⁴			2.14 ⁴
淨利息收益率 ²			2.02 ⁴			2.30 ⁴

註：

1. 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間的差額。
2. 指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
4.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並考慮國債投資利息收入免稅因素。

5.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要求，本集團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應繳納的增值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降低6.45%，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75%和1.88%，同比分別下降31個和34個基點，其中，第四季度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環比分別上升2個和1個基點。如剔除增值稅對利息收入列報口徑變化的影響，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86%和1.99%，同比分別下降20個和23個基點，其中，第四季度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環比均上升2個基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規模和利率變動而引起的變化。規模和利率變動的計算基準是所示期間內平均結餘的變化以及有關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淨增加/ (減少)
	規模	利率 ^註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0	(57)	83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30)	(5,557)	(7,78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564	(40,718)	(24,154)
證券投資	22,345	(6,519)	15,826
利息收入變化	37,569	(52,851)	(15,282)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6,449	(17,800)	(11,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0,450	(9,942)	508
發行債券及其他	6,619	(1,757)	4,862
利息支出變化	23,518	(29,499)	(5,98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4,051	(23,352)	(9,301)

註：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要求，本集團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應繳納的增值稅，扣除金額包含在「利率」項目中。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93.01億元，其中，各項資產負債平均餘額變動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40.51億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變動致使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33.52億元。

(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2,898.4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52.82億元，降幅5.01%。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99.7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1.54億元，降幅11.28%，主要由於降息及增值稅對利息收入列報口徑變化的綜合影響，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01個基點。

B.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11.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8.26億元，增幅28.61%，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5,517.26億元。

C.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報告期內，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7.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33億元，增幅6.47%，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規模增長帶動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609.34億元。

D.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0.2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7.87億元，降幅34.13%，主要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91個基點，且平均餘額同比減少人民幣663.80億元。

(2)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49.7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9.81億元，降幅3.72%。

A.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63.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3.51億元，降幅11.61%，佔全部利息支出的55.75%。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38個基點。

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57.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08億元，增幅0.92%，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166.66億元。

C. 應付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應付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8.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62億元，增幅60.78%，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及其他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1,798.51億元。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本集團淨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盈利模式轉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67.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68億元，增幅5.05%。代理類和管理類業務是本集團中間業務的主要增長點。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支付結算與銀行卡	13,787	13,912
投資銀行	5,306	7,472
擔保承諾	2,962	3,014
管理類	12,502	9,697
代理類	4,636	3,403
其他	691	7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39,884	38,231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9)	(3,2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795	35,027

支付結算與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37.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5億元，降幅0.90%，主要由於增值稅對手續費收入列報口徑的變化，導致支付結算及銀行卡手續費收入有所下降。

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3.0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66億元，降幅28.99%，主要由於諮詢顧問類業務減少。

擔保承諾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9.6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52億元，降幅1.73%，主要由於增值稅對手續費收入列報口徑的變化，導致擔保承諾手續費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25.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05億元，增幅28.93%，主要受益於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代理理財業務管理費收入的增長。

代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6.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33億元，增幅36.23%，主要由於代銷保險業務收入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業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10.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77億元，增幅4.05%；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1.77%，同比上升1.23個百分點。如剔除增值稅對淨經營收入及業務成本列報口徑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0.62%，同比上升0.0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業務成本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	26,040	25,429
業務費用	26,310	24,771
折舊與攤銷	7,939	7,200
稅金 ^註		611
其他	809	710
業務成本合計	61,098	58,721

註：根據財政部《增值稅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16〕22號)要求，本期利潤表的「營業稅金及附加」項目調整為「稅金及附加」項目，並據此調整業務成本項目。

5. 貸款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84.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20億元，增幅4.86%。其中：(1)組合撥備支出為人民幣94.3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81億元；(2)逐筆撥備支出為人民幣190.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01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信貸成本率為0.69%，同比下降0.04個百分點。

6.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184.5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22億元，降幅3.76%。實際稅率為21.44%，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國債等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本期稅項	14,814	20,039
遞延稅項	3,645	(858)

(二)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031.6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478.04億元，增幅17.44%。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資產總額中主要組成部分的餘額(撥備後)及其佔比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	4,009,046	47.71	3,634,568	50.80
證券投資	2,252,392	26.80	1,630,559	22.7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1,435	11.80	920,228	12.86
資產總額	8,403,166		7,155,362	

(1) 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投向和節奏，貸款實現均衡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1,029.5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09.53億元，增幅10.24%。其中，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08.83億元，增幅9.14%。

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產業結構升級和實體經濟發展，大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採礦業	107,787	2.63	101,647	2.73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06,514	2.60	125,952	3.38
— 電子	59,942	1.46	75,424	2.03
— 鋼鐵	36,841	0.90	36,879	0.99
— 機械	118,200	2.88	105,187	2.83
— 紡織及服裝	33,714	0.82	40,680	1.09
— 其他製造業	224,455	5.47	238,027	6.40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47,141	3.59	138,256	3.71
建築業	99,487	2.42	109,893	2.9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495,427	12.07	418,057	11.23
電信、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20,594	0.51	13,413	0.36
批發和零售業	319,579	7.79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飲業	34,489	0.84	35,070	0.94
金融業	94,464	2.30	50,832	1.37
房地產業	204,111	4.97	227,061	6.10
服務業	300,929	7.33	262,750	7.06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88,622	4.60	132,061	3.55
科教文衛	80,597	1.96	71,731	1.93
其他	117,290	2.86	94,420	2.53
貼現	126,589	3.09	117,444	3.16
公司貸款總額	2,916,772	71.09	2,728,687	73.31
按揭貸款	770,280	18.78	604,357	16.24
信用卡透支	307,857	7.50	271,542	7.30
其他	108,050	2.63	117,420	3.15
個人貸款總額	1,186,187	28.91	993,319	26.69
扣除減值撥備前 客戶貸款總額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167.7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880.85億元，增幅6.89%。其中，貸款分佈最多的四個行業是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服務業，佔全部公司貸款的58.1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861.8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28.68億元，增幅19.42%，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較年初上升2.22個百分點至28.91%。

借款人集中度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3.02%，對最大十家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12.72%，均符合監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日期本集團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類型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比例(%)
客戶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867	0.54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469	0.30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71	0.23
客戶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536	0.21
客戶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902	0.19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792	0.17
客戶G	批發和零售業	6,740	0.16
客戶H	採礦業	6,340	0.15
客戶I	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6,000	0.15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892	0.14
十大客戶合計		92,109	2.24

地域集中度

本集團貸款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三個地區貸款餘額佔比分別為31.68%、17.87%和7.76%，貸款餘額較年初分別增長6.62%、4.37%和12.00%。

貸款質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為1.52%，較年初上升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50.50%，較年初下降5.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減值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部分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62,400	56,206
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	86,782	91,423
減值貸款佔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1.52	1.51

(2) 證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投資淨額為人民幣22,523.9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218.33億元，增幅38.14%；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體收益率為3.71%。

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和按發行主體劃分的證券投資結構：

一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168	5.20	108,458	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5,020	17.09	323,679	1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755	15.22	264,739	16.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7,449	62.49	933,683	57.26
合計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一 按發行主體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政府及中央銀行	1,132,581	50.28	662,337	40.62
公共實體	33,451	1.49	21,939	1.35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652,835	28.98	496,184	30.43
法人實體	433,525	19.25	450,099	27.60
合計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2016年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人民幣6,528.35億元，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幣3,428.62億元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人民幣3,099.73億元，佔比分別為52.52%和47.48%。

本集團持有的最大十隻金融債券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
2015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60	3.74	10/09/2025	-
2014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830	2.79	27/07/2019	-
2012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630	2.72	03/03/2019	-
2012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280	3.33	22/02/2026	-
2013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131	1.73	02/02/2018	-

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7,707.5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1,534.89億元，增幅17.43%。其中，客戶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37.75億元，增幅5.44%，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60.85%，較年初下降6.92個百分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898.21億元，增幅35.94%，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28.71%，較年初上升3.91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7,285.8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37.75億元，增幅5.44%。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佔比為67.81%，較年初上升0.23個百分點；個人存款佔比為32.09%，較年初下降0.25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為51.77%，較年初上升6.54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為48.13%，較年初下降6.5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206,241	3,030,40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個人存款	1,517,560	1,450,607
其中：個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個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三) 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163.96億元，較年初淨減少人民幣140.39億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4,850.66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589.71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有關的現金淨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5,849.45億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幣1,405.57億元。主要是證券投資相關活動導致的淨現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778.65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478.8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優先股及與發行債券有關的現金淨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況

1.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個地區分部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華北	10,935	20,825	11,795	20,904
東北	3,480	7,391	3,697	7,157
華東	22,881	64,921	23,268	59,555
華中及華南	17,541	31,870	17,086	30,743
西部	8,105	16,189	8,114	15,699
海外	6,085	10,547	6,049	9,955
總部	17,083	37,034	16,003	36,566
總計²	86,110	188,777	86,012	180,579

註：

1. 包括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保險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扣除了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下同。
2. 含少數股東損益。下同。

2.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存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華北	703,472	568,598	707,804	544,823
東北	250,716	202,216	264,203	190,285
華東	1,751,799	1,441,942	1,639,756	1,299,000
華中及華南	1,067,991	761,294	964,427	687,517
西部	593,674	417,904	556,443	382,623
海外	358,061	384,396	349,764	326,400
總部	2,876	326,609	2,417	291,358
總計	4,728,589	4,102,959	4,484,814	3,722,0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成四類：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公司金融業務是利潤的最主要來源，公司金融業務稅前利潤佔比達51.09%。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情況：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公司金融業務	43,994	92,252	45,911	90,817
個人金融業務	19,135	59,231	12,659	51,803
資金業務	20,402	23,120	25,765	28,866
其他業務	2,579	14,174	1,677	9,093
總計	86,110	188,777	86,012	180,579

(人民幣百萬元)

(五)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遵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相關規定計量資本充足率。經監管核准，本集團自2014年4月開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

2016年12月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4.02%，一級資本充足率12.1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00%，均滿足監管要求。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註

項目	本集團	本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68,131	538,188
一級資本淨額	628,051	598,065
資本淨額	723,961	693,75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0	10.8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6	12.07
資本充足率(%)	14.02	14.00

註：(1)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交銀保險和交銀人壽兩家保險公司不納入併表範圍。
(2) 按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本集團	本銀行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65	10.62
資本充足率(%)	14.21	14.18

關於本集團資本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集團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集團官方網站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六) 槓桿率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年1月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槓桿率。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率6.86%，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2015年第1號)的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628,05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155,659
槓桿率(%)	6.86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
監管併表與會計併表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8,403,166
2	併表調整項	(17,275)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26,312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746,791
7	其他調整項	(3,335)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155,659

槓桿率相關項目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8,105,108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3,335)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8,101,773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37,190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26,312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63,502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43,593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43,593
17	表外項目餘額	1,515,872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769,081)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746,791
20	一級資本淨額	628,051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155,659
22	槓桿率(%)	6.86

(七)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在過渡期內，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2016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月度均值為111.85%，較2016年第三季度下降4.58%，主要是受逆回購及證券借入交易有所減少的影響；季度內各月末指標值均符合監管要求，總體平穩。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主權國家發行及擔保的風險權重為零的證券、公共部門實體發行或擔保的風險權重為20%的證券和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等。2016年第四季度月末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221,38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1,493,991	128,522
3 穩定存款	414,647	20,588
4 欠穩定存款	1,079,344	107,934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3,378,969	1,346,525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2,251,460	560,418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1,121,941	780,539
8 無抵(質)押債務	5,568	5,568
9 抵(質)押融資		10,492
10 其他項目，其中：	567,721	35,929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3,275	3,275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448	448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563,998	32,206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5,902	5,902
15 或有融資義務	1,073,921	25,284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1,552,654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83,041	23,949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675,609	423,44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1,460	13,053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780,110	460,442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221,385
22 現金淨流出量		1,092,212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八) 其他財務等信息

以下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列示的有關信息。

1.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本集團建立了董事會最終負責和領導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的內部控制的框架，以滿足內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並逐步有序地建設市場風險系統化管理，聯結前中後台的所有相關部門，涵蓋公允價值的取得、計量、監控和驗證等各環節。本集團還將繼續借鑒同行業經驗及國際慣例，進一步完善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資產負債金融工具，首選以活躍市場中報價為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公認的估值模型和可觀測的市場參數進行估值或參考第三方報價並經相關風險管理部門覆核後確定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6年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金額	本年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損失)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年 (計提)/ 轉回的減值	年末金額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999	(796)	-	-	179,221
2. 衍生金融資產	34,310	(932)	21	-	37,22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39	(780)	2,271	(621)	342,755
金融資產小計	438,048	(2,508)	2,292	(621)	559,199
投資性房地產	5,634	41	1,781	-	8,762
合計	443,682	(2,467)	4,073	(621)	567,961
金融負債^註	(75,101)	244	(135)	-	(104,934)

註：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和應付債券。

2. 承諾及或有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252,469	1,308,499
其中：貸款承諾	86,125	91,247
信用卡承諾	528,199	438,608
信用證承諾	126,885	150,085
開出保函及擔保	279,694	333,725
承兌匯票	231,566	294,834
經營租賃承諾	13,593	11,356
資本性承諾	9,371	7,645

3.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較年初增減(%)
重組貸款	15,464	32,907	(53.01)
逾期貸款	108,183	113,333	(4.54)

4. 其他

-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7.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7億元，主要是對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後續計量所致。本集團對外股權投資變動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2。

報告期內股權投資情況。2016年11月30日，本行收購巴西BBM銀行控股權項目在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實現順利交割。通過本次收購，本行取得了巴西BBM銀行(交銀BBM) 80%股權，原控股股東Mariani家族繼續保留部分股權與本行共同經營。本次收購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巴西BBM銀行(交銀BBM)持有巴西多功能銀行牌照，並在巴哈馬設有分支機構。截至2016年末，巴西BBM銀行(交銀BBM)總資產人民幣80.6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41億元。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3)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間回購業務及拆借業務有關的擔保物。除此之外，本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抵押情況。
- (4) 本集團控制的理財業務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託管和信託等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資產受限情況。
- (6) 本集團人才培養和儲備執行等情況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四、業務創新和新產品情況

2016年，在重點產品創新項目的帶動下，創新工作為全集團發展核心業務、推動利潤增長、深化轉型發展、擴大市場影響等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公司業務方面，在現金管理、產業鏈金融、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小微業務等多個業務領域開展產品創新和持續優化。

一是現金管理，重點打造全球現金管理業務，優化跨境雙向人民幣、外匯資金池功能，適時創新推出市場領先的集中收付匯及軋差淨額結算系統；持續完善「招標通」、「多邊委貸」、「Swiftnet銀企直通車」等現金管理產品功能，推出跨行票據收付管理客戶端服務；全新推出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系統及集團賬戶收益再分配功能，為集團客戶財務公司提供全套業務處理系統。

二是產業鏈金融，圍繞大型企業對外支付的結算和融資服務需求，創新便捷支付代理付款產品，協助企業優化財務報表；搶抓電子匯票契機，研發「商業匯票在線貼現」融資產品，大幅提高匯票貼現操作便利性，提升「快易貼」的市場競爭力。

三是投資銀行，積極推進熊貓債、永續債、項目收益票據等債券品種創新；成功發行特別提款權(SDR)債券，成功承銷首單自貿區債券；完善了地方政府債券過橋融資產品，新增了政府購買服務收益權私募資產證券化產品；在總行掛牌科技金融事業部，在上海市分行設立科技金融事業部分部，以「貸款+入股選擇權」的模式，成功落地集團內首單投貸聯動業務。

四是國際業務，辦理首筆法人外幣賬戶透支、跨境人民幣協議融資、掛鈎利率的對公結構性存款；推出跨境人民幣貿易融資資產跨境轉讓新產品；實現集中處理模式下出口業務實物單據的服務創新；開辦電子運費發票線上支付、網銀批量匯款、資金池主賬戶集中收付匯銀企信息直通、財務公司集中進口保兌、電子交單等多項傳統業務渠道創新。自貿區業務領域，上海市分行與杭州銀行簽約合作市場首單自貿區分賬核算間參業務，且目前仍為市場唯一；聯合紐約和香港分行為旭輝國際發放首單FTN項下跨境集團貸款，完成自貿區跨境同業存單首次發行及投資業務；天津市分行創新平行進口汽車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成功發放自貿區代墊關稅貸款；福建省分行成功完成平潭自貿區內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的投放；廣東省分行成功敘做南沙首批跨境人民幣境外借款業務。

五是小微業務，與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稅務機關開展「銀稅互動徵信互認」合作，定制專屬「稅融通」產品；推出「政府採購貸」，根據供貨商中標和歷史供貨情況，為其快速提供備貨資金支持；聚焦「互聯網+」和大數據理念的運用，量化評估存量客戶貢獻度給予積分，客戶在線自助使用積分兌換利息優惠，大幅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二)在零售業務方面，加強支付、信貸、財富管理等產品創新，推進線上金融建設、線下網點服務新模式。

一是加強支付產品創新，業內首家上線銀聯標準二維碼支付產品，聯合銀聯推出雲閃付業務，目前已囊括了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Samsung Pay等支付產品。

二是加強線上金融建設，推出手機銀行3.0版本，升級「買單吧」2.0產品，實現II類賬戶在手機銀行和買單吧APP上開戶及各類產品交易功能。

三是加強信貸產品創新，優化房貸流程，提升服務效率，2016年12月全行單筆房貸流程平均時效2.93天，比優化前縮短6.75天；推出面向年輕高學歷客群「天使貸」和面向信用卡客戶的小額現金分期業務；業內創新信用卡「秒批秒用秒貸」服務，實現客戶從申請審批到消費使用的時間縮短至10分鐘內。

四是加強財富管理創新，創新推出「沃德•慧理財」結構性理財產品、交銀「活期富」產品，打造「交銀私享一號終身壽險(傳承版)」和「得利寶•私銀慧享」等各類私人銀行客戶專屬產品。

五是創新客戶服務模式，啟動「網點服務模式創新項目」，打造「智能設備」滿足客戶綜合化交易需求，「營運人員」走出櫃面輔助交易和廳堂營銷的網點經營服務新模式；行業內首推全行級「小小金融家」兒童財商與情商融合教育專項活動，打造交行沃德財富子女教育主題活動平台。

(三)在同業業務方面，持續穩步推進交易型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同業存款業務發展。

一是設立市場中心倫敦分中心、貴金屬中心香港分中心，助推跨境人民幣交易、貴金屬及大宗商品業務國際化發展。

二是正式加入倫敦金市場協會(LBMA)黃金定價機制，首批獲得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正式做市商會員資格及「上海金」定價會員資格，進一步融入並擴大在境內外貴金屬市場的影響力。

三是創新推出「資本鏈金融—證券公司PB業務配套服務」，強化與證券公司業務合作，推動財富管理及同業存款業務發展。

四是依託全行創新實驗室，著力整合、創新銀銀業務合作平台，建立集需求、研發、測試、推廣、見效等一體化的產品團隊，突出對接金融要素市場、境內以及跨境清算、結算等方面的優勢，打通全行產品和業務與客戶之間的通道，打造一個與中小銀行全面合作的平台。

五、風險管理

201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風險形勢，本集團繼續完善以「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紮實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有效管控各類主要風險，切實保障了「兩化一行」和轉型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

(一) 風險偏好

本集團董事會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確立為全行總體風險偏好，設立收益、資本、質量、評級四維風險容忍度，並進一步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經濟體)等七大風險設定了21個具體風險限額指標，以定期掌控總體風險變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嚴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繼續強化風險合規底線約束，全面落實風險防控責任，積極謀求風險與收益的動態平衡，努力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均衡發展。2016年，風險偏好總體執行情況良好。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最高決策職能，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掌握全行風險狀況。本集團高管層設立「1+3+2」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偏好，按照「橫到邊、縱到底、全覆蓋」的要求，完善管理體系，優化工作機制，統一管理規範，評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市場與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與合規(反洗錢)三個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信貸/非信貸審查、風險資產審查兩類業務審查委員會，各司其職。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參照上述框架，根據業務實際和管理需要，相應設立簡化實用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之間，以及總分機構委員會之間建立「領導與執行、指導與報告」機制，形成整體統一、有機協調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全行風險管理要求的執行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級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進一步規範，議事決策和統領督導的職能繼續強化，審議事項更加豐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決策落實更加到位。2016年，總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1次，審議議題90餘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了「十三五」時期風險管理規劃，明確未來五年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主要任務及實施保障。進一步完善風險政策體系，出台風險文化、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準備金政策。至此，全行在風險治理、各類主要風險管理、風險計量、風險抵補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更加健全。

(三)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具、信息系統和計量模型建設與應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借力大數據挖掘技術增強信用風險管控能力，強化中台系統對市場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加大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在業務管理中的應用，利用各類信息系統強化對營運、欺詐、洗錢等風險的實時控制，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實效。

本集團創新數據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資產風險管控水平。將大數據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強大作用與銀行傳統風險排查有效結合，針對客戶經營範圍擴展、經營區域分散、經營模式創新的現實，主動變革風險監控模式，全面掌握客戶顯性或隱性的股權關聯、控制關聯、關聯擔保關係，對企業資產價值、投資活動、資金流向以及交易對手等信息進行全方位動態監控，更精準識別、定位和預警風險。

本集團已建成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的完整體系，覆蓋政策流程建設、模型開發與管理、數據積累與規範、系統設計與實施、業務管理與考核應用、獨立驗證與審計、專業人才培養等各個方面。經監管核准，本集團對公司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資本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覆蓋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等風險的計量模型及管理體系。持續開展模型運行監控和分析，穩步推進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的擴大和新計量工具的研發，在客戶准入、限額管理、風險監控、績效考核中廣泛應用計量結果。深入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預測資本充足水平，強化資本規劃與經濟資本管理。本行「資本約束業務、風險收益平衡」的經營理念得到進一步鞏固。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集團抓住投向指導、調查和申報、業務審查審批、資金發放、存續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進行嚴格規範管理，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本集團堅決貫徹中央經濟金融大政方針和國務院決策部署，緊密對接國家政策和市場變化，制定下發授信風險政策綱要和行業(區域)投向指引並動態更新完善，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國家戰略、把握產業轉型升級，堅持用好增量和盤活存量並重。全年主體信貸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國民經濟特點和轉型方向的領域，符合當前宏觀經濟運行和需求特點。

高度關注信用風險重點領域，存續期管理不斷加強。完善貸後管理體系，優化貸後管理工具和系統功能。強化集團客戶風險監測，開展集團客戶關係專項梳理排查。定位票據業務風險隱患，對可疑融資性票據進行篩查，對問題開票人實施名單制管理。開展債券投資風險排查，對潛在風險債券實施名單管理和分類處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風險化解處置工作成效顯著，逾期貸款實現雙降。一手抓減退加固和信貸重組，全年累計減退指令性名單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932.2億元，加固人民幣239.8億元，積極實施風險業務重組，切實提升風險貸款的資產抵押率。一手抓風險處置，多策並舉壓降不良貸款，全年累計壓降表內不良貸款人民幣506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人民幣268億元。積極開展不良資產證券化，順利完成首單發行工作，共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49億元。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迅速開展市場化銀行債轉股政策研究，並初步擬定實施方案。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逾期貸款餘額較年初下降人民幣51.50億元，逾期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40個百分點。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監管要求，按照風險程度對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管理，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稱為不良貸款，其實質是判斷信貸資產本息及時足額償還的可能性。對公司類信貸資產，本集團以監管核心定義為基礎，參照內部評級結果和逐筆撥備情況，詳細規定了明確的五級分類定性風險特徵與定量評價標準，確保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審慎確定風險分類。對零售類信貸資產(含信用卡)，本集團以脫期法為基礎，結合貸款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進行五級分類管理。

2016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24.00億元／1.52%，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1.94億元／0.01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劃分的貸款五級分類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五級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關注類貸款	123,741	3.02	118,103	3.17	91,903	2.68
正常貸款合計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次級類貸款	17,513	0.42	22,953	0.62	16,103	0.47
可疑類貸款	26,950	0.66	22,521	0.61	18,680	0.54
損失類貸款	17,937	0.44	10,732	0.28	8,234	0.24
不良貸款合計	62,400	1.52	56,206	1.51	43,017	1.25
合計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的貸款遷徙率如下：

貸款遷徙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80	2.52	2.59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4.60	27.32	24.43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50.04	32.14	52.64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33.72	21.78	18.90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的規定計算。

2017年，受宏觀經濟下行、去產能影響，本集團資產質量仍將持續承壓，風險管控形勢依然嚴峻。

(五)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含黃金)。

本行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一般利率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對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本行內部模型法採用歷史模擬法計量風險價值(VaR)和壓力風險價值(SVaR)，歷史觀察期均為1年，持有期為10個工作日，單尾置信區間為99%。

本行通過建立和完善職責分工明確、制度流程清晰、計量系統完善、監控分析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積極主動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本行的市場風險，通過採用限額管理、風險對沖和風險轉移等多種方法和手段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在此基礎上追求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完善公允價值政策，提高估值準確性；不斷優化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配置新業務新產品的估值模型、參數和市場數據等；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和配置；對新配置模型進行獨立驗證；定期進行數據質量檢查。

本行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成果在管理實踐中的應用。每日及時採集全行資金交易頭寸和最新市場數據進行頭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採用歷史模擬法從不同的風險因素、不同的投資組合和產品等多個維度分別計量市場風險的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限額監控、績效考核、風險監控和分析等；每日開展返回測試，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投資組合在壓力情景下的風險狀況。2016年計量結果顯示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變化，客觀反映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針對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人民幣匯率波動、地方債置換等方面展開研究，為管理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和建議。同時，本行密切跟進國內外市場風險監管的新動態，積極參與銀監會組織的定量測算，深入分析市場風險監管新趨勢落地實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問題，及時反饋本行的意見和建議。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銀行整體及其各產品、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層機構中的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正常業務開展、履行債務到期及其他各類支付義務。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機構，由監事會、審計監督局組成的監督機構，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業務中心、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營運管理部、各分支機構、各附屬公司及各項業務總行主管部門等組成的執行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模式採取集中和獨立相結合的方式。「集中」體現在對流動性風險實施併表管理，考慮法人和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獨立」體現在要單獨對附屬機構、特定業務部門或業務的流動性風險狀況進行報告和管理，各經營單位都需要對自身的流動性風險擔負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落實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鞏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動性與盈利性。本行各項業務保持協調發展，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較為穩健，各項流動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根據監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進一步加強全表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修訂出台了《交通銀行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辦法》、《交通銀行境內分行人民幣流動性指標管理辦法》、《交通銀行全口徑跨境融資限額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制建設。二是持續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和市場利率走勢的預判，做好流動性缺口預測工作，加強流動性管理的統籌調度力度。三是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按照審慎性原則，壓力情景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各類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內在關聯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四是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結合本行業務特徵，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進一步梳理優化應急流程和應急措施，提高相關單位的反應速度及流動性風險處置能力。

(七)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全行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體系，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依據，確定和規範了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積極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與業務的融合。報告期內，組織全行對74項重點業務流程進行操作風險與控制的梳理和評估，推進部分直營機構開展流程分析和風



交行數據中心機房

險評估。嚴格操作風險事件收集和損失報告，對126個事件調查剖析，推動借記卡、保函、票據等重點業務流程優化和系統功能完善。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平行監測，持續監測分析17項信息科技風險關鍵指標變化趨勢，基於IT工單分析，重點定位技術缺陷、系統功能不完善等問題。首次在全行各級業務部門和經營單位組織開展信息安全管理專項評估，查找信息安全隱患和管理疏漏。制定業務連續性總體應急預案，有序安排總行149項業務和技術應急演練的開展，組織總分行異地災備切換和總行大樓不可用等綜合性應急演練。推動形成外包風險評估常態化機制，重點組織對離場式業務外包進行現場檢查，著力提升業務外包的信息安全風險管控。制定下發非法集資風險管控意見，組織開展賬戶資金監管專項排查，持續監測並及時化解非法集資風險事件。

(八) 法律合規與反洗錢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律合規管理體制機制，力求實現法律合規風險的識別、防範、監測、提示、化解、處置、檢查和監督的全流程管理，為本集團「改革創新、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法律合規支持和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加強境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由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美國風險委員會職責。不斷優化境外合規管理體制機制，進一步把境外合規管理工作常態化、長效化。各境外機構均做到依法合規經營，與所在地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截至2016年末，各境外機構未發生重大違規處罰事件。境外監管總體評價較好，法蘭克福分行監管評級提升至當地外資銀行最高級。

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境內合規管理。規範規章制度全流程管理，組織開展全行規章制度清理，構建科學合理的規章制度體系。深入開展印章管理工作，針對全行主要業務條線和分支行在印章管理中的薄弱環節，提出改進措施。報告期內，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本集團全國銀行業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本集團持續加強反洗錢管理。有序推進可疑交易報告集中處理，大幅優化反洗錢工作流程，提升反洗錢管理工作質效。認真開展風險排查和反恐融資協查，受到人民銀行和公安部來函表彰。

(九) 聲譽風險

本集團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由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進行負面評價的風險，並妥善處置各類聲譽風險事件。

本集團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密切加強聲譽風險識別、預警、評估和監測，實時跟蹤監測各類聲譽風險因素的產生和變化，適時調整應對策略和措施，負面輿情應對積極有效，聲譽風險控制得當。

(十) 跨業跨境與國別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統一管理、分工明確，工具齊全、IT支持，風險量化、實質併表」的跨業跨境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各子公司、海外機構風險管理兼顧集團統一要求和各自監管當局特別要求，防範跨業和跨境經營所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健全集團內的信息共享、風險排查協同、聯動業務監控和風險事件共同處置等機制。繼續推動香港分行、紐約分行、盧森堡子行、交銀國信等境內外機構在集團計劃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靈活、有效應對跨境跨業經營中多監管機構要求，提升併表風險管控能力。

加強國別風險管理，持續深入評估企業「走出去」重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國別風險，繼續強化國別風險限額管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以監管套利、風險轉移為目的，不具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以及對本集團穩健經營帶來負面影響的內部交易。

六、主要子公司情況

(一) 交銀基金

交銀基金成立於2005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比例分別為65%、30%和5%。公司主營業務為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募集和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進行的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末，交銀基金資產總額人民幣26.2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14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52億元。

截至2016年末，交銀基金在職員工256人(其中投研人員佔比36%，營銷部門人員佔比28%，後台支持部門人員佔比34%)。此外，公司下設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人和4人。員工薪資由基本工資、獎金組成。員工基本工資根據任職崗位/職位結合員工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水平確定，獎金是為了表彰和獎勵員工為公司經營所做出的貢獻。公司根據經營情況、薪酬制度、政策等，結合員工的業績表現和當前及今後對公司的貢獻決定獎金的數額和發放形式。

(二) 交銀國信

交銀國信2007年10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7.65億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比例分別為85%和15%。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各類資產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融資、購併重組、公司理財、財務顧問服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資產；以固有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末，交銀國信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0.90億元，存續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016.78億元，年平均實收信託規模為人民幣5,813.04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41億元。

截至2016年末，交銀國信共有員工203人，其中前台業務人員佔比61.6%，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98.5%。交銀國信努力構建內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績效考核與薪酬體系，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及人才隊伍建設目標，有針對性地制定並組織實施年度培訓計劃，形成一套覆蓋全員、適用各層級、能推進公司發展、能實現個人職業目標、較為科學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人才發展推動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

(三) 交銀租賃

交銀租賃是本行全資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營業，註冊資本人民幣7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末，交銀租賃資產總額人民幣1,719.0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50.3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01億元。



交銀租賃-馬士基合作項目

截至2016年末，交銀租賃共有員工195人。其中，高管5人，中層管理人員27人，前台業務部門員工88人，中後台員工75人。中高級職稱人員佔比25%，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91%。交銀租賃薪酬政策按照交行相關政策執行。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收集整理教學案例，在培訓中倡導推廣案例教學。

(四) 交銀人壽

交銀人壽2010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本行和澳大利亞康聯集團出資比例分別為62.5%和37.5%。經營範圍為在上海市行政轄區內以及已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法定保險業務除外)。截至2016年末，交銀人壽資產總額人民幣233.8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67億元，全年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97.04億元，其中新單保費收入人民幣87.26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0億元。

截至2016年末，交銀人壽共有員工1,409人，其中銷售人員717人，財務人員78人，技術人員489人，行政人員125人。教育程度情況為：研究生學歷138人，本科學歷879人、大專及以下392人。交銀人壽將績效薪酬佔比保持在30%-50%的水平，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管理的引導和推動作用。公司教育培訓工作緊緊圍繞交行「兩化一行」戰略目標，從實際出發，通盤規劃、突出重點、優化資源、注重實效，取得了良好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交銀國際

交銀國際於2007年5月在本行對原有全資子公司交銀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業務重組和整合基礎上成立，截至目前，交銀國際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億港元。主要業務為通過一家或多家持牌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融資貸款、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等。截至2016年末，交銀國際資產總額101.79億港元，淨資產39.86億港元，全年實現淨利潤3.51億港元。

截至2016年末，交銀國際在職員工281人。員工薪酬結構由基本工資、酌情獎金、其他津貼及福利等組成，酌情獎金主要基於個人表現、部門業績及公司該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等因素而定。為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公司設立綜合性多元培訓系統，主要包括一般知識及業務技能培訓，職業道德及誠信與團隊建設培訓，以及溝通及語言技能培訓等。

(六) 交銀保險

交銀保險是本行的全資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4億港元。經營範圍包括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截至2016年末，交銀保險資產總額6.89億港元，淨資產5.41億港元，全年實現淨利潤1,389萬港元。

截至2016年末，交銀保險在職員工人數39人，其中前中台人員佔比72%，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52%。公司薪酬為月薪制，根據績效達成情況發放獎金。

(七) 四家村鎮銀行

1.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2008年9月正式開業，實收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本行持股61%。截至2016年末，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4.66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6.96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1.0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28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71萬元。該行在職員工人數51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61%。
2. 安吉交銀村鎮銀行2010年4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6.67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3.19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2.2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2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83萬元。該行在職員工人數88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78%。
3.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2011年5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0.36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6.28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20.0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4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70萬元。該行在職員工人數88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77%。

4.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2012年9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3.24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1.20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8.4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78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96萬元。該行在職員工人數61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3%。

七、展望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之年。總體來看，中國經濟繼續穩中求進，投資和消費保持平穩運行，財政政策更加積極有效，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但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不確定因素仍將明顯增加，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面臨較大的壓力和挑戰。

一方面，商業銀行轉型發展面臨良好機遇。「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進入全面實施階段，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和跨境投融資需求不斷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向縱深推進，戰略新興、智能製造產業和現代農業、現代服務業加快發展，居民對健康、醫療、教育、養老等相關金融服務需求持續增長，給銀行發展新客戶、拓展新領域帶來新的機遇。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人民幣國際化深入發展，自貿區金融改革開放等，為銀行業務創新提供廣闊空間。居民收入及財富持續增長，高淨值客戶群體不斷擴大、消費水平穩步提高，為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另一方面，銀行經營發展也面臨一定挑戰。經濟轉型升級過程中，傳統行業信貸需求增長放緩，直接融資、互聯網金融等快速發展，給銀行增強自身創新能力、獲取優質資產資源帶來較大挑戰。利率市場化環境下淨息差持續收窄，運營成本支出剛性增長，將進一步壓縮銀行盈利空間。行業生態不斷發生深刻變化，銀行之間、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線上與線下的泛金融、跨界式競爭空前激烈，綜合監管更趨審慎嚴格。經濟增速放緩、「去槓桿、去產能」尚在進程中，企業信用風險集中暴露，各類風險的廣泛性、關聯性、複雜性和傳染性顯著提升，跨業跨境跨市場風險防控難度加大，給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兩化一行」戰略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堅持改革圖存、轉型求變和創新超越，努力打造成為發展穩健、創新活躍、特色鮮明、服務優質的大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具體而言，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重點工程項目，做大社會融資規模，在支持實體經濟中把握發展機遇。依託「股、債、貸」一體化服務體系和國際化綜合化經營平台，為國資國企改革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調整優化信貸結構，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重點製造業領域發展，助推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探索完善互聯網金融、普惠金融服務模式，積極支持優質小微企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是堅持「兩化一行」戰略導向，不斷提升經營效益。把握國家「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機遇，構建「境內+離岸+海外」的全鏈條金融服務體系，實現「以亞太為主體、以歐美為兩翼、拓展全球佈局」的國際化發展新突破。積極推進資產管理、金融市場、資產託管、貴金屬等事業部境外分中心建設，打造境內外一體化運作的交易型銀行新模式。持續推進子公司與集團各業務板塊深度融合，完善集團內客戶、渠道、資金、財務等資源共享機制，建設集團一體化的多元融資平台、財富管理平台。以管理資產規模(AUM)為導向，實現資產管理、信託、基金、保險、託管等業務的循環增值，不斷提升財富管理規模和效益。

三是深化經營機制體制改革，打造轉型發展新引擎。繼續推進用人薪酬考核機制改革，健全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持續完善事業部經營架構和模式，增強事業部盈利能力、打造優勢業務領域，實現「分行+事業部」雙輪驅動發展。全力推動基層營業機構轉型發展、省轄分行改革提升，進一步釋放經營活力、提高經營效率。建立綜合平衡、動態前瞻的資產負債全表管理體系，實現資產負債配置合理優化、資本綜合效益最大化。2017年，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增長不低於5%¹。

四是秉承穩健經營理念，加大風險防控力度。繼續推廣「依法合規、穩健經營」風險文化，完善「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強化貸後管理，不斷創新風險監測手段和工具。建立精準有效的內控與合規管理體系，強化案件防控管理，落實風險責任追究制度，構建風險防控與業務發展有機平衡的長效機制。加強市場、聲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升跨境跨業和國別風險管理能力。

五是加強基礎建設，增強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力。穩步推進「三位一體」建設，加快線上線下全渠道管理佈局，全力推動物理網點智能化、電子銀行生活化、客戶經理專業化，形成一體化協同發展合力。持續深化客戶分層分類分級管理，構建協作高效、響應迅速、服務專業的新型客戶營銷服務體系，提高獲客活客留客能力。深入開展服務創新，立足於「高效、無縫、閉環」的服務鏈管理，打造服務最佳銀行品牌。

¹ 經營計劃不構成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提示投資者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並應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

2016年是交行－滙豐戰略合作的第13個年頭。雙方高層繼續保持密切溝通，不斷優化和創新合作機制，在全球範圍內推動落實各項合作舉措安排。全年，雙方在公司治理、全球業務、技術交流、監管研討、社會公益等五大領域的合作取得豐碩成果，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

高層溝通高效順暢。2016年，雙方舉行1次最高層會晤，召開1次高峰會及1次執行主席例會，回顧總結2015年合作成果，強化優先合作共識，確定2016年潛在合作機會與量化目標，自上而下推動合作。此外，雙方高層還就全球銀行業監管趨勢、風險與合規管理、IT系統與運營管理、美元清算合作等開展5次非正式會晤，相互分享監管信息和管理經驗。

公司治理深度融合。2016年，滙豐銀行王冬勝總裁獲選交通銀行副董事長，標誌著雙方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強化，合作頂層設計更加完善。滙豐銀行大中華區總裁黃碧娟女士也加入交行董事會。在交行公司治理運行、董事會戰略決策中，滙豐將發揮更多作用。雙方團隊以此為契機，全面深化全球業務合作和技術交流。

全球業務合作成果豐碩。雙方堅持優先合作原則，充分利用客戶與網絡互補優勢，在「1+1」全球金融服務、海外地區銀團貸款與離岸發債、託管與基金代銷等領域實現良好合作。

——「1+1」全球金融服務合作成效突出。雙方攜手為5家中資企業境外項目提供信貸支持，合作項目總金額24億美元，同比增長14倍。借助交行離岸平台，雙方開展10筆外幣銀團合作，合作項目總金額142億美元，同比增長401%。

——海外地區合作增長迅猛。雙方在香港地區合作12筆銀團及17筆發債，同比分別增加4筆和7筆。合作項目總金額383億美元，同比增長120%。在悉尼的銀團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合作5筆銀團，項目總金額148億美元，同比增長15倍。

——託管與基金代銷合作穩步推進。雙方通過產品互薦，託管合作產品數達43隻，較年初增加4隻；合作規模達人民幣727.8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末，交行共代銷17隻滙豐晉信基金產品，較年初增加2隻，代銷規模人民幣23億元。

此外，2016年雙方繼續在租賃業務、人民幣與美元清算、資產證券化、貴金屬業務等領域保持密切溝通與良好合作。

技術合作和交流雙向開展。2016年，交行繼續選派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到滙豐倫敦、亞太區總部培訓，同時也為滙豐舉辦兩期「中國市場經驗交流」專題培訓。雙方針對「1+1」全球金融服務開展專題交流，分享「走出去」客戶服務經驗，完善「1+1」合作模式。滙豐向交行派駐的風險管理專家，繼續協助交行提高風險管理團隊專業能力。年內雙方簽署了新三年TCE合作協議，這是戰略合作以來第四次續簽。

監管研討機制正式建立。2016年，根據雙方高層達成的共識，先後舉行4次國際金融監管規則研討會。雙方專業團隊圍繞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洗錢與合規管理、總損失吸收能力、恢復與處置計劃等監管前沿主題進行深入交流，分享監管動態和實踐經驗，共同應對國內外監管環境深刻變化帶來的挑戰。

公益合作項目有效落地。交行、滙豐都是百年金融老店，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是雙方共同的发展理念。2016年，雙方高層親自部署，分享公益活動舉措及運營經驗，探索公益項目合作模式。年內正式啟動首個合作項目「百年交滙攜手公益——交行·滙豐上海頤樂行動計劃」，成功打造交行－滙豐「1+1」公益品牌，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公民形象。

展望未來，交行和滙豐將繼續緊密攜手，充分把握全球化大趨勢，密切跟蹤「一帶一路」戰略、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及潛在合作機遇，持續完善合作模式與機制，在保持既有領域良好合作勢頭的同時，積極探索資產證券化、綠色金融、國際化併購等新興領域合作，共同推動雙方戰略合作不斷取得新成效。

普通股變動及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佔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佔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可流通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變動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發行。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普通股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91,951戶，其中：A股354,128戶，H股37,823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70,875戶，其中：A股333,218戶，H股37,657戶。

(二)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以下數據來源於本行備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股)	期末持股數量(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¹		股東性質
					質押或凍結情況 ¹	凍結情況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無	無	國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無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09,660	14,945,274,723	20.12	H股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13,886,417,698	18.70	H股	無	無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877,513,451	2.53	A股	無	無	國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無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984,914	1,698,194,809	2.29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6,838,391	745,305,404	1.00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未知	未知	國有法人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註：

- 除標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的股份存在質押或凍結的情況，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的H股股份合計數。
- 根據本行股東名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據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聯交所報備的披露權益表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03%。滙豐銀行被視為實益擁有H股的股份權益情況詳見本節「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載於本行股東名冊的持股情況，社保基金理事會還持有本行H股7,636,840,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09,063,000股通過若干資產管理人間接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19,909,78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70%。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東情況(不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代碼／ 商業登記證／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或 管理活動情況
財政部	肖捷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適用	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滙豐銀行	歐智華	1865年	00173611-000-01-12-7	不適用 ^註	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社保基金理事會	樓繼偉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萬元 人民幣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是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

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143.587億港元，分為457.435億普通股。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為34.53億美元，包括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32.53億股以及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億股。

(五)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倉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877,513,451 ³	好倉	4.78	2.53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9,042,396,332 ³	好倉	25.83	12.18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4,553,999,999 ²	好倉	13.01	6.13
滙豐銀行	實益擁有人	14,133,636,613	好倉	40.37	19.03
	受控制企業權益	2,674,232 ⁴	好倉	0.01	0.004
	合計：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38,310,845 ⁵	好倉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實益擁有人	9,012,000	好倉	0.03	0.01
	受控制企業權益	63,250 ⁶	好倉	0.0002	0.0001
	合計：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47,386,095 ⁷	好倉	40.41	19.05

註：

- 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40%。
-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股份9,042,396,332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8%；持有本行A股股份1,877,513,451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
- 滙豐銀行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62.1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豐銀行被視為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權益。該2,674,232股H股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總和。
-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持有滙豐銀行，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則為HSBC Holding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則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則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視為擁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權益。
- HSBC Holdings plc全資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據註4、註5、註6及《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419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646號文核准，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成功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4.5億美元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全部以美元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5年7月29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2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24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60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312號文核准，本行於2016年9月2日成功非公開發行4.5億股境內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經上交所上證函〔2016〕1824號文同意，本次境內優先股於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本次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5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優先股代碼	優先股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	發行數量	獲准上市交易		
				股息率(%)	(股)	上市日期	數量(股)	終止上市日期
4605	BOCOM 15USDPREF	2015/7/29	20美元/股	5.00	122,500,000	2015/7/30	122,500,000	-
360021	交行優1	2016/9/2	人民幣100元/股	3.90	450,000,000	2016/9/29	450,000,000	-

二、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一) 優先股股東總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總數為1戶，境內優先股股東總數為42戶。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總數為1戶，境內優先股股東總數為42戶。

(二) 截至報告期末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境外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 數量(股)	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優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託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統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獲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本行境外優先股總數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外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 數量(股)	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性質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國有法人
2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2012年中誠· 中信資債通單一資金 信託	-	21,000,000	4.67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3	浦銀安盛基金公司-浦 發-上海浦東發展銀 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4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乾元-日新月 異」開放式理財產品 單一資金信託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5	創金合信基金-招商銀 行-招商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6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 博時-工行-靈活配 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 資產管理計劃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7	興全睿眾資產-平安銀 行-平安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8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	17,000,000	3.78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9	中國煙草總公司河南省 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國有法人
1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普 通保險產品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優先股相關情況(續)

三、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本行境外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本金為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本行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6年4月2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本次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總額為136,111,111美元，其中：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的5%（稅後）股息率，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擔。本行實施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7月29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四、報告期內進行優先股的回購、轉換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事項。

五、報告期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應當披露相關表決權的恢復、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

一、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董事會成員共18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牛錫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0	2009年12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彭純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5	2013年11月－同上
王冬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05年8月－同上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59	2012年8月－同上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7	2015年10月－同上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04年9月－同上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3年8月－同上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4年9月－同上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6年8月－同上
劉寒星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6年8月－同上
羅明德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年10月－同上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6年8月－同上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職資格獲得核准日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職資格獲得核准日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3年8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李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3	2014年10月－同上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4年9月－同上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6年10月－同上

註：

1. 連任董事的任職日期從首次委任日起算。
2. 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
3. 王冬勝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王冬勝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4. 為保證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得·諾蘭先生和陳志武先生將分別任職至接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銀監會任職資格之日止。



牛錫明

彭純

王冬勝

于亞利

- **牛錫明先生**，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歷任工商銀行青海省西寧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工商銀行工交信貸部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副行長，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期間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牛先生1983年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學士學位，1997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1999年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王冬勝先生**，65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王先生曾於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先生在中國內地公職包括：2013-2015年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省長經濟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中國銀行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在2005年4月加入滙豐之前，王先生先後任職於花旗銀行和渣打銀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等學位。
- **于亞利女士**，59歲，執行董事、副行長。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財務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歷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預算財務部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本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鄭州分行副行長，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于女士2006年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維棟

胡華庭

王太銀

劉長順

- **侯維棟先生**，57歲，執行董事、副行長。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電腦部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數據中心總經理。侯先生2003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胡華庭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秘書，綜合計劃司工資物價處副處長，預算外資金管理司中央處副處長，農業稅征管司特稅處副處長，綜合計劃司預算外資金管理二處處長，基本建設司投資二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以及助理巡視員，經濟建設司副司長，離退休幹部局局長等。胡先生1998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 **王太銀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歷任財政部人事司科技幹部處、基層工作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基層工作處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主任科員(期間於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遼寧省朝陽縣人民政府掛職任縣長助理)、副處長、調研員，人事教育司司秘書(正處長級)，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巡視員。王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政治系政治專業，2015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劉長順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95年1月至2014年6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1987年4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財政廳中企處幹部、副科長、主任科員；1977年10月至1987年4月歷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銅礦財務科科員、副科長。劉先生2002年於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專業研究生學歷。



黃碧娟



劉寒星



羅明德



劉浩洋

- **黃碧娟女士**，55歲，非執行董事。黃女士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以及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歷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行長兼行政總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團貸款經理，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大中華地區債務發行部主管和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奧地利第一國立銀行香港分行高級經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信貸及市場發展部經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東京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部經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經理。黃女士1983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劉寒星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規劃研究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副主任、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辦公室副處長、正處級幹部，北京分行市場開發處處長、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營業部高級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幹部。劉先生2012年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羅明德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羅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先生2000年2月至今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副司長(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掛職任四川省瀘州市市委委員、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歷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財務會計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羅先生198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劉浩洋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內蒙古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財務部經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華都育種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劉先生2001年於中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彼得·諾蘭

陳志武

于永順

李健

- **彼得·諾蘭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頒司令勳章。諾蘭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先生2012年至今任劍橋大學教授兼發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國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國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諾蘭先生1981年於英國倫敦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陳志武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陳先生現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和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耶魯大學金融教授(留職)、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教授。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中國民生投資公司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股份以及諾亞財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歷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陳先生1990年於美國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 **于永順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首席審計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第二營業部總經理。于先生1977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李健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導師。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期間於1986年至1987年借調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諮詢研究工作，目前還擔任教育部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從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力



楊志威

- **劉力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劉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1984年從北京大學獲物理學碩士學位，1989年從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志威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楊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在此之前，曾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曾於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證券法律及市場監管工作。楊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英國法律學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2001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監事會成員共11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監事長	男	56	2014年6月 — 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0	2010年8月 — 同上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4	2016年6月 — 同上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16年6月 — 同上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4	2016年6月 — 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監事	女	63	2014年6月 — 同上
夏智華	外部監事	女	62	2016年6月 — 同上
陳青	職工監事	女	56	2004年11月 — 同上
杜亞榮	職工監事	男	53	2010年8月 — 同上
樊軍	職工監事	男	58	2013年6月 — 同上
徐明	職工監事	男	56	2016年6月 — 同上

註：連任監事的任職日期從首次委任日起算。



宋曙光



顧惠忠



趙玉國



劉明星

- **宋曙光先生**，56歲，監事長。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長。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前身中國保險集團)，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簡稱太平控股)副董事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長、總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兩度兼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宋先生於1985年獲吉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 **顧惠忠先生**，60歲，股東代表監事。顧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顧先生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從2005年2月起兼任總會計師；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顧先生2000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EMBA。

- **趙玉國先生**，54歲，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趙先生自2015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

律事務部部長；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企劃部部長；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團公司計財部法律組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經濟計劃處法律科副科長；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經濟計劃處法律科經濟員。趙先生於1987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劉明星先生**，56歲，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劉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今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自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濰坊電業局財務部會計、財務科副科長、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劉先生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麗麗



唐新宇



夏智華



陳青

- **張麗麗女士**，44歲，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張女士2014年5月起至今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歷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幹部、副經理、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部幹部、副經理。張女士於2007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 **唐新宇女士**，63歲，外部監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唐女士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銀行企業年金理事會理事長，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行長；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國銀行總稽核室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後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經濟研究部、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自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信息處副研究員、副處長(1986年)；1977年於北京大學西語系英語專業畢業，1996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
- **夏智華女士**，62歲，外部監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夏女士自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國債金融司副司長；自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國家債務管理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夏女士於1984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際內部審計師，高級經濟師，享有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榮譽。
- **陳青女士**，56歲，職工監事。陳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女士2016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會女職工委員會主任，2013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機關紀委委員，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級專職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國有重點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審計署財政司副處長。陳女士1984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杜亞榮



樊軍



徐明

- **杜亞榮先生**，53歲，職工監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反欺詐部)局長(總經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長；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長；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蕭山支行行長，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總行稽核部掛職交流任副處長；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杭州分行辦公室幹部(正處級)、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
- **樊軍先生**，58歲，職工監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樊先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更名前任稽核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國外業務部副經理、經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區黨委政研室綜合處副處級調研員、副處長。樊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 **徐明先生**，56歲，職工監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徐先生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員工工作部總經理、工會常務副主席(2016年4月起)；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華東授信審批中心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負責人；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紹興分行負責人；自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本行嘉興分行副行長、行長。徐先生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2008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三、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共10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純	行長	男	55	2013年10月 — 2019年10月
于亞利	副行長	女	59	2007年8月 — 2019年6月
壽梅生	紀委書記	男	60	2007年6月 起任
侯維棟	副行長	男	57	2010年12月 — 2019年10月
沈如軍	副行長	男	53	2015年8月 — 2018年8月
王 江	副行長	男	53	2015年8月 — 2018年8月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男	46	2009年9月 — 2018年8月
吳 偉	首席財務官	男	47	2015年4月 — 2018年4月
郭 莽	公司業務總監	男	54	2017年2月 — 2020年2月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男	63	2013年3月 — 2019年3月

註：

1. 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日期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2. 彭純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副行長的任期。
3. 侯維棟先生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彭純



于亞利



壽梅生



侯維棟

- 彭純先生(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 于亞利女士(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 壽梅生先生，60歲，紀委書記。壽先生自2007年6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期間於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連分行行長。壽先生2006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侯維棟先生(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沈如軍

王江

杜江龍

吳偉

- **沈如軍先生**，53歲，副行長。沈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行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會計處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沈先生2001年於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杜江龍先生**，46歲，董事會秘書。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期間於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副行長；1997年至2009年先後於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國債金融司、金融司工作，歷任金融一處副處長、金融司司秘書(正處長級)、金融一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曾兼任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杜先生1997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王江先生**，53歲，副行長，研究員。王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行長；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德州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副行長；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廈門大學財金系金融專業博士學位，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高級訪問學者；1984年7月至1995年8月歷任山東經濟學院金融教研室助教、副主任、主任、講師，財金系副主任、副教授。王先生1999年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吳偉先生**，47歲，首席財務官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中心總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財務處主管、副處長、副總經理，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市分行稽核處工作。吳先生1998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莽



伍兆安

- **郭莽先生**，54歲，公司業務總監。郭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兼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總裁(任職手續尚在申請辦理中)；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重慶市分行行長；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重慶分行副行長、行長；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歷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貸投資處信貸員、副科長，沙頭角辦事處主任，沙頭角支行副行長，紅荔支行副行長、行長，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副行長；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儲蓄利率司科員；1988年4月至1989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寶安支行、深圳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工作；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計劃司體改處科員。郭先生1987年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伍兆安先生**，63歲，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歷任滙豐銀行香港新界區區域總監，加拿大多倫多分行網絡助理副總裁及分行行長，中國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國業務總部分支機構部總監，工商業務部高級經理、中型企業總監，工商業務部工商企業總監及滙豐亞太區行政總裁的大中華區業務特別顧問等職務。伍先生目前還兼任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伍先生198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四、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新任			
王冬勝	副董事長	選舉	2016年9月 — 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6年8月 — 同上
劉寒星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6年8月 — 同上
羅明德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6年10月 — 同上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6年8月 — 同上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6年10月 — 同上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2016年6月 — 同上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2016年6月 — 同上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2016年6月 — 同上
夏智華	外部監事	選舉	2016年6月 — 同上
郭 莽	公司業務總監	聘任	2017年2月 — 2020年2月
離任			
馬 強	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會換屆)	2011年9月 — 2016年6月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會換屆)	2013年8月 — 2016年6月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會換屆)	2011年9月 — 2016年10月
盧家輝	外部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13年6月 — 2016年6月
滕鐵騎	股東代表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13年6月 — 2016年6月
董文華	股東代表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13年6月 — 2016年6月
李 進	股東代表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07年8月 — 2016年6月
高中元	股東代表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13年6月 — 2016年6月
閔 宏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工作變動)	2008年8月 — 2017年3月
帥 師	職工監事	退任(監事會換屆)	2008年8月 — 2016年6月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離任(個人原因)	2007年8月 — 2017年2月
呂本獻	公司業務總監	離任(個人原因)	2012年9月 — 2016年10月

五、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在本報告期內有以下的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任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先生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和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不再擔任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工監事陳青女士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工監事樊軍先生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不再擔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六、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和持股情況

(一) 薪酬和持股情況表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 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 持股(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牛錫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48.44	16.18	64.62	-	A股	210,000	0	210,000
						H股	310,000	(130,000)	180,000
彭 純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48.44	16.18	64.62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王冬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43.60	15.75	59.3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	43.60	15.75	59.3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寒星	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羅明德	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 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 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 持股(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1	0	4.91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宋曙光	監事長	48.44	17.35	65.79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華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陳青	職工監事	76.48	18.08	94.56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亞榮	職工監事	76.85	18.08	94.93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樊軍	職工監事	75.66	18.08	93.74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徐明	職工監事	75.73	18.08	93.81	-	A股	0	40,000	40,000
						H股	180,000	(180,000)	0
壽梅生	紀委書記	43.60	15.75	59.34	-	A股	79,100	0	79,100
						H股	20,000	0	20,000
沈如軍	副行長	43.60	16.92	60.52	-	A股	0	0	0
						H股	20,000	0	20,000
王江	副行長	43.60	15.75	59.34	-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20,000)	0
吳偉	首席財務官	67.20	20.25	87.45	-	A股	46,000	0	46,000
						H股	20,000	0	20,000
郭莽	公司業務總監	-	-	-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20,000	(20,000)	0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 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 持股(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馬 強	原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張玉霞	原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蔡耀君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0	20.09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盧家輝	原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滕鐵騎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文華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進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高中元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閻 宏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帥 師	原職工監事	74.32	18.08	92.39	-	A股	40,600	0	40,600
						H股	31,000	0	31,000
楊東平	原首席風險官	43.60	9.07	52.66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呂本獻	原公司業務總監	61.60	18.20	79.8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40,000	0	40,000

註：

- 2016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本行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2016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郭莽先生自2017年2月起就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報告期內，郭莽先生在本行以相關分行負責人身份領取薪酬。
- 以上持股變動情況均為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
- 本表中，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含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1,412.83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 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為：根據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交方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確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領薪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為平衡激勵與風險約束，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兌現，原則上每年支付比例為1/3。

七、人力資源管理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內外行共計92,556人，其中境內銀行機構從業人員90,165人，海外行當地員工2,391人。本行主要子公司從業人員數量2,632人。

	華中及						海外
	總部	華北	華東	華南	西部	東北	
員工人數	2,661	11,491	38,144	18,348	10,180	9,341	2,391

註：總部員工人數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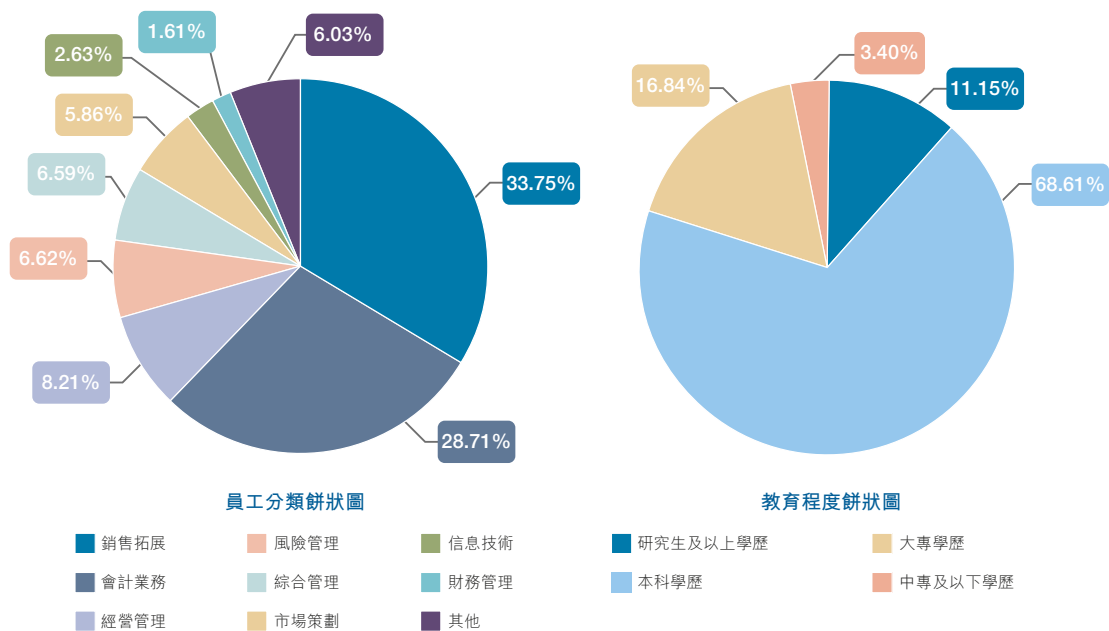
境內銀行機構中擁有專業技術職稱人員32,349人，其中擁有高級技術職稱的員工580人，佔比約為0.64%；擁有中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6,647人，佔比為18.46%；擁有初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5,122人，佔比為16.77%。

境內銀行機構員工平均年齡36歲，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36,578人，佔比40.57%；31至40歲員工26,465人，佔比29.35%；41至50歲員工20,374人，佔比22.60%；51歲及以上員工6,748人，佔比7.48%。

境內銀行機構員工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10,054人，佔比11.15%；本科學歷員工61,860人，佔比68.61%；大專學歷員工15,181人，佔比16.84%；中專及以下學歷員工3,070人，佔比3.40%。

2016年，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2,665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根據國家深化改革要求，積極推進行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不斷完善「以職位為基礎，職位價值與績效價值相統一」的薪酬管理體系，重點優化薪酬資源配置模式，強化業績導向，加大激勵約束力度。落實風險責任制，進一步完善集團內關鍵崗位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發揮薪酬對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的約束作用，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關心員工福利，在社會基本保險基礎上，完善企業年金等企業補充福利機制。

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履職盡責情況和年度考核情況確定。

(三) 績效管理

圍繞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要求，傳導戰略發展目標，進一步優化集團績效考核體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導向的考核理念，強化板塊間協同考核力度，對集團內各經營單位實施一體化的績效考核。以產品計價考核為抓手，依托電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戰略導向，清晰記錄和展現員工的績效表現，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有效發揮績效管理的引導及激勵約束作用。

(四) 培訓管理

本集團圍繞全行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三大中心任務，結合開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突出黨的理論教育、黨性教育和專業化能力培訓，堅持改革創新，狠抓精準培訓，著力夯實基礎，提升培訓質量，全行教育培訓工作取得新突破，為幹部人才成長和業務轉型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本行按照管理幹部、專家人才、AB職等員工、新員工開展分類分層培訓。全行共組織集中培訓50萬餘人次，遠程培訓60餘萬人次。培訓人員覆蓋面97%，擁有網絡課件3,700餘門。辦班滿意率達到97.3%，培訓質量又上新台階。培訓形式進一步豐富，培訓成果運用進一步加強，開創了教育培訓工作新局面。

(五) 人才培養與儲備

本集團持續推進專家型人才培養與使用。按照交行「十三五」改革發展規劃，制定《交通銀行「十三五」時期專家型人才隊伍建設規劃》，印發《關於專家型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在原三年培養2,000名任務基礎上，提出新的五年4,000名專家型人才隊伍建設目標。按照「專業深、技能精、素質高」的培養標準，穩步實施專家型人才培養。2016年完成首批200餘名專家型人才評聘，組織實施196名專員後備的集中培訓和跟崗實踐，全行各類專家人才後備庫在庫人數已達1,100餘名。



本集團持續加大海外機構人才培養與儲備力度。根據國際化戰略需要和海外人才儲備五年計劃，結合海外業務發展佈局，持續推進海外機構管理幹部輪崗交流培養項目、海外機構儲備人才交流培養項目、國際員工儲備生項目等分層分類的國際化人才選拔培養項目，計劃用五年時間建立一支門類齊全、機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國際化儲備人才隊伍，2015-2016年已完成110餘名國際化人才的選拔和培養。

(六)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綜合財務信息。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年度內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業務在未來可能的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內20頁至6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三) 業績及利潤分配

1. 本集團在年度內經營業績載於第134頁的合併利潤表。
2. 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 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含稅，元)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佔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6年	-	2.715	-	20,162	67,210	30.00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2014年	-	2.70	-	20,051	65,850	30.45

註：本集團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近三年本集團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4.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集團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明確規定，本集團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利潤分配的監督；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積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集團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章程》已載於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四) 資本公積

本集團報告期內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載於第136頁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 公益性捐贈

本集團2016年度公益性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583.33萬元¹。

(六) 固定資產

本集團2016年度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七) 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度並截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據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九)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十)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行整體業務或其中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十一)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或可能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確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領薪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為平衡激勵與風險約束，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兌現，原則上每年支付比例為1/3。

¹ 含員工個人捐款。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十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股份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五)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行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六)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發給本行董事或監事任何認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或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十七)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概無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行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十八) 持續關連交易

1.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本行及附屬公司與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滙豐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定期從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幣交易及掉期及期貨交易。為規管上述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滙豐銀行分別於2005年訂立，並於2008年、2011年、2014年續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14年4月29日續訂了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銀行間交易之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並分別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及掉期及期權交易。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在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

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並不超逾人民幣7,896百萬元。
- (2) 與滙豐集團間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不論是否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超逾人民幣14,000百萬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經詳細審閱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後，本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審計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審計師已致函本行董事會就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如下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經本行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該等交易乃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逾相關上限。

4. 報告期內，本行與滙豐集團有下列往來賬目餘額：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及拆放滙豐集團款項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1.18億元，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0.67億元，2016年度內存放及拆放、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84億元。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滙豐集團對本行的存放及拆放款項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64.82億元，2016年度內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51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確認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十九) 發行股份及債券情況

有關本行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參見『優先股相關情況』章節。有關本行的債券發行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以及本年報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發行、購回或者授予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情况。

(二十)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行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行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二十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綠色信貸工作，綠色類客戶數及授信餘額佔比維持高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綠色經濟領域客戶及項目持續增長，「兩高一剩」行業貸款有效壓降。本行倡導「綠色金融」，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低價、更便捷、更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報告期內，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顯著增高，達91.42%，產生的環保效應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近11,919.72噸，同比增長40.2%。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二十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十三)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員工為寶貴資產，對員工的培訓管理、人才培養和儲備、薪酬政策等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本集團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牛錫明

中國深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2016年，本行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適應經濟新常態和本行經營管理變化，在實踐工作中探索完善監事會工作體系，建立健全監事會監督體系，努力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各項監督工作的廣度和深度，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現將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2016年，監事會全年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18項，審閱專題報告7項；監事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和報告16項，並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成立第八屆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全體監事勤勉、忠實履職，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達93.3%。一年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幾個方面工作：

（一）加強戰略監督，提升全行經營決策水平。

一是加強全行整體戰略規劃和執行監督。在了解同業戰略競爭態勢基礎上，分析全行戰略規劃、執行、評估等工作情況，並監督「十三五」規劃制訂過程，對全行戰略管理開展監督分析，提出明確和落實牽頭管理部門，實現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預算考核管理的有效融合，形成環環相扣的集團戰略推進體系。二是加強先進同業戰略比較分析。通過分析同業戰略管理方面經驗，提出全行應突出核心戰略，持之以恆地保持戰略定力，通過多層次策略合成，形成整體戰略合力，並根據市場動向和客戶需求，適時進行戰略升級。三是加強戰略性業務領域監督分析。針對手機銀行業務開展專項監督，提出進一步明確手機銀行的戰略定位，加強資源整合和業務創新，建立健全業務准入退出評估機制，切實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針對投資銀行業務開展監督問詢，提出完善投行業務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集團內業務聯動，持續做好新興業務領域的跟蹤管理，有效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突出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促進全行穩健經營。

1. 加強財務檢查分析。按季開展財務監督分析，並針對財務管理、經營數據和重大財務活動等進行監督。一是通過查閱內外部檢查報告、制度文件等相關信息，及時掌握董事會、高管層和相關業務部門財務管理活動情況。二是通過對比同業及歷史數據，挖掘財務數據反映的業務佈局、體制機制、戰略管理及經營績效等方面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三是開展資本管理監督，分析資本充足率、資本收益率、資本成本等指標，關注資本計量、資本補充、風險準備金管理等具體工作。
2. 加強業務治理層面監督。先後對市場與流動性風險、授信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小企業業務、同業業務、合規管理、審計工作等開展監督問詢，提出加強境外機構和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視新產品、新業務和新機構的市場與流動性管理；培育全行風險執行文化，打通上下風險管理鏈條，形成前中後台風險管理合力；積極探索創新小微業務經營模式和風險管理模式，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推動全行內部控制環境建設，加強對分行審計部的垂直領導，提升審計工作能力。

3. 加強機構治理層面監督。**一是**加強事業部經營管理監督，對資產管理香港分中心的風險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提出在事業部向海外展業過程中，應加強資產配置管理，強化投資的預判和研判，完善並嚴格執行風控機制，研究優化資管會和投委會運行機制等意見建議。**二是**加強子公司經營管理監督，對交銀租賃進行現場監督問詢，提出積極學習和借鑒國際先進同業經驗，充分依託集團優勢挖掘自身發展潛力，加強專業化能力建設，平衡好收益和風險的關係。**三是**加強對重點分行經營管理監督。先後對3家分行開展監督問詢，提出分行應結合全行戰略制定自身長期發展規劃和目標，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強化內部控制，落實全流程風險管理，加強省轄行一體化管理，確保穩健發展。

(三) 開展信息披露監督，確保依法合規。

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監督工作，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內幕知情人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一是**建立與董事會辦公室定期溝通制度，及時了解公開信息披露編製工作的開展情況，對其報送和披露手續及流程進行動態監督。**二是**對照監管規則和同業先進做法，及時總結歸納，並提出改進意見建議，保持信息及時、準確、透明。**三是**依法合規對本行信息披露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價，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四) 高效實施履職監督，突出履職訪談工作針對性。

監事會探索完善履職監督的流程、方法和內容，履職監督工作更加聚焦於董事和高管的全年履職和監事會日常監督了解的情況，有效提高履職訪談工作的針對性。**一是**加強全年履職過程性監督。在日常開展常規監督、專項監督和參加會議過程中，及時分析和了解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並建立董事和高管履職監督檔案，在個人履職訪談前，掌握其工作概況和存在的不足。**二是**提高現場訪談工作針對性。年末對董事和高管進行履職訪談，聽取董事和高管簡要敘述履職情況、全行或分管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對全行工作的建議等，討論其職責範圍需要重點研究和關注的問題，並溝通初步履職監督意見。**三是**完善履職評價意見的形成過程。結合監督檢查、訪談溝通和個人述職報告，以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掌握的信息，對監督清單進行逐項評價，形成監事會對董事、高管個人的履職監督意見，並徵求本人意見；在個人監督意見的基礎上，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的意見》。截至評價日，本行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在任董事、高管18人，按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級別，監事會認為18位董事、高管「稱職」。

(五) 完善監事會自身運行機制，提升監事會工作的科學性和系統性。

1. 完善監事會工作體系。監事會不斷完善工作總體佈局，將監督工作、履職評價、會議審議、內外聯繫和自身建設等工作有機統一。**一是**統籌協調監督和評價工作。認真開展常規監督和專項監督，掌握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提出監事會的評價意見，同時對監事會自身的履職和工作情況進行評價。**二是**科學設置監事會會議議程。審議討論戰略、財務、風險內控監督報告等專門議題，促進監事及時掌握情況，更好聚焦監事會核心職責。**三是**加強內外部監督聯繫。加強與銀監會等監管部門溝通，並從併表管理層面，開展重點部門、子公司、事業部、各級經營機構監督問詢，努力實現全視角監督。**四是**加強自身建設。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工作制度和工作方式，規範自身履職評價體系，確保評價結果真實客觀，切實履行法律和股東賦予的職責。

2. 建立健全監事會監督體系。監事會結合工作實踐，構建了「監督清單」「監督標準」和「監督規程」等三項內容組成的監督體系，使監督工作有遵循、有依託，提升了監督的有序性和科學性。**一是**制定監督清單，明確監事會監督的主要職責、對象和內容。在過去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履職監督基礎上，增加「戰略和經營監督」「信息披露監督」等內容，將監事會職責逐級展開為6個方面50個領域(層面)和223個監督事項。**二是**制定監督標準，明確監督活動的定位、方向和工作質量的具體標尺，包括監事會監督的基本要求、監督對象的分類監督標準和監督結果評價標準等。**三是**制定監督規程，規範監事會監督活動應遵循的程序和方法，使監事會監督工作有章法有秩序，更好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

3. 創新監督工作方式方法。**一是**以監督問詢取代聽取匯報。監事會以嚴格的「監督問詢」工作程序開展常規監督，不再簡單聽取高管層、部門條線、經營單位等的匯報，有效擴大了監督工作層面，也提升了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二是**精準選題深入開展專項監督。建立問題庫，明確監督重點和方向，並聚焦關鍵、突出、重大的具體事項開展專項監督，提出監事會建議，對全行解決問題、改進管理起到了良好的監督和促進作用。**三是**完善監事會日常工作機制。設立《監辦工作函》，作為監事會辦公室向監事報送重點監督事項、監事個人合規履職等日常工作的工具載體，促進監事履職。**四是**搭建監督信息平台。啟動構建涵蓋主要業務領域的監督信息平台，促進監事會及時掌握經營管理數據，主動發現重大問題和線索，提高了監督工作的主動性、及時性和針對性。

2016年，交通銀行監事會銳意進取，勇於創新，獲得董事高管的廣泛支持，取得較好工作成效。本行獲得上市公司協會聯合上交所、深交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20強」獎項。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本行依法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有損害股東權益和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6.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7. 相關審議事項。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無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不斷致力於內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監事會對本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宋曙光

中國深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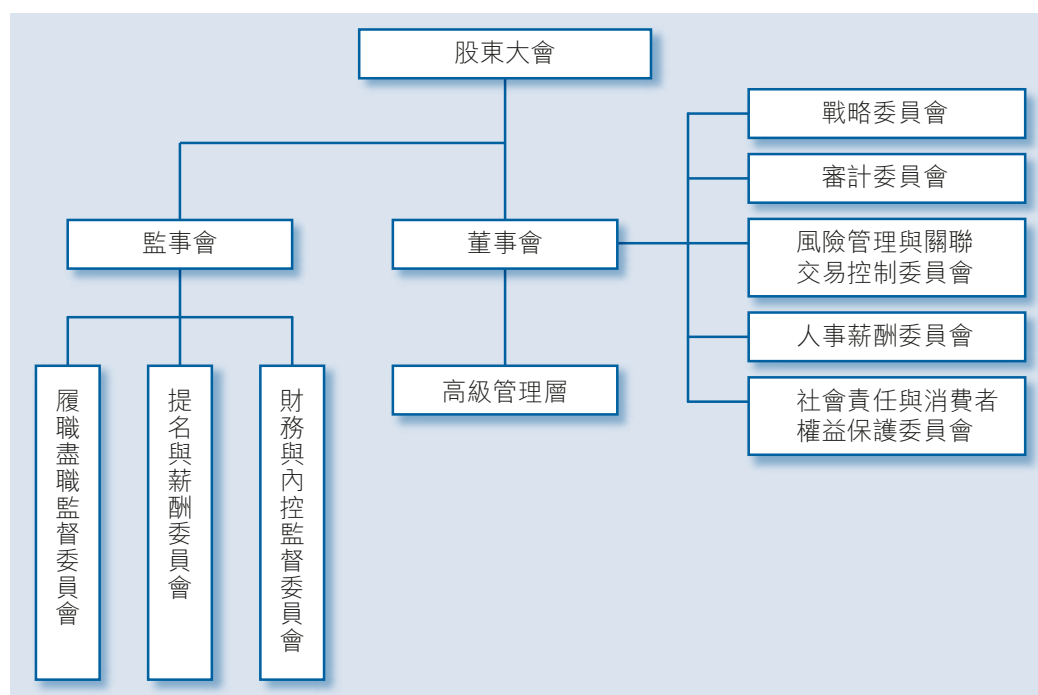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行以建設「公司治理最好銀行」為目標，堅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作為推動本行深化改革和轉型發展的關鍵舉措，不斷探索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運作高效」的中國特色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切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不存在差異。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一、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上圖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 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積極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職能，認真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制定了《關於完善公司治理授權經營機制的意見》，構建起「運轉協調、權責對等、有效制衡、動態調整」的公司治理授權經營管理機制，進一步激發和釋放經營活力；及時修訂了《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和《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條例》，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美國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歸屬，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股東和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別佔52.85%和47.15%。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財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滙豐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各股東，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行系整體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有關信息。股東也可以通過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聯繫人和聯繫方式」所列的聯絡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本行採用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在內的多種投票方式，方便股東參會，確保股東行使權利。本行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已經全部落實執行。歷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已分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披露，並同時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載。

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聘用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關於董事會換屆方案的議案》、《關於監事會換屆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和《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和《關於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 6月27日	《2015年度董事會 工作報告》 等11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
2016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2016年 第一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2016年 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	2016年 10月28日	《關於交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方案及 相關授權的議案》 等5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

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牛錫明	1/2	50%
彭 純	1/2	50%
于亞利	1/2	50%
侯維棟	1/2	50%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	0/2	0%
胡華庭	2/2	100%
王太銀	2/2	100%
劉長順	2/2	100%
黃碧娟	1/1	100%
劉寒星	1/1	100%
羅明德	0/1	0%
劉浩洋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1/2	50%
陳志武	0/2	0%
于永順	2/2	100%
李 健	2/2	100%
劉 力	2/2	100%
楊志威	1/1	100%
離任董事		
馬 強	0/1	0%
張玉霞	0/1	0%
蔡耀君	1/1	100%

註：本行董事具體變動情況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下同)。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本行設定董事會成員結構時，應從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問題，在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和委任過程中，應充分考慮有關人選多元化特點，綜合評估其才能、技能、經驗和背景，客觀衡量其對本行的潛在貢獻，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形成與本行發展戰略相匹配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共有成員18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即王冬勝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達到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詳細履歷等信息，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

牛錫明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彭純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行長，王冬勝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董事長與行長之角色相互獨立，各自職責界定清晰。

註：2017年1月和3月，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提名胡展雲先生和蔡洪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提請本行股東大會選舉。胡展雲先生和蔡洪平先生如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取得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彼得·諾蘭先生和陳志武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是本行的戰略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其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並監督高管層工作等。

2016年，本行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的支持下，團結帶領高級管理層，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按照國務院批覆同意的《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持續推進內部經營機制改革和經營模式轉型創新，保持了本行利潤穩健增長和資產質量的基本穩定。2016年董事會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堅決落實國家部署，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二是貫徹落實深化改革方案提出的要求，推進重點領域和關鍵項目的改革發展，進一步激發經營活力；三是持續推進「兩化一行」戰略，國際化和綜合化建設取得豐收，對集團利潤貢獻度持續提升；四是加強戰略管理職能，制定了本行「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各項配套子規劃陸續出台，全力推進轉型發展；五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確保資產質量的基本穩定；六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管理，股東權益保障體系更趨完善；七是實施資本補充和強化資本約束，確保全行經營穩健發展；八是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形象持續提升。

(三) 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召集與通知、召開程序、會議議題、會議記錄規範等作了嚴格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2次)，審議通過了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換屆方案等議案和報告68項；董事會下設的五個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21次，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69項。上述會議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召開。

本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牛錫明	8/8	100.00%	7/8	87.50%
彭 純	8/8	100.00%	7/8	87.50%
于亞利	8/8	100.00%	8/8	100.00%
侯維棟	8/8	100.00%	7/8	87.50%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	8/8	100.00%	6/8	75.00%
胡華庭	8/8	100.00%	7/8	87.50%
王太銀	8/8	100.00%	8/8	100.00%
劉長順	8/8	100.00%	8/8	100.00%
黃碧娟	3/3	100.00%	3/3	100.00%
劉寒星	2/2	100.00%	2/2	100.00%
羅明德	2/2	100.00%	1/2	50.00%
劉浩洋	2/2	100.00%	2/2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8/8	100.00%	6/8	75.00%
陳志武	8/8	100.00%	5/8	62.50%
于永順	8/8	100.00%	8/8	100.00%
李 健	8/8	100.00%	8/8	100.00%
劉 力	8/8	100.00%	6/8	75.00%
楊志威	2/2	100.00%	2/2	100.00%
離任董事				
馬 強	3/3	100.00%	2/3	66.67%
張玉霞	3/3	100.00%	3/3	100.00%
蔡耀君	6/6	100.00%	6/6	100.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100.00%		88.19%

公司治理報告(續)

(四) 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有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8位委員，其中董事長牛錫明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16-2018)、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等15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提議聘用、更換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劉力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羅明德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楊志威先生7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等20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和評價本行信用、市場、操作、合規等方面風險控制、管理情況，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審核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對外擔保，監督和評估涉美經營風險管理狀況，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李健女士、胡華庭先生、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和于永順先生7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不良資產批量處置方案的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及修訂工作條例、申請擴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等16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4. 人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目標，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和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進行初步審核，批准和修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評估政策執行情況等。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劉力先生、王太銀先生、黃碧娟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5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人事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換屆方案、聘任陳青女士為審計監督局局長、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10項議案，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5.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審核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5位委員，其中副董事長彭純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2015年度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2015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等8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通過的議案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委員會工作條例的規定。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包含發表書面意見)情況如下：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牛錫明	5/5				
彭純	5/5				2/2
王冬勝	3/3				-
于亞利	5/5				2/2
侯維棟	5/5				
胡華庭			5/5		2/2
王太銀		5/5		4/4	
劉長順		5/5			2/2
黃碧娟				1/1	
劉寒星	1/1		1/1		
羅明德	1/1	1/1			
劉浩洋	1/1		1/1		
彼得•諾蘭			5/5	4/4	
陳志武			5/5	4/4	
于永順		5/5	5/5		
李健		5/5	5/5		
劉力		5/5		4/4	
楊志威	1/1	1/1			
離任董事					
馬強	3/3		3/3		
張玉霞	3/3	3/3			
蔡耀君	4/4	4/4			

公司治理報告(續)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本行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符合境內監管法規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2)條的規定。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也不在本行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均符合本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規定。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或者建議，董事會均予以高度重視，要求高級管理層安排專人予以研究。除參加會議以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高管層的溝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本行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本行董事會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充分發表意見。

(六) 報告期內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關注提升董事專業能力，通過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為董事提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機會，並通過每週訊息、月度信息報告等渠道，及時為董事提供有關商業銀行、監管法規、資本市場等方面的信息資料。報告期內，本行組織在任董事參加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並向新任董事介紹履職責任規範和本行經營情況。部分董事還深入基層開展調研，主要調研項目有：

1. 非執行董事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太銀先生就分行業務運營、資產質量、內控審計、人力資源進行調研。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耀君先生就分行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調研。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就分行管理架構、業務情況、業務發展進行調研。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于永順先生就經營情況、審計情況、風險情況進行調研。

(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等表現。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審計師報告第129頁。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對外擔保業務是經過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對外擔保業務定有審慎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

五、 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將監事會職責區分為：戰略和經營監督、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信息披露監督和履職監督，其中戰略和經營監督是導向，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是基礎，信息披露監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履職監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監督結果的綜合反映和集中體現。

本行監事會現有11名成員，其中監事長1名，股東代表監事4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4名。宋曙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4名股東代表監事是大型央企的高管；2名外部監事退休前曾為銀行同業和大型保險公司相關機構的負責人，4名職工監事分別是審計、監察、監事會辦公室、工會部門的負責人。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4人，由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2名外部監事和1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6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標準和審核監事的選任資格、監事薪酬方案，對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6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控、風險管理情況。

2016年，本行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適應經濟新常態和經營管理變化，在實踐工作中探索完善監事會工作體系，建立健全監事會監督體系，努力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各項監督工作的廣度和深度，全體監事勤勉、忠實履職，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

2016年度監事會成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表：

本屆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職務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宋曙光	監事長	5/5	100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3/5	60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3/3	100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3/3	100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2/3	66.7
唐新宇	外部監事	5/5	100
夏智華	外部監事	3/3	100
陳青	職工監事	5/5	100
杜亞榮	職工監事	5/5	100
樊軍	職工監事	5/5	100
徐明	職工監事	3/3	1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93.3

離任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原監事會成員	原職務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盧家輝	外部監事	2/2	100
滕鐵騎	股東代表監事	1/2	50
董文華	股東代表監事	0/2	0
李進	股東代表監事	1/2	50
高中元	股東代表監事	0/2	0
閻宏	股東代表監事	4/5	80
帥師	職工監事	2/2	1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54.3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公司業務總監、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等組成。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按照要求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6年度的工作表示滿意。

七、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機制穩健運行。

本行董事會是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和評估全行風險狀況；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主要職責包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得到有效實施等。高級管理層設立以「1+3+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核心的日常風險決策機制。

本集團開展主要風險識別與評估的程序為：一是根據外部經濟金融形勢、監管要求變化、自身業務經營及管理變化等，對經營管理活動中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進行審視，確定納入評估的風險類別。二是結合風險環境預判，逐一對各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評估，確定主要風險類別。三是從管理架構、制度流程、管理機制等方面對各類風險的管控能力及成效進行評估，以確保各類風險管理體系能夠较好地識別、監測和控制相關風險。對於主要風險，除了建立完備的管理體系實施精細化管理外，本集團還逐一考量，以確保計提足額的資本以應對可能的非預期損失。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主動應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繼續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首位。董事會先後批准《「十三五」時期(2016-2020年)風險管理規劃》、《風險文化政策》、《風險管理報告政策》、《風險準備金管理政策》等，持續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每季度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動態掌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情況，及時提出意見建議。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保證本集團對各類風險的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以有效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本行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規，確保資產質量基本穩定。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平穩有效。

八、 內部控制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本行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相應職責，高級管理層下設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基本政策制定、組織落實和檢查評價等工作。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確保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遵從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內部規章制度、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資產安全，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最終實現。

(二) 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圍繞本行內部控制目標，本行建立了嚴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平穩有效。

(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會已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本行201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本行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本行內部控制非財務報告缺陷認定標準，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個別有待完善的事項，本行已採取了積極的改進和控制措施，對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不構成實質影響。

公司治理報告(續)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認為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6年，本行保持了內部控制體系整體狀況的平穩和有效。2017年，本行將繼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

九、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情況

本行致力於不斷提高年度報告質量，持續完善年度報告披露工作。通過建立年度報告披露工作體系，實施《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報告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辦法》、《子公司重大信息報告管理辦法》等規章，明確信息報告、編製、審核等信息披露內部控制節點，完善崗位職責，落實差錯責任追究等，有效防範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本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未發生重大差錯。

十、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採取必要措施防範內幕交易。本行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和《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有效落實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特別是在定期業績發佈及重大事項發生時，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並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登記工作。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

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已載於本行官網 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活動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查詢，2016年度，除職工監事徐明先生於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日及2016年12月5日合共賣出本行180,000股H股以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規則。

十二、審計師費用

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關於聘用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2016年度，本集團與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簽訂的為集團(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各項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4,240.3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人民幣3,722.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23萬元，非審計專業服務費人民幣294.8萬元。

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服務、翻譯服務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等服務並沒有影響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十三、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實施績效考核。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

十四、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行聚焦溝通，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主動服務股東，積極推介交行投資價值。

- 通過「引進來+走出去」、「線上+線下」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交流。通過「引進來」接待來訪、「走出去」參加投資論壇活動等多種渠道，與資本市場形成緊密互動。投資者關係團隊全年共接待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來訪48批次，與來自139個境內外投資機構的208人次進行了面對面溝通；參加境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活動共10場，與300餘人次投資者進行了交流。除通過股東大會、接待投資者來訪等線下渠道交流外，充分利用現有的五大線上平台(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官網欄目、上證e平台、微信公眾號)，持續向市場傳遞本行深化改革、轉型發展亮點，推介本行投資價值，及時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
- 推動投資者關係管理與股東客戶服務有效結合。極創新工作思路，搭建境內法人股東客戶服務網絡，建立「交通銀行股東客戶服務」信息平台，業務開展與股東服務有機融合，積極開展股東客戶專項行動計劃。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秉持「以和諧誠信為基石，不斷追求自身的超越，與社會共同發展」的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核心，持續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兼顧利益相關方的多元訴求，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

一、加強責任管理

本行是國內首家在董事會專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上市公司。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了責任治理的組織架構，將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則，重點圍繞推動履行社會責任、落實綠色信貸、維護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等方面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批准了包括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綠色信貸工作報告、員工關愛報告、對外捐贈總結與計劃等在內的8項議案和報告，提出了相關意見建議，有力指導全行責任管理與實踐。

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溝通，報告期內繼續根據已識別出的八大利益相關方(客戶、股東、政府機構、員工、環境、社區、合作夥伴、社會組織)的期望與訴求，選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議題並設定相應目標。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受到利益相關方、媒體、專業機構等的一致好評，再度蟬聯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報告期內，本行每股社會貢獻值為人民幣3.77元。

二、精準扶貧

(一) 精準扶貧五年規劃

本行於年初制定了《交通銀行2016-2020年扶貧工作規劃》、《交通銀行2016年扶貧工作計劃》，為推進扶貧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礎。

1. 基本方略：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在堅持黨的領導、政府主導的前提下，積極發揮金融企業專業優勢，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堅持金融扶貧、產業扶貧、技術扶貧、教育扶貧等多項舉措齊頭並進，努力推動貧困地區經濟社會更好更快發展。
2. 總體目標：按照黨的十八屆五中全會和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精神以及人民銀行做好扶貧開發金融服務工作的相關要求，切實強化國有企業幫扶責任，將政府扶貧資源、本行扶貧資源與當地資源有效融合，著力增強貧困地區造血功能，協助當地政府推動交行定點幫扶的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四川省理塘縣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如期脫貧。
3. 主要任務：圍繞全力做好定點扶貧工作、積極推進金融扶貧、發展特色產業扶貧、積極推進技術扶貧、加強扶貧幹部選拔管理、推動智力扶貧工作、加大「互聯網+扶貧」力度、形成全行精準扶貧合力等八大工作任務展開。
4. 保障措施：建立領導機制，成立交行扶貧工作領導小組；抓好調查研究，行領導帶隊實地調研推動扶貧工作；加強資金管理，建立健全扶貧資金管理機制；建立考核機制，促進扶貧工作有序推進；加強宣傳嘉獎，營造全行參與扶貧的良好氛圍。

(二) 2016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報告期內，本行扶貧工作做到了「三穩五聚焦」：「三穩」即「全行金融扶貧穩步推進、總行定點扶貧穩中有進、分行定點扶貧穩而有序」；「五聚焦」即聚焦「頂層規劃、政策融合、項目精準、協調推進、輿論宣傳」五個方面。2016年，國務院扶貧辦指定交行幫扶的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分別減少貧困人口1.17萬人、7,500人和4,057人，圓滿完成當年目標。

1. **聚焦頂層規劃**。本行成立了以牛錫明董事長為組長的交通銀行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總分行各項扶貧工作。牛錫明董事長親自帶隊到平均海拔4,300米的世界高城四川省理塘縣以及甘肅省天祝縣和山西省渾源縣進行實地調研，宋曙光監事長、于亞利副行長、王江副行長也分別進行了扶貧實地調研，為推進精準扶貧工作打下堅實基礎。本行還積極向全行各扶貧點選派優秀掛職扶貧幹部，為貧困地區脫貧攻堅提供人才支持，全年共選派扶貧掛職幹部和第一書記57人，其中總行扶貧點選派5人，分行扶貧點選派52人。

2. **聚焦金融扶貧**。本行積極開展金融扶貧工作，制定下發了《關於積極推進金融精準扶貧工作的意見》，積極創新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新模式，以設立專項扶貧基金的形式向國家集中連片特困地區、革命老區和中央蘇區等提供融資支持。截至報告期末，扶貧基金總規模超過人民幣700億元。本行扶貧幹部發揮金融專業優勢，積極引進企業投資項目總額達人民幣16億元，有力助推貧困地區脫貧攻堅步伐。

3. **聚焦項目精準**。本行扶貧幹部積極走訪調研，選取精準扶貧項目進行幫扶。在甘肅省天祝縣投入資金人民幣200萬元，修建日光溫室95座，受益農牧民420人；在山西省渾源縣投入資金人民幣126萬元，主要開展支持生態養殖黃芪雞綜合開發項目和蔡村鎮堯村深井與配套建設項目，帶動貧困人口約2,115人脫貧；四川省理塘縣投入資金人民幣150萬元用於集體牧場建設，實現貧困人口444人穩定脫貧。



交行幫扶建設的養畜暖棚

4. **聚焦協調推進**。本行積極與中小學開展聯建活動，為甘肅省天祝縣引進滬江網校教學平台，累計向甘肅省天祝縣岔口驛村捐贈二手電腦115台，舉辦扶貧青少年融情夏令營活動等。創新「互聯網+」扶貧，在「健康交行」移動管理平台上增設「精準扶貧」模塊，發動總行員工向貧困地區採購了人民幣140餘萬元農副產品。發揮黨政工團合力，推出向貧困高校畢業生的就業支持計劃，積極開展「扶貧日」活動，通過黨員結對幫扶等多種形式，打通貧困農戶增收致富的利益聯結路徑。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續)

5. **聚焦輿論宣傳**。主動對接上級部門，做好扶貧信息報送；積極利用外宣平台，宣傳交行扶貧經驗；同時發揮內部宣傳作用，弘揚正能量。積極組織扶貧內宣報道，及時發佈交行扶貧動態、通訊及相關深度報道；在《交通銀行》報推出精準扶貧專版，「扶貧日」活動期間，在「文化交行」推出多篇扶貧報道，為脫貧攻堅營造了良好氛圍。

(三) 精準扶貧成效

2016年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萬元)

指 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資金	1,777.74
2.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2,549
二、分項投入	
1.社會扶貧	
其中：1.1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1,149.61
2.其他項目	
其中：2.1 項目個數(個)	153
2.2 投入金額	628.13
2.3 其他項目說明	員工捐款等其他渠道開展的扶貧項目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在新華網和中國社科院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主辦的2016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上，本行獲得「2016中國社會責任精準扶貧獎」；	
在甘肅省省委、省政府召開的精準扶貧暨雙聯行動考核表彰大會上，本行做為對口幫扶單位榮獲了精準扶貧「民心獎」；	
交行幫扶甘肅省天祝縣的案例還作為「2016企業扶貧優秀案例」被選入中國扶貧基金會牽頭編撰的《2016企業扶貧藍皮書》。	

除了根據總分行定點扶貧任務開展扶貧捐贈外，本行還積極發揮金融企業專業優勢，積極開展金融扶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2.2億元。

(四)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7年，交行將按照《交通銀行2016-2020年扶貧工作規劃》、《交通銀行2017年扶貧工作計劃》工作部署，全力推進各項精準扶貧工作，全力幫扶國務院扶貧辦指定交行幫扶的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如期完成當年脫貧目標。

三、支持實體經濟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牢固樹立五大發展理念，持續跟進「一帶一路」建設、自貿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和決策部署，積極推進實施重點項目儲備工作；把握國家經濟轉型升級的戰略性思路，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信貸結構，認真落實「三去一降一補」工作任務，發揮金融資源引導作用，協調區域經濟平衡發展。

(人民幣億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餘額	34,317.35	37,220.06	41,029.59
中西部地區貸款餘額	9,211.45	10,031.51	11,053.40
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2,591.51	12,302.28	12,768.70
涉農貸款餘額	5,602.07	5,992.70	6,247.68

註：中西部地區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等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四、促進民生改善

報告期內，本行為居民個人合理融資需求提供信貸支持，積極支持消費熱點轉換、消費模式創新相關產業發展，重點支持教育、健康、養老、文化、旅遊、居民住房等領域消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教文衛行業貸款、個人貸款、保障性住房貸款的餘額增幅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幅。

(人民幣億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保障性住房貸款餘額	352.25	353.27	426.10
科教文衛行業貸款餘額	598.33	717.31	805.97
個人貸款餘額	8,683.57	9,933.19	11,861.87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續)

五、綠色信貸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成功發行第一期人民幣3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綠色類客戶數及授信餘額佔比維持高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綠色經濟領域客戶及項目明顯增長，「兩高一剩」行業貸款有效壓降。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億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綠色類客戶數佔比(%)	99.58	99.64	99.66
綠色類授信餘額佔比(%)	99.78	99.79	99.84
支持節能減排授信餘額	1,524.31	2,047.95	2,411.99

註：支持節能減排授信餘額是本行以低碳經濟、環境保護、資源綜合利用等為顯著特徵的綠色一類客戶授信餘額。

六、綠色服務

本行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渠道業務，豐富電子銀行產品和服務，降低客戶時間成本，節約社會資源，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顯著增高，達91.42%，產生的環保效應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近11,919.72噸，較上年增長40.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	83.13	88.13	91.42

七、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推廣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踐行綠色運營理念。報告期內，本行從經營管理的每個環節入手，降低資源消耗，在節能減排、循環利用、綠色採購、綠色施工等方面均取得新的成果。本行成立節能工作組織機構，定期開展節能檢查，並在員工間加強環保意識宣傳，倡導綠色辦公；本行恪守相關政策規定並嚴格要求供應商，堅持陽光採購、綠色採購，嚴格遵守相關政策規定，在採購中充分考慮環境因素，減少環境影響，帶動供應商提高環保意識，本行張江三期項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此外，本行積極倡導和鼓勵員工開展綠色公益實踐，以實際行動在社會中傳播環保理念。

八、服務客戶

本行秉承「一個交行、一個客戶」的理念，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完善服務質量管理體系，持續促進全行客戶服務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升，著力打造金融業最佳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根據J.D.Power公司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顯示，本行以846分的成績連續第三年名列榜單第一。本行積極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6年度「千佳」評選活動，140家網點當選「千佳」網點，當選網點數量列行業首位。此外，在亞太財富論壇舉辦的「2016年度國際私人財富管理中國風雲榜頒獎典禮」中，本行獲評「最佳中國私人銀行-最佳客戶服務獎」。

九、關愛員工

本行通過打造尊重、多元、和諧的工作環境和文化氛圍，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企業和諧發展。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內外員工92,556人，其中女性員工佔52.82%。報告期內，本行未聘請兼職工作人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境內外行員工總數(人)	93,658	91,468	92,556
女性中高層管理人員(人)	2,419	2,474	2,512
少數民族員工(人)	3,240	3,658	3,832
員工幸福指數	64.69	66.09	68.93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員工關愛制度，持續推進「幸福交行」建設，在總行層面成立了幸福交行管理委員會，制定下發了《交通銀行幸福指數管理暫行辦法》和《幸福交行建設綜合評價體系實施方案》，發揮幸福指數在「1+3+1」戰略評價體系中「風向標」作用；同時，繼續推進員工「健康小屋」建設運營及員工實事工程提升員工獲得感，並優化升級「健康交行」提升員工體驗感，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藝術活動，不斷提升員工幸福感、歸屬感和榮譽感，營造交行「家」文化。

十、熱心公益

本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報告期內，本行啟動於2007年的「通向明天——交通銀行殘疾青少年助學計劃」累計撥款人民幣1億元，3.7萬餘名殘疾學生得到資助，126所特教學校得到補貼，1,400位優秀特教教師和184位優秀殘疾大學生獲得表彰，5,280名特教教師受益於助學計劃支持的培訓；攜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聯合發起「交行·滙豐上海頤樂行動計劃」，與滙豐各出資約人民幣194.3萬元，積極探索社區養老新模式，將資助80-100個為老服務項目，惠及5萬名社區老人。同時，本行廣泛投入賑災重建工作，累計向台灣南部地震災區、日本熊本地震災區、江蘇鹽城龍捲風災區、河北洪澇災區、抗洪搶險武警部隊等捐款總計人民幣470.91萬元。此外，本行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志願者活動，廣泛投入敬老愛幼、關愛留守兒童、扶貧幫困、金融知識普及、公益環保等公益活動中。



香港分行義工隊探訪敬老院

有關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官網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涉及的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16.69億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正常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見本年度報告財務附註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9萬元。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集團資產事項。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除監管機構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本行於2015年7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東財政部通知，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財政部承諾不減持本行股票。財政部嚴格遵守上述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本報告披露前未發生減持行為。

（二）2016年6月27日，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承諾為填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可能導致的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本行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注重股東回報，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也作出了承諾。在承諾期間，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履行了承諾。

五、股權激勵計劃情況說明

作為激勵機制一部分，本行於2005年和2006年兩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發行股票增值權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對本行股東亦無攤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05年和2006年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已過有效期，期間內無人行權。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c)。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拒絕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保薦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本行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保薦機構。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年度報酬 ¹	人民幣2,207.5萬元
審計年限 ²	3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³
本年度報酬 ¹	人民幣1,515萬元
審計年限 ²	3年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年度報酬	人民幣223萬元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人報酬	人民幣1,200萬元(含保薦費及承銷費)

註：

1.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不含內部控制審計服務、非審計服務報酬。
2. 審計年限是指審計機構連續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
3. 含普華永道境外成員機構。

本集團組織架構圖(截至2016年末)

股東大會

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辦公室

總行&子公司

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

公司機構業務部[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戰略客戶部]
國際業務部[跨境貿易金融中心]
小企業金融部
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
資產託管業務中心(資產託管部)
[資產託管運營中心]
離岸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零售與私人業務板塊 (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

個人金融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網絡渠道部[線上金融業務中心]
私人銀行業務中心(私人銀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聯網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同業與市場業務板塊

金融機構部[同業戰略客戶部]
金融市場業務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中心
貴金屬業務中心
票據業務中心

風險管理板塊

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風險監測中心]
授信管理部[授信審批中心]
法律合規部

辦公室

(黨委辦公室、安全保衛部)

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
[教育培訓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

預算財務部
[管理信息中心]

戰略投資部

營運管理部(業務整合部)

信息技術管理部
[總工程師辦公室(應用與系統架構部)]

監察局(反欺詐部)

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企業文化部(黨委宣傳部)

員工工作部
(工會、團委、機關黨委)

總務部

發展研究部(金融研究中心)

培訓中心(黨校)

金融服務中心(營業部)
[國際結算中心]
[武漢金融服務中心]
[南寧金融服務中心]
[合肥金融服務中心]
[揚州金融服務中心]

軟件開發中心(上海)

軟件開發中心(深圳)

軟件開發中心(北京)

數據中心

測試中心

審計監督局

審計監督分局
北京、上海、廣州
武漢、成都、瀋陽

註：方括號標注的為內設部門，圓括號標注的為合署部門。

監事會

監事會辦公室

境內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5家省轄分行

3,285個營業網點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紐約分行

舊金山分行

東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爾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澳門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臺北分行

倫敦分行／英國子行

多倫多代表處

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

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

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

巴西 BBM 銀行(交銀 BBM)

其它子公司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村鎮銀行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境內省分行、直屬分行名錄

序號	網點名稱	網點地址
1	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2號
2	交通銀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7號
3	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26號
4	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
5	交通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18號
6	交通銀行遼寧省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258-1號
7	交通銀行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6號
8	交通銀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人民大街3515號
9	交通銀行黑龍江省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428號
10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黃浦區江西中路200號
11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18號
12	交通銀行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惠路28號
13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198號
14	交通銀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劇院路1-39號
15	交通銀行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中山東路55號
16	交通銀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花園街38號
17	交通銀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116號
18	交通銀行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9號交通銀行大廈
19	交通銀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199號
20	交通銀行山東省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共青團路98號
21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中山路6號
22	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花路11號
23	交通銀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847號
24	交通銀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中路37號
25	交通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冼村路11號
26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3018號世紀匯廣場交通銀行大廈
27	交通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興寧區人民東路228號
28	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銀通國際中心
29	交通銀行重慶市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8號
30	交通銀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西玉龍街211號交銀大廈
31	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省府路4號
32	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7號交銀大廈
33	交通銀行陝西省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西新街88號
34	交通銀行甘肅省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129號
35	交通銀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興慶區民族北街296號
36	交通銀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東風路16號
37	交通銀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29號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續)

境外銀行機構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2	交通銀行紐約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 U.S.A.
	交通銀行舊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交通銀行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3-5日本橋三洋GROUP大廈
4	交通銀行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交通銀行首爾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交通銀行法蘭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交通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6樓
8	交通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交通銀行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交通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0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29樓A
11	交通銀行倫敦分行/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盧森堡分行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 – 1325
13	交通銀行多倫多代表處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125,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14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5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羅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16	Banco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2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3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4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武漢市建設大道847號
5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6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7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富民路中段168-170號
8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昌碩廣場1幢
9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東一路127號
10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458號





羅兵咸永道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4至2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 貸款減值準備
- (二) 貸款轉讓
- (三)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 (四)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一)貸款減值準備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2.34(a)、附註3.1.5、附註19.2、附註1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029.59億元，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939.13億元，客戶貸款淨額為人民幣40,090.46億元。

管理層基於對資產負債表日貸款組合損失的最佳估計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將其包括在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該組合作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系數進行調整。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客戶貸款餘額占貴集團總資產的47.71%，貸款減值準備的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特別關注的領域包括：減值貸款的及時識別，個別評估減值時對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的估計，組合方式評估中模型的選擇、假設和參數的確定，這些假設和參數包括貸款組合的分層、歷史損失經驗、損失識別期間，以及針對特定產品、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調整。

關鍵審計事項

(二)貸款轉讓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5(e)，附註2.34(g)，以及附註43.3及附註43.4。

2016年，貴集團通過打包轉讓和資產證券化的方式轉讓貸款原值為人民幣409.94億元。

上述已轉讓貸款是否可以終止確認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貴集團是否已經轉移了已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管理層使用模型進行風險與報酬的分析；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與貸款減值準備評估和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這些控制包括：及時識別已減值貸款的控制，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及抵押物價值評估的控制，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模型的選擇的控制以及關鍵假設、參數和風險調整的確定的控制。

此外，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1. 我們對管理層識別為非減值的貸款採用抽樣方式進行了測試，通過檢查相關貸款信息以及可以獲取的外部證據測試管理層對該貸款的評估。
2. 對於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通過檢查外部市場數據等支持證據對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計算和關鍵假設進行評價。
3. 對於組合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基於行業經驗及可獲得的公開市場信息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下貸款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包括考慮貸款組合的分層、歷史損失經驗、損失識別期間，以及針對特定產品、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調整。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貸款減值準備的估計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關於貸款轉讓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這些控制包括：定價及其他協議條款的覆核和審批的控制，以及終止確認的評估的覆核和審批的控制。

為評估管理層對已轉讓貸款是否可以終止確認的判斷，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轉讓協議和法律文件，以評估已轉讓貸款是否滿足相關會計準則中對於金融資產轉移的標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二)貸款轉讓

2. 如果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已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是否保留了對已轉讓貸款的控制。

因此，我們在審計中對於管理層對已轉讓貸款終止確認的評估予以關注。

(三)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34(f)、附註40及附註41。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結構化主體中，貴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7,612.39億元，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20,098.29億元。

管理層對控制的三要素(主導結構化主體相關決策的權力、在結構化主體中面臨可變回報以及貴集團運用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的評估以判斷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管理層在進行上述評估的過程中，對於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則該結構化主體需要被合併。

我們特別關注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原因是結構化主體規模較大，且評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2. 我們基於行業經驗及可獲得的公開市場信息，對於管理層在風險與報酬轉移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進行了評估，這些關鍵假設和參數包括多種經濟情景下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的確定，我們亦測試了該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3. 對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已轉讓貸款，我們分析了合同條款以及市場情況以評估貴集團是否保留對已轉讓貸款的控制；
4. 我們對打包轉讓的貸款進行了抽樣，測試了作為貸款轉讓定價基礎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在進行測試的過程中，我們檢查了貸款基本信息，並參考可獲得的公開市場信息評估了未來現金流預測和抵押物價值評估中的重要輸入參數。

基於上述測試結果，我們發現審計中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已轉讓貸款的終止確認的評估。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1. 分析業務架構，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享有主導該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權力；
2. 檢查了結構化主體合同中涉及可變回報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率、預期收益率、流動性支持的收益率，並與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相關信息進行核對；
3. 根據合同條款重新計算所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
4. 我們通過分析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決策權的範圍、因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臨的可變回報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評估了貴集團行使決策權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將評估結果與管理層提供的評估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工作，貴集團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總體評估是可以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四)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5及附註31。

根據財政部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在金融業推行。因此，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主要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

不同於稅額計入營業支出的營業稅，貴集團增值稅銷項稅額將從各項產品和業務的營業收入中分離，貴集團購入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增值稅進項稅可抵減銷項稅，銷項稅扣減可抵扣進項稅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繳納增值稅。

2016年度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對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相關領域具有廣泛影響，主要涉及從收入、成本和費用中進行增值稅「價稅分離」的系統功能、進項稅計算以及記賬方式。因此我們將此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4個月期間內，按應稅營業額繳納營業稅。我們對貴集團的應稅收入應繳營業稅進行了測試，並對營業稅金額進行了重新計算。

對剩餘的8個月期間，我們瞭解、評估並測試了旨在從收入、成本和費用中分離增值稅金額的相關系統自動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我們還測試了應稅收入口徑設置、稅率的維護的相關系統自動控制，並驗證了主要業務和產品增值稅的入賬。

此外，我們重新計算了主要應稅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和投資收益)的銷項稅總額，並將計算結果與已入賬金額進行核對。我們還抽取採購發票樣本並測試進項稅計算。

基於以上程序，貴集團所實施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系統更新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集團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03月28日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89,844	305,126
利息支出		(154,973)	(160,954)
淨利息收入	4	134,871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39,884	38,2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3,089)	(3,20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795	35,027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2,549	2,64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79	1,567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96	76
保險業務收入		9,596	4,051
其他營業收入	8	9,076	7,023
貸款減值損失	9	(28,480)	(27,160)
保險業務支出		(8,993)	(4,482)
其他營業支出	10	(70,479)	(76,904)
稅前利潤		86,110	86,012
所得稅	13	(18,459)	(19,181)
本年淨利潤		67,651	66,831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580	2,37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551)	(80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8)	(64)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2)	-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577	1,116
其他		1,336	-
		2,892	2,615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益		(13)	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8	2,879	2,621
本年綜合收益		70,530	69,452
淨利潤中屬於：			
銀行股東		67,210	66,528
非控制性權益		441	303
		67,651	66,831
綜合收益中屬於：			
銀行股東		70,284	69,063
非控制性權益		246	389
		70,530	69,452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89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991,435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15,787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16,444	173,309
客戶貸款	19	4,009,046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385,020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42,755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1,407,449	933,683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	714	577
固定資產	23	114,425	90,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2,567	16,684
其他資產	25	207,524	186,311
資產總計		8,403,166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	2,231,060	1,641,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84,299	62,461
客戶存款	28	4,728,589	4,484,814
已發行存款證	29	318,950	89,265
應交稅金		5,164	8,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45	119
發行債券	30	229,515	170,106
其他負債	31	173,037	160,662
負債合計		7,770,759	6,617,270
股東權益			
股本	32	74,263	74,263
優先股	33	59,876	14,924
資本公積	32	113,392	113,392
其他儲備		280,913	259,208
未分配利潤		100,698	73,09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29,142	534,885
非控制性權益		3,265	3,207
股東權益合計		632,407	538,0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403,166	7,155,362

這些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03月28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牛錫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彭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附註32	優先股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2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附註34	任意 盈餘公積 附註34	法定 一般 準備金 附註3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34	現金流量 套期 損益的 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 產生的 折算差異	精算 重估儲備	其他 附註38	未分配 利潤 附註34	歸屬於 銀行股東 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2016年1月1日餘額	74,263	14,924	113,392	44,098	139,764	75,653	1,608	(64)	(1,868)	17	-	73,098	534,885	3,207	538,09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7,210	67,210	441	67,6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24	(50)	1,577	(13)	1,336	-	3,074	(195)	2,87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24	(50)	1,577	(13)	1,336	67,210	70,284	246	70,530
發行優先股	-	44,952	-	-	-	-	-	-	-	-	-	-	44,952	-	44,952
因收購而增加	-	-	-	-	-	-	-	-	-	-	-	-	-	227	227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48)	(20,099)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884)	(884)	-	(884)
轉入儲備	-	-	-	6,552	-	12,079	-	-	-	-	-	(18,631)	-	-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44)	(44)	(367)	(41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59,876	113,392	50,650	139,764	87,732	1,832	(114)	(291)	4	1,336	100,698	629,142	3,265	632,407
2015年1月1日餘額	74,263	-	113,496	37,522	105,242	71,549	131	-	(2,984)	11	-	71,825	471,055	2,550	473,60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6,528	66,528	303	66,8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477	(64)	1,116	6	-	-	2,535	86	2,6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477	(64)	1,116	6	-	66,528	69,063	389	69,452
發行優先股	-	14,924	-	-	-	-	-	-	-	-	-	-	14,924	-	14,924
子公司增資	-	-	(12)	-	-	-	-	-	-	-	-	-	(12)	277	265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9)	(20,060)
轉入儲備	-	-	-	6,578	34,522	4,104	-	-	-	-	-	(45,204)	-	-	-
聯營企業增資	-	-	(97)	-	-	-	-	-	-	-	-	-	(97)	-	(97)
其他	-	-	5	(2)	-	-	-	-	-	-	-	-	3	-	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14,924	113,392	44,098	139,764	75,653	1,608	(64)	(1,868)	17	-	73,098	534,885	3,207	538,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潤：		86,110	86,012
調整：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8,480	27,160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973	558
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643	1,151
計提／(轉回)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91	(18)
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3	2
計提抵債資產減值撥備		22	61
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5,856	1,999
折舊和攤銷		7,939	7,200
計提／(轉回)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		(40)	179
固定資產處置淨收益		(60)	(26)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5)	(12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6,978)	(50,049)
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959)	(1,971)
公允價值淨收益／(損失)		2,223	(1,065)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96)	(76)
金融投資淨收益		(1,079)	(1,567)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781	6,213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9,904	75,6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36,490)	10,75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152,643)	(62,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41,301)	(15,479)
客戶貸款的淨增加		(403,738)	(304,970)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12,523)	(8,4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		586,529	232,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		16,918	2,657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481,557	512,864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5,824)	1,621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的淨增加／(減少)		349	842
支付的所得稅		(17,672)	(20,0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5,066	426,095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1,158,997)	(795,491)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546,036	330,052
收到股息		353	489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61,668	46,758
因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		(4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411)	-
購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770)	(1,056)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60	11
購建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34,814)	(25,711)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2,372	5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584,945)	(444,3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45,000	14,982
發行優先股直接交易費用	33	(48)	(5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60,585	42,069
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3,970)	(6,548)
向銀行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		(20,051)	(20,051)
向銀行優先股股東支付股利		(884)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277
償還發行債券支付的本金		(2,719)	(67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48)	(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7,865	29,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975	5,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039)	16,8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35	313,6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316,396	330,43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28,140	250,732
支付利息		(153,432)	(160,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是一間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的商業和零售銀行。本銀行經國務院(國發(1986)81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銀發(1987)40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本銀行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大陸經營232家市級及以上分行，另設有20家境外機構，包括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BBM銀行(交銀BBM)和多倫多代表處。本銀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及本銀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集團自2016年開始採用以下對本集團2016財務年度生效的相關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費用化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的表示；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改澄清了作為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中間母公司主體享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適用的前提是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

此外，修訂版澄清，投資性主體應當合併符合下列條件的子公司，即並非投資性主體並為該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此類子公司因而被視為投資性主體的延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允許非投資性主體在持有權益的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保留該聯營或合營所運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不使用公允價值計量，轉而採用權益法並在該聯營或合營的層面合併其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用戶的需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續)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信息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信息被掩蓋。如果信息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用戶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 起／之後的年度生效。目前， 其生效日期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 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 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用戶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修改)

2016年9月1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貴銀行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貴銀行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貴銀行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貴銀行正在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貴銀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規定，承租人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5.93億元，見附註36。但貴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負債，及其對貴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

2.2.1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本集團對擁有權力的子公司進行合併，並在失去權力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如果少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金額、收入和支出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續)

2.2.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購入更多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購買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份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時，集團持有的剩餘權益應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損益。

2.2.3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主體一般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狹窄。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金融投資、信託、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附註40和41分別披露了合併結構化主體和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若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套期會計

本集團將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在套期開始及之後，本集團會持續書面評估套期業務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續)

(f)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通過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本集團作為資產服務商，提供回收資產池中的貸款，保存與資產池有關的賬戶記錄以及出具服務機構報告等服務。信託財產在支付信託稅負和相關費用之後，優先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償付之後剩餘的信託財產作為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收益，歸本集團及其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團根據在被轉讓金融資產中保留的風險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體終止確認該類金融資產。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1)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予以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2)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3)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 (4)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轉讓時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和所收取的與之對應的對價連同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的分攤，亦根據相應部分的公允價值確定。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風險)，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通過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價值。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c)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該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確認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回購；(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金融工具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d)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續)

(e)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2.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2.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0 股利

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a) 賣出回購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b) 買入返售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12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在建工程、設備、運輸工具、物業裝修。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土地和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土地和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和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土地和建築物	25年-50年	3%	1.94%-3.88%
設備	3年-11年	3%	8.82%-32.33%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	4年-8年	3%	12.13%-24.25%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和 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	-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並通過外部評估機構根據歷史經驗數據逐項確定預計淨殘值。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25年。

2.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孰低計量，當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而且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8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2.19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在「其他資產」項目列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從租賃總額中扣除，並將租金餘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自獲取日至到期日短於三個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且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計量遞延所得稅時，賬面金額假設將全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採用通過使用投資性房地產，隨時間的推移獲取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內含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時，該假設被推翻。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b) 股份發行成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24 股利分配

(a)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財務期間確認。

(b) 優先股股息

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付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交易並披露作或有負債及承諾。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境內分支機構2008年12月31日前離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根據精算結果確認本集團的負債，相關精算利得和損失在其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和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變更時計入當期損益。淨利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

本集團境內分支機構2009年1月1日以後退休的員工參加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其自內部退養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期間的各項福利費用。該等福利費用在內部退養計劃實施日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折現額進行覆核，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是為了獲取職工提供服務而授予權益工具或者承擔以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交易。本集團的股份支付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7 外幣折算

人民幣為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其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1)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2)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3)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均計入當期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股東權益或因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將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以及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全部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在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經營為聯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28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的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某些保險產品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作為金融負債(投資合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b) 保險合同收入的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c)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2.30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本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2.3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集團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有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有如下地區分部：華北、東北、華東、華中及華南、西部、總部及海外。

2.3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貫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季度末對貸款組合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在減值跡象可被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前，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進行調整。本集團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歷史損失數據和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技術(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繳納所得稅，主要是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稽查問題，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來確認負債，尤其是部分稅務抵減項目在中國大陸需要經過稅務主管機關的專項批准。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以前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以及應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定義：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種分類依賴較高要求的判斷。本集團在評價自身的持有意圖和能力的基礎上做出以上判斷。如果本集團發生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將即將到期的投資額中較小的部分出售、重分類等特定情況以外無法持有此類證券到期的情況，應將其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再以攤餘成本計價而轉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若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本集團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預計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減少，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f)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僅僅是代理人，則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行使決策權，因此並不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但若本集團被判斷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決策權，則是主要責任人，因而控制該結構化主體。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g)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判斷通過打包和資產證券化進行貸款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過程中，需評估本集團是否已轉讓收取貸款現金流量的權力以及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是否轉移。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帶回購條款等。本集團設置情境假設，使用未來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風險及報酬轉移測試。僅於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貸款。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貸款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貸款的控制的，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貸款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2.35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金融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主要稅率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增值稅屬於價外稅，增值稅額獨立於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單獨核算，不作為價格的組成部分計入利潤表中。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首席風險官代表高級管理層具體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總行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承擔全行各類風險的牽頭管理職能。總行各業務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專職二級部或崗位、各境內外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集團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衍生產品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但中國不同地區在經濟發展方面有著各自的特色，如東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要優於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所能獲得的風險金額，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用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限額受到定期監控並且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藉著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

本集團衡量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貸款及其它表外和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包括三個因素：(i)債務人對於合同義務的「違約概率」；(ii)本集團按債務人的當期淨暴露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而確認的「違約風險暴露」；(iii)違約發生時風險暴露的損失程度（「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以上信用風險的計量是用來反映預計損失(預計損失模型)的，是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簡稱「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規章和監管措施的要求，並在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中得到應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續)

本集團根據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要求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對內部評級體系的監管指引要求，建立了一套內部評級體系並實施。本集團根據歷史上違約客戶違約前風險特徵的收集、統計和分析，歸納優選出一系列與違約相關的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公司授信客戶的內部評級模型。內評模型主要運用邏輯回歸的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並按照本集團內部評級主標尺將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映射到相應級別，得到客戶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預測能力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集團規定至少每半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級結果進行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在實際操作中，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按季度進行。

本集團提供信貸承諾、擔保及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於需要時的資金供給。該等工具乃不可撤回的保證，表示本集團將於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時作出付款。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信用風險與貸款組合一起進行管理。

本集團通過監控逾期狀態來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同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還定期按照地區、行業及客戶類別分析監控零售客戶貸款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和墊款五級分類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外部可獲得的評級(如標準普爾)來管理債務證券和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和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並同一時間為滿足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本集團對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實行總行統一授信審查審批，並實行額度管理。

(c)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設立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收益權回購方、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d) 衍生產品

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集團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獲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團要求對手提供保證金的情況除外。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e) 同業往來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以及與同業所進行的貴金屬業務，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

本集團對同一借款人、集團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集團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物

本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物。本集團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a) 抵押物(續)

放款時抵押物的價值由授信管理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存於本集團的存款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90%
公開交易的股票	60%
收費權或經營權	60%
房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50%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抵押物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貸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國債和中央銀行票據一般沒有擔保。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集團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藉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集團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3.1.3 減值和撥備政策

附註3.1.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的度量中描述的內部評級體系更多的是針對放款之初的貸款質量。相反地，在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

按照本集團如下標準，內部評級工具協管理層來判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客觀依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收入比)；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減值和撥備政策(續)

本集團定期通過風險管理系統，對公司類客戶的信貸資產定位潛在風險，並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逐筆評估預計損失，確定減值類信貸資產。對減值類信貸資產，逐戶制定行動計劃，指定專人進行清收處置，並根據預計損失金額，逐筆計提損失準備金。對非減值類信貸資產，根據遷徙模型計提組合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季度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資料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3.1.4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73,823	902,5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5,787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36,301	133,328
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2,841,728	2,658,147
—個人貸款	1,167,318	976,421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5,020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34,049	259,322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7,449	933,683
其他金融資產	183,391	164,682
合計	8,144,866	6,963,034
表外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38,145	778,644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614,324	529,855
合計	1,252,469	1,308,499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49%的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2015年末：52%)。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個人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按揭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7.35%的客戶貸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5年末：96.94%)；
- 客戶貸款中，減值貸款的比例為1.52%(2015年末：1.5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未逾期未減值	3,994,254	715,787	3,608,277	611,191
逾期未減值	46,305	-	57,523	-
已減值	62,400	-	56,206	-
總額	4,102,959	715,787	3,722,006	611,191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3,756)	-	(64,004)	-
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30,157)	-	(23,434)	-
淨額	4,009,046	715,787	3,634,568	611,191

更多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相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1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體客戶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0.24%，由於大陸地區實體經濟信貸需求旺盛，該地區信貸規模持續擴大。進入新市場和新行業時，本集團更加注重與大型企業、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有充足抵押保證的個人客戶的業務往來，以盡量減少可能增加的信用風險暴露。

(a)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750,060	81,912	2,831,97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61,972	310	1,162,282
合計	3,912,032	82,222	3,994,254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個人貸款和墊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計	3,540,682	67,595	3,608,2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客戶逾期未減值貸款的分類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商業貸款	7,493	3,316	2,632	24,736	38,177	27,846
個人貸款						
—按揭	1,668	597	384	23	2,672	3,562
—信用卡	3,048	692	506	—	4,246	—
—其他	330	193	226	461	1,210	1,478
合計	12,539	4,798	3,748	25,220	46,305	32,88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商業貸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個人貸款						
—按揭	2,172	933	523	142	3,770	3,610
—信用卡	2,852	709	481	—	4,042	—
—其他	566	427	378	626	1,997	1,913
合計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c) 已減值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減值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24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2.06億元)。

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48,097	44,284
個人貸款	14,303	11,922
減值貸款	62,400	56,206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16,032	13,782
個人貸款	9,461	7,577
減值貸款	25,493	21,35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個別確認減值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d)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246,423	1,064,595
保證貸款	828,651	799,315
附擔保物貸款	2,027,885	1,858,096
其中：抵押貸款	1,551,431	1,427,607
質押貸款	476,454	430,489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4,102,959	3,722,006

(e)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華北 ^(註1)	568,598	13.86	544,823	14.64
東北 ^(註2)	202,216	4.93	190,285	5.11
華東 ^(註3)	1,768,551	43.10	1,590,358	42.73
華中及華南 ^(註4)	761,294	18.55	687,517	18.47
西部 ^(註5)	417,904	10.19	382,623	10.28
海外 ^(註6)	384,396	9.37	326,400	8.77
貸款和墊款總額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註：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2)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區及寧夏自治區
- (6) 包括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悉尼、英國、舊金山、盧森堡、台灣、多倫多、布里斯班、巴黎、羅馬及巴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f) 行業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公司貸款				
採礦業	107,787	2.63	101,647	2.73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06,514	2.60	125,952	3.38
— 電子	59,942	1.46	75,424	2.03
— 鋼鐵	36,841	0.90	36,879	0.99
— 機械	118,200	2.88	105,187	2.83
— 紡織及服裝	33,714	0.82	40,680	1.09
— 其他製造業	224,455	5.47	238,027	6.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7,141	3.59	138,256	3.71
建築業	99,487	2.42	109,893	2.9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95,427	12.07	418,057	11.23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0,594	0.51	13,413	0.36
批發和零售業	319,579	7.79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飲業	34,489	0.84	35,070	0.94
金融業	94,464	2.30	50,832	1.37
房地產業	204,111	4.97	227,061	6.10
服務業	300,929	7.33	262,750	7.0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88,622	4.60	132,061	3.55
科教文衛	80,597	1.96	71,731	1.93
其他	117,290	2.86	94,420	2.53
貼現	126,589	3.09	117,444	3.16
公司貸款總額	2,916,772	71.09	2,728,687	73.31
個人貸款				
按揭	770,280	18.78	604,357	16.24
信用卡	307,857	7.50	271,542	7.30
其他	108,050	2.63	117,420	3.15
個人貸款總額	1,186,187	28.91	993,319	26.69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	(a)	2,228,199	1,618,254
已逾期尚未發生減值		-	-
已減值	(b)	1,020	1,661
合計		2,229,219	1,619,915
減：	(c)		
組合減值撥備		(2,703)	(2,691)
個別減值撥備		(920)	(1,522)
債權性投資淨額		2,225,596	1,615,702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A	14,450	43,169	768,807	51,890	878,316
AA-至AA+	4,999	11,752	5,268	15,580	37,599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A-以下	-	1,215	-	286	1,501
未評級 ⁽¹⁾	366,762	87,165	623,511	9,914	1,087,352
小計	386,211	147,631	1,398,216	79,904	2,011,962
外幣證券					
AAA	-	6,473	296	2,028	8,797
AA-至AA+	-	43,603	2,190	2,765	48,558
A-至A+	-	50,755	3,286	6,947	60,988
A-以下	-	27,257	1,005	2,845	31,107
未評級 ⁽¹⁾	1,412	58,330	2,456	4,589	66,787
小計	1,412	186,418	9,233	19,174	216,237
合計	387,623	334,049	1,407,449	99,078	2,228,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至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至A+	-	1,002	435	323	1,760
A-以下	-	233	7	-	240
未評級 ⁽¹⁾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計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幣證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至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至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A-以下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評級 ⁽¹⁾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計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計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¹⁾ 未評級金融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b) 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到A+	-	-	-	-	-
低於A-	-	30	350	-	380
未評級 ⁽¹⁾	-	440	-	200	640
合計	-	470	350	200	1,02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到A+	-	-	-	-	-
低於A-	-	30	339	-	369
未評級 ⁽¹⁾	-	1,053	-	239	1,292
合計	-	1,083	339	239	1,661

⁽¹⁾ 已減值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的境外機構發行的外幣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c) 債權性投資損失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組合減值撥備	2,703	2,691
個別減值撥備	920	1,522
	3,623	4,213

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為個別確認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可供出售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針對以上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未持有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無)。

3.1.7 衍生產品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商品、利率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8,999	16,553
—利率合約及其他	761	455
	9,760	17,00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及各類合同的到期期限。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未考慮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影響。

3.1.8 抵債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857	756
土地使用權	156	154
其他	15	15
抵債資產原值合計	1,028	925
減：抵債資產跌價準備	(136)	(138)
抵債資產淨值	892	787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6,348	2,331	55,144	973,82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7,560	54,440	83,787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02,272	12,756	21,273	136,301
客戶貸款	3,627,716	203,674	177,656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620	–	1,400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45,932	58,969	129,148	334,04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398,114	352	8,983	1,407,449
其他金融資產	132,197	8,734	42,460	183,391
	7,283,759	341,256	519,851	8,144,866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06,995	10,718	20,432	638,145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50,597	25,895	37,832	614,324
	1,157,592	36,613	58,264	1,252,469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2,370	22,182	48,029	902,5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728	47,762	70,701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07,488	12,285	13,555	133,328
客戶貸款	3,310,035	130,002	194,531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85	–	1,394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40,801	13,436	105,085	259,322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27,610	224	5,849	933,683
其他金融資產	152,516	7,670	4,496	164,682
	6,285,833	233,561	443,640	6,963,034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59,568	8,607	10,469	778,644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475,775	21,998	32,082	529,855
	1,235,343	30,605	42,551	1,308,4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匯率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據銀監會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大小中台」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機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是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金融市場中心、貴金屬中心、境內外分行和子公司是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風險管理部、審計局分別對市場風險管理進行獨立驗證和內部審查。

本集團分開監控交易賬戶組合和銀行賬戶組合的市場風險。對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頭寸敞口、風險敏感性指標、風險價值(VaR)等計量進行監測和限額管理，建立了制約有效的限額管控機制。同時，本集團利用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復位價缺口分析及貨幣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總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並通過定價管理和資產調配等手段進行管控，以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2016年，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根據業務實際確定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開展歷史壓力情景和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本集團成功實施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的每日系統自動採集。實施風險資本與風險價值限額管理，並制定了限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來應對由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券帶來的利率風險。

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方法如下：

3.2.2 VaR

VaR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集團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777	514	858	158
其中：利率風險	121	137	173	88
匯率風險	772	515	908	147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167	160	244	118
其中：利率風險	150	133	244	100
匯率風險	145	100	199	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利率平移100個基點對年度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14,198	12,652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14,198)	(12,652)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5,364)	(3,402)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5,280	3,586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集團為了規避這一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集團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分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淨利潤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升值5%	(2,286)	(2,768)
人民幣貶值5%	2,286	2,768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681)	(825)
人民幣貶值5%	681	82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節的利率計劃經營業務。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存款的基準利率浮動上限。本集團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營其大部分國內的業務(包括貸款及存款)以及大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是可控的。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來會繼續採用該慣例。

以外幣計算的債券，以及不依據基準利率的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預計並無重大利率復位風險。

貼現票據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的再貼現利率而釐定。然而，該利率一般低於相同年期貸款的利率。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復位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8,845	-	240	152	-	32,198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3,123	124,080	246,008	22,576	-	-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96	26,797	71,370	23,679	18,813	59,289	216,444
客戶貸款	2,004,850	437,561	1,389,292	139,055	38,288	-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2	22,167	90,876	180,658	88,217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85	73,837	43,837	124,633	46,357	8,706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8,969	58,758	100,237	778,530	460,955	-	1,407,449
其他資產	2,863	6,023	23,157	63,304	19,545	220,338	335,230
資產總額	3,363,633	749,223	1,965,017	1,332,587	672,175	320,531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5,046)	(349,287)	(755,144)	(247,604)	(13,979)	-	(2,231,060)
客戶存款	(2,920,663)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23,908)	(4,728,589)
其他負債	(23,347)	(45,088)	(106,502)	(283,039)	(114,830)	(154,005)	(726,811)
負債總額	(3,814,690)	(926,596)	(1,704,015)	(983,498)	(128,948)	(213,012)	(7,770,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1,057)	(177,373)	261,002	349,089	543,227	107,519	632,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0,216	80,483	201,436	19,054	2	-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44,132	173,309
客戶貸款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其他資產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資產總額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9,350)	(227,026)	(481,053)	(206,126)	(7,684)	-	(1,641,239)
客戶存款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其他負債	(9,844)	(24,716)	(49,541)	(82,924)	(103,734)	(157,997)	(428,756)
負債總額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部分交易則以美元、港元和其他貨幣進行。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制，並定期審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量匯率風險的外幣折算匯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6.9370(2015年12月31日：6.4936)和1港幣兌換人民幣0.89451(2015年12月31日：0.83778)。以下各表簡要列明本集團於各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集團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4,619	74,999	3,122	28,695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434,337	252,041	12,838	16,571	715,787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455	29,693	2,031	4,265	216,444
客戶貸款	3,520,718	333,171	121,028	34,129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608	1,412	-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47	116,354	41,102	30,752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398,212	6,951	89	2,197	1,407,449
其他資產	234,978	94,794	3,705	1,753	335,230
資產總額	7,191,474	909,415	183,915	118,362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1,849,742)	(325,662)	(17,316)	(38,340)	(2,231,060)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302)	(37,155)	(7,210)	(632)	(84,299)
客戶存款	(4,100,595)	(419,608)	(168,312)	(40,074)	(4,728,589)
其他負債	(597,321)	(100,284)	(7,195)	(22,011)	(726,811)
負債總額	(6,586,960)	(882,709)	(200,033)	(101,057)	(7,770,759)
淨敞口	604,514	26,706	(16,118)	17,305	632,40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987,558	218,233	21,291	25,387	1,252,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6,597	169,247	2,765	12,582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3,464	20,285	3,215	36,345	173,309
客戶貸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63	1,408	8	-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其他資產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資產總額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399,721)	(196,597)	(9,779)	(35,142)	(1,641,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890)	(12,941)	(7,820)	(19,810)	(62,461)
客戶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其他負債	(357,438)	(53,042)	(5,745)	(12,531)	(428,756)
負債總額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淨敞口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與商品價格掛鉤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大多由於歷史原因及取得抵債資產過程中形成，亦來自於本集團有金融投資資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營交易。對於該等自營交易敞口，本集團實施嚴格風險限額管理，餘額佔本集團金融資產比重極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集團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金額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7.0%(2015年12月31日：17.5%)和本集團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0%(2015年12月31日：5.0%)須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實施流動性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對人民幣和外幣業務進行監督，內容包括：

- 提高核心存款在負債中的比重，保持負債穩定性；
- 應用一系列指標及限額，監控和管理全行流動性頭寸；
- 總行集中管理資金，統一運用全行流動性頭寸；
- 保持適當比例的央行備付金、隔夜同業往來、流動性高的債權性投資，積極參與公開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運作，保持良好的市場融資能力；
- 合理匹配資產到期日結構，通過多層次的流動性組合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分別監督並匯報預計的次日、下周和下月的現金流流量，這些時點是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點。預計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的分析為起點(附註3.3.3 - 3.3.4)。

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融資方式，以保持各貨幣、地域、客戶、產品和期限的多樣性。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本集團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363,679)	(506,962)	(353,556)	(779,448)	(301,712)	(14,680)	(2,320,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客戶存款	-	-	(2,451,037)	(498,104)	(529,964)	(831,500)	(468,320)	(149)	(4,779,074)
發行存款證	-	-	-	(18,218)	(45,494)	(99,181)	(175,589)	-	(338,482)
發行債券	-	-	-	(5,120)	-	(7,557)	(116,749)	(112,644)	(242,070)
其他金融負債	-	-	(25,101)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49,442)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840,309)	(1,034,249)	(938,703)	(1,748,323)	(1,074,433)	(143,298)	(7,779,31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90,293	200,358	392	-	240	152	-	991,435
存放和拆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02,099	221,231	124,495	251,760	22,623	-	722,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090	2,411	8,775	14,106	83,333	39,412	20,228	186,355
客戶貸款	58,829	-	-	441,195	275,488	1,115,381	1,265,701	2,042,411	5,199,005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	-	-	2,650	23,104	93,641	204,350	100,949	424,794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06	-	7,736	10,356	48,323	232,665	58,750	366,53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685	44,220	100,479	867,205	513,882	1,528,471
其他金融資產	306	-	21,131	2,760	6,846	26,329	71,329	22,011	150,71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59,235	817,089	325,999	687,424	498,615	1,719,486	2,703,437	2,758,231	9,569,516
淨頭寸	59,235	817,089	(2,514,310)	(346,825)	(440,088)	(28,837)	1,629,004	2,614,933	1,790,2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424,656)	(296,010)	(225,046)	(489,932)	(239,833)	(12,211)	(1,687,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客戶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發行存款證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發行債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金融負債	-	-	(30,606)	(47)	(72)	(978)	(9,672)	(7,275)	(48,650)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486,366)	(805,792)	(927,862)	(1,447,634)	(789,546)	(140,900)	(6,598,100)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24,719	185,937	80,765	205,259	20,642	2	617,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9,440	382	1,716	14,007	31,129	72,040	18,351	147,065
客戶貸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其他金融資產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淨頭寸	66,748	770,703	(2,185,271)	(122,805)	(464,702)	96,800	1,451,802	1,991,855	1,605,130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在托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務證券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集團將會通過出售金融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回購協議，以已經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a)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及商品合約：無本金交割的外匯及商品遠期
- 利率合約及其他：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場外利率期權及其他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	13	538	-	-	551
—利率合約及其他	374	179	437	1,641	270	2,901
合計	374	192	975	1,641	270	3,452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185)	(17)	(434)	-	-	(636)
—利率合約及其他	(246)	(236)	(549)	(1,202)	(29)	(2,262)
合計	(431)	(253)	(983)	(1,202)	(29)	(2,898)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158	139	552	-	-	849
—利率合約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計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106)	(136)	(468)	-	-	(710)
—利率合約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計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b)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外匯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貨幣互換、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商品遠期、商品掉期。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報告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流出	(545,115)	(428,459)	(891,908)	(80,432)	-	(1,945,914)
—流入	546,486	429,092	893,733	80,531	-	1,949,842
合計	1,371	633	1,825	99	-	3,928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及商品合約						
—流出	(413,991)	(230,803)	(602,712)	(53,759)	(27,484)	(1,328,749)
—流入	414,708	230,706	604,502	52,780	27,402	1,330,098
合計	717	(97)	1,790	(979)	(82)	1,34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358	392	-	240	152	-	-	790,293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099	221,024	124,080	246,008	22,576	-	-	-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6	19,494	30,212	88,122	36,646	19,905	-	18,089	216,444
客戶貸款	-	440,981	269,132	1,057,967	1,009,786	1,172,377	58,803	-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95	22,482	90,276	181,348	88,219	100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59	10,158	47,116	219,857	49,359	-	8,706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2,520	42,785	96,907	802,058	463,179	-	-	1,407,449
其他資產	19,088	9,900	17,159	31,075	89,264	28,290	2,021	138,433	335,230
資產總額	325,521	704,465	516,008	1,657,711	2,361,687	1,821,329	60,924	955,521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63,679)	(501,367)	(349,287)	(755,144)	(247,604)	(13,979)	-	-	(2,231,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	(13,268)	(16,668)	(44,328)	(9,374)	(169)	-	-	(84,299)
客戶存款	(2,451,037)	(493,534)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	-	(4,728,589)
其他負債	(44,750)	(43,985)	(62,039)	(136,437)	(322,358)	(117,242)	-	-	(726,811)
負債總額	(2,859,958)	(1,052,154)	(950,827)	(1,749,335)	(1,026,956)	(131,529)	-	-	(7,770,759)
流動性缺口淨值	(2,534,437)	(347,689)	(434,819)	(91,624)	1,334,731	1,689,800	60,924	955,521	632,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382	-	-	-	-	-	-	755,846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719	185,497	80,483	201,436	19,054	2	-	-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2	16,979	17,887	40,915	68,426	19,280	-	9,440	173,309
客戶貸款	-	433,050	270,186	1,021,046	880,890	964,591	64,805	-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17,437	29,866	73,766	149,817	52,654	139	-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27	24,033	46,395	135,275	35,392	-	5,417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6,660	17,195	62,212	546,858	300,758	-	-	933,683
其他資產	16,278	11,137	7,879	37,071	91,881	22,956	549	106,414	293,965
資產總額	305,761	688,987	447,329	1,482,841	1,892,201	1,395,633	65,493	877,117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24,617)	(294,733)	(223,515)	(481,053)	(206,126)	(11,195)	-	-	(1,641,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4)	(20,359)	(10,624)	(22,081)	(6,788)	(2,265)	-	-	(62,461)
客戶存款	(2,030,760)	(488,922)	(661,849)	(876,319)	(426,960)	(4)	-	-	(4,484,814)
其他負債	(52,124)	(21,565)	(45,063)	(87,956)	(114,706)	(107,342)	-	-	(428,756)
負債總額	(2,507,845)	(825,579)	(941,051)	(1,467,409)	(754,580)	(120,806)	-	-	(6,617,270)
流動性缺口淨值	(2,202,084)	(136,592)	(493,722)	15,432	1,137,621	1,274,827	65,493	877,117	538,092

3.3.6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61,227	50,276	2,821	614,324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506,635	110,865	20,645	638,145
合計	1,067,862	161,141	23,466	1,252,469
201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476,183	44,745	8,927	529,855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17,044	116,615	44,985	778,644
合計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1)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2)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3)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活躍市場價格確認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本集團持有的第二層次金融工具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的存款證、貴金屬及發行第二層次債券及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價格確定。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可轉債及未上市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採用一系列估值技術對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觀察的參數。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5,020	385,014	323,679	328,80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7,449	1,409,564	933,683	965,3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208,880)	(207,882)	(157,466)	(164,83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99,751	285,263	385,014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979	1,399,585	-	1,409,564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207,882)	-	(207,882)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46,501	282,308	328,80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164,830)	-	(164,830)

部分資產和負債(如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等)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原因是大部分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利率變動予以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062	6,252	—	10,314
— 公共實體	97	377	—	474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4,210	27,875	—	32,085
— 法人實體	1,167	55,038	—	56,205
基金投資	47	18,009	—	18,056
權益性證券	25	9	—	3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4,546	—	34,54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677	—	2,677
貴金屬合同	—	62,053	—	62,053
	9,608	206,836	—	216,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5,574	22,161	—	37,735
— 公共實體	74	4,398	—	4,472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33,317	92,145	—	225,462
— 法人實體	25,212	36,979	4,189	66,380
基金投資及其他	127	1,775	—	1,902
權益性證券	4,852	216	1,736	6,804
	179,156	157,674	5,925	342,755
資產合計	188,764	364,510	5,925	559,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206)	—	—	(1,206)
已發行存款證	(1,978)	(13,157)	—	(15,135)
其他	—	(9)	—	(9)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2,447)	—	(32,447)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152)	—	(2,152)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33,350)	—	(33,350)
發行債券	—	(20,635)	—	(20,635)
負債合計	(3,184)	(101,750)	—	(104,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325	13,063	—	18,388
— 公共實體	—	1,924	—	1,924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034	23,957	—	24,991
— 法人實體	751	52,964	—	53,715
基金投資	110	9,244	—	9,354
權益性證券	86	—	—	86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2,825	—	32,82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485	—	1,485
貴金屬合同	—	30,541	—	30,541
	7,306	166,003	—	173,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1,572	24,607	—	36,179
— 公共實體	—	3,810	—	3,810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9,525	139,756	—	159,281
— 法人實體	2,519	57,533	—	60,052
基金投資及其他	1,793	208	—	2,001
權益性證券	1,863	32	1,521	3,416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資產合計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825)	(976)	—	(1,801)
已發行存款證	—	(11,885)	—	(11,88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1,318)	—	(31,318)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846)	—	(1,846)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15,611)	—	(15,611)
發行債券	—	(12,640)	—	(12,640)
負債合計	(825)	(74,276)	—	(75,101)

本年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未發生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次變動表

本集團	債務證券 — 法人實體	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521	1,521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	15	15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增加	4,189	690	4,879
處置	-	-	-
從本層次轉入其他層次	-	(490)	(49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4,189	1,736	5,925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 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	15	15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	-

本集團	債務證券 — 法人實體	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1,056	1,056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	18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增加	-	447	447
處置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1	1,521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 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	18	18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	-

上述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為可轉債及未上市的權益性證券。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包括市場可比公司法及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等，該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市淨率和流動性折扣。

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集團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所有者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本集團的資本由預算財務部監管，可分為三個等級：

- 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其他一級資本：其他權益工具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續)

2014年4月，銀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分，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0	11.1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16	11.46
資本充足率(%)	14.02	13.49
核心一級資本	571,466	521,641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3,335)	(3,15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68,131	518,487
其他一級資本	59,920	14,943
一級資本淨額	628,051	533,430
二級資本	95,910	94,432
資本淨額	723,961	627,862
風險加權資產	5,163,250	4,653,723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01	12,86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26	22,813
客戶貸款	189,973	214,127
金融投資	71,144	55,318
	289,844	305,126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5,720)	(55,212)
客戶存款	(86,392)	(97,743)
已發行債券	(7,781)	(6,213)
已發行存款證	(5,080)	(1,786)
	(154,973)	(160,954)
利息淨收入	134,871	144,172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59	1,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192	5,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610	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支付結算與銀行卡	13,787	13,912
投資銀行	5,306	7,472
擔保承諾	2,962	3,014
管理類	12,502	9,697
代理類	4,636	3,403
其他	691	733
	39,884	38,2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收入(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收入)	873	611
信託以及託管手續費收入(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	2,437	1,899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支付結算與銀行卡	2,813	3,058
其他	276	146
	3,089	3,2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支出(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支出)	11	14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外匯交易	4,520	1,483
利率工具及其他	465	(258)
交易性證券	(2,436)	1,417
	2,549	2,642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活動淨收益中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0.05億元)。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出售固定資產	94	49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41	140
銷售貴金屬收入	1,920	2,435
租賃收入	4,796	2,543
其他雜項收入	2,225	1,856
	9,076	7,023

其他雜項收入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9 貸款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附註19.2)		
— 組合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9,439	12,420
— 個別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19,041	14,740
	28,480	27,160

10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附註11)	26,040	25,429
業務費用	26,310	24,771
折舊和攤銷	7,939	7,200
稅金及附加(1)	5,962	14,590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973	558
計提/(轉回)金融投資減值損失((2)，附註20)	643	1,151
未決訴訟準備金計提/(轉回)	(40)	179
計提/(轉回)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5	(18)
其他	2,567	3,044
	70,479	76,904

(1)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在此之前，本集團按照相關規定繳納營業稅。

(2)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0)	13	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621	39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0)	9	339
	643	1,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和獎金	17,850	17,625
離職後福利(a)	3,176	3,073
住房福利及補貼	392	282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4,622	4,449
	26,040	25,429

(a)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中國內地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於期內按僱員基本工資10%至27%的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目前毋須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成本。本集團給予該等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銀行2009年1月1日之後退休的員工可以自願參加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銀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納，並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2,409	2,357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746	693
合計	3,155	3,050

年末應付未付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26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68	40
合計	94	77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在2008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通貨膨脹率和死亡率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和精算假設的變化於發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退休福利負債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乃根據當地的有關政策和制度作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福利	427	443

11 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計入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計入損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21	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13	(6)
合計	34	17

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利息費用已計入利潤表中的業務及管理費。

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43	472
當年支付退休金補貼	(50)	(46)
利息成本	18	21
過去服務成本	3	2
當年確認的淨精算(利得)/損失	13	(6)
年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27	443

於2016年12月31日，補充養老保險的平均受益義務期間為12.62年(2015年12月31日：13.44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將為設定受益計劃支付提存金人民幣0.42億元(2015年：人民幣0.42億元)。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降低將導致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增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通過參考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此外，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未來的支付標準相關，而支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率確定，因此，通貨膨脹率的上升亦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本集團採用折現率和通脹率作為精算的主要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3.49%(2015年12月31日：3.30%)和1.97%(2015年12月31日：1.43%)。此外，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於2016年12月31日，現有養老金領取者到達退休年齡後的平均壽命，其中男性於60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19.70年(2015年12月31日：19.70年)；女性於55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28.70年(2015年12月31日：28.70年)。

在確定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死亡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1) 如果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減少人民幣0.30億元(增加人民幣0.34億元)。
- (2) 如果通貨膨脹率增加(減少)1%，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34億元(減少人民幣0.31億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預期壽命增加(減少)一年，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30億元(減少人民幣0.3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實際變動。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計算方法與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與以往年度相比，用於編製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設未發生任何變動。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

(人民幣：千元)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	484	162	646
彭純先生	-	484	162	646
于亞利女士	-	436	158	594
侯維棟先生	-	436	158	594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	-	-	-
胡華庭先生	-	672	204	876
王太銀先生	-	672	204	876
劉長順先生	-	672	204	876
黃碧娟女士	-	-	-	-
劉寒星先生	-	-	-	-
羅明德先生	-	-	-	-
劉浩洋先生	-	-	-	-
彼得·諾蘭先生	250	-	-	250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250	-	-	250
劉力先生	250	-	-	250
楊志威先生	49	-	-	49
監事				
宋曙光先生	-	484	174	658
顧惠忠先生	-	-	-	-
趙玉國先生	-	-	-	-
劉明星先生	-	-	-	-
張麗麗女士	-	-	-	-
唐新宇女士	-	-	-	-
夏智華女士	-	-	-	-
陳青女士	-	765	181	946
杜亞榮先生	-	769	181	950
樊軍先生	-	757	181	938
徐明先生	-	757	181	938
合計	1,049	7,388	2,150	10,587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姓名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合計
2016年度退任/辭任的董事及監事				
馬強先生	-	-	-	-
張玉霞女士	-	-	-	-
蔡耀君先生	201	-	-	201
盧家輝先生	-	-	-	-
滕鐵騎先生	-	-	-	-
董文華先生	-	-	-	-
李進先生	-	-	-	-
高中元先生	-	-	-	-
閻宏先生	-	-	-	-
帥師先生	-	743	181	924
合計	201	743	181	1,125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	448	78	526
彭純先生	-	448	78	526
于亞利女士	-	403	74	477
侯維棟先生	-	403	74	477
錢文揮先生 ⁽¹⁾	-	67	11	78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先生	-	672	172	844
王太銀先生	-	672	172	844
劉長順先生	-	672	172	844
王冬勝先生	-	-	-	-
馬強先生	-	-	-	-
張玉霞女士	-	-	-	-
彼得·諾蘭先生	250	-	-	250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蔡耀君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250	-	-	250
劉力先生	250	-	-	250
馮婉眉女士 ⁽¹⁾	-	-	-	-
雷俊先生 ⁽¹⁾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監事				
宋曙光先生	-	448	86	534
盧家輝先生	-	-	-	-
唐新宇女士	-	-	-	-
滕鐵騎先生	-	-	-	-
顧惠忠先生	-	-	-	-
董文華先生	-	-	-	-
李進先生	-	-	-	-
高中元先生	-	-	-	-
閔宏先生	-	-	-	-
陳青女士	-	705	134	839
帥師先生	-	695	134	829
杜亞榮先生	-	700	134	834
樊軍先生	-	709	134	843
合計	1,250	7,042	1,453	9,745

-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2015年度數據為2016年10月28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 (2) 2016及2015年度，本銀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3)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單位為個人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酬金	14	8
酌情獎金	13	13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1	1
年末餘額	28	22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2,500,001元－ 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 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 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 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 5,000,000元	1	2
港幣5,000,001元－ 5,500,000元	3	-
港幣5,500,001元－ 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 6,5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 8,500,000元	1	-
港幣10,000,001元－ 10,500,000元	-	1
	5	5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c)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005年11月18日，本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長期激勵計劃初次授予若干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現金支付的股票增值權決議。根據決議，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對象為2005年6月23日在本銀行全職領薪的本銀行高管人員；行權價為H股首次發行的發行價2.50港元；初次授予的額度為755.8萬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設定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時間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為兩年。於2016年12月31日，該批初次授予的755.8萬股股票增值權已過有效期，期間內無人行權。

2006年11月3日，本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若干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現金支付的股票增值權決議。根據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對象為2006年11月3日在本銀行全職領薪的本銀行高管人員；行權價為H股在2006年11月3日的收盤價6.13港元；授予的額度為272.4萬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設定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時間為2006年11月3日，等候期設定為兩年。於2016年12月31日，該批初次授予的272.4萬股股票增值權已過有效期，期間內無人行權。

2016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未到期的股票增值權而產生的損益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46萬元(2015年：人民幣372萬元)，已經反映於其他營業支出內但沒有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股數百萬股	2015年 股數百萬股
年初餘額	3	11
當年失效	(3)	(8)
年末餘額	-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18	18,907
— 香港利得稅	770	783
— 海外稅項	326	349
	14,814	20,039
遞延稅項(附註24)	3,645	(858)
	18,459	19,181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及中國大陸境內的各子公司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2015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分支機構的境外與境內稅率差異部分由總行統一補繳。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2015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86,110	86,01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21,528	21,503
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3	56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¹⁾	4,344	1,615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²⁾	(7,489)	(3,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
所得稅支出	18,459	19,181

⁽¹⁾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該部分費用。

⁽²⁾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7,210	66,528
減：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當期淨利潤	(884)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66,326	66,528
期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4,263	74,26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89	0.90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本銀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3優先股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人民幣8.84億元。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銀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6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612	17,647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782,821	749,068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181,487	146,735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9,515	6,778
	991,435	920,228

本集團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及海外監管機構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集團當年吸收符合規定的存款金額計算。該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境內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7.00	17.50
境內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0	5.00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存放境內同業款項	132,556	141,810
— 存放境外同業款項	47,397	36,2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	58,043	4,606
— 票據	10,000	71,686
拆放同業		
— 拆放境內銀行	117,207	60,385
— 拆放境外銀行	83,436	80,536
拆放其他金融機構	267,148	215,891
	715,787	611,19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發起的未合併理財產品拆放資金和買入返售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億元)，該類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且並非本集團合同義務，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近。2016年上述拆放和買入返售款項平均敞口為人民幣207.90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1.38天(2015年平均敞口為人民幣274.27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6.44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上述拆放和買入返售款項皆已到期且全額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7,223	34,3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2,422	2,510
— 香港以外上市	2,864	1,001
— 非上市	5,028	14,877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4,185	4,348
— 香港以外上市	18,520	10,611
— 非上市—公司債券	48,806	49,408
— 非上市—公共實體	377	1,833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16,876	14,430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	1
— 香港以外上市	33	85
基金投資		
— 香港上市	47	—
— 香港以外上市	181	—
— 非上市	17,828	9,354
貴金屬合同	62,053	30,541
	216,444	173,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0,314	18,388
— 公共實體	474	1,924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50,142	34,298
— 法人實體	56,238	53,848
	117,168	108,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上市債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集團用於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集團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2,102,171	34,546	(32,447)
利率合約及其他	704,429	2,677	(2,152)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2,806,600	37,223	(34,599)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1,609,192	32,825	(31,318)
利率合約及其他	504,847	1,485	(1,846)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2,114,039	34,310	(33,164)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集團和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305,983	938,269
美元	1,187,380	955,992
港元	130,261	103,905
其他	182,976	115,873
合計	2,806,600	2,114,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公允價值	
	金額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1,103	150	(786)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57,004	786	(215)
合計	78,107	936	(1,001)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公允價值	
	金額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7,228	187	(74)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8,272	127	(281)
合計	45,500	314	(355)

(a)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將部分購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利率掉期合同與相應被套期項目的利率、期限、幣種等主要條款相同，本集團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經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年度套期關係為高度有效。被套期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和同業拆借。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損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淨收益／(損失)	727	151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風險相關淨收益／(損失)	(780)	(172)
公允價值套期淨收益／(損失)	(53)	(21)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外匯合約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同業拆借、客戶貸款和已發行存款證。本集團主要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損失人民幣0.3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0.86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19 客戶貸款

19.1 客戶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4,102,959	3,722,006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3,756)	(64,004)
減：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30,157)	(23,434)
	4,009,046	3,634,568

19.2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年初餘額	64,004	23,434	58,908	18,04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9)	9,439	19,041	12,420	14,740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9,439	20,830	12,420	16,573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1,789)	-	(1,833)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808	-	500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1,959)	-	(1,971)
年內核銷的貸款	-	(21,225)	-	(15,268)
其他(轉出)/轉入	(9,902)	9,902	(7,374)	7,374
併購子公司	44	76	-	-
匯兌差異	171	80	50	19
年末餘額	63,756	30,157	64,004	23,4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年初餘額	70,540	16,898	62,863	14,08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3,857	4,623	21,211	5,949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5,487	4,782	22,740	6,253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630)	(159)	(1,529)	(304)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344	464	245	255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756)	(203)	(1,657)	(314)
年內核銷的貸款	(18,258)	(2,967)	(12,178)	(3,090)
併購子公司	116	4	-	-
匯兌差異	201	50	56	13
年末餘額	75,044	18,869	70,540	16,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續)

19.3 按減值準備評估方式列示的客戶貸款

	未減值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 佔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4,040,559	7,151	55,249	62,400	4,102,959	1.52	
減值損失準備	(57,211)	(6,545)	(30,157)	(36,702)	(93,9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83,348	606	25,092	25,698	4,009,046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減值損失準備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20 金融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		
－非上市	387,823	326,470
減：減值準備	(2,803)	(2,791)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85,020	323,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46,971	26,959
－香港以外上市	81,496	77,544
－非上市	205,582	154,819
債務證券	334,049	259,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666	87
－香港以外上市	2,934	1,418
－非上市	3,204	1,911
權益性證券	6,804	3,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其他－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	–
－香港以外上市	233	64
－非上市	1,669	1,937
基金投資及其他	1,902	2,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342,755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務證券－按攤餘成本		
－香港上市	1,312	1,741
－香港以外上市	132,431	151,419
－非上市	1,274,056	780,862
減：減值準備	(350)	(339)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1,407,449	933,683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1月1日	(2,791)	(1,232)	(339)	(4,362)
本年計提	(90)	(622)	(9)	(721)
本年轉回	77	1	-	78
本年轉入	-	(1)	-	(1)
本年處置	4	57	-	61
本年核銷	-	656	-	656
核銷後收回	-	-	-	-
匯兌差異	(3)	(34)	(2)	(39)
2016年12月31日	(2,803)	(1,175)	(350)	(4,328)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1月1日	(2,006)	(1,115)	-	(3,121)
本年計提	(800)	(39)	(339)	(1,178)
本年轉回	27	-	-	27
本年轉入	-	(61)	-	(61)
本年處置	-	-	-	-
本年核銷	-	15	-	15
匯兌差異	(12)	(32)	-	(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791)	(1,232)	(339)	(4,362)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政府及中央銀行	80,572	39,522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64,755	28,646
— 法人實體	242,496	258,302
減：減值準備	(2,803)	(2,791)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85,020	323,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7,735	36,179
— 公共實體	4,472	3,810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31,360	160,375
— 法人實體	69,188	64,375
合計	342,755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003,962	568,248
— 公共實體	28,505	16,205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306,591	272,865
— 法人實體	68,741	76,704
減：減值準備	(350)	(339)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1,407,449	933,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中持有的存款證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非上市	47,534	26,036

持有的存款證到期日按截至年末的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2,430	6,213
3至12個月	10,316	5,748
1至5年	34,788	14,075
	47,534	26,036

21 主要子公司

21.1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銀行持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7年12月20日	7,000,000,000人民幣	100	金融租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7年10月18日	3,765,000,000人民幣	85	信託投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5年8月4日	200,000,000人民幣	65	基金管理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27日	2,100,000,000人民幣	62.50	人壽保險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7年5月2日	2,000,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曾為「中國交通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0年11月1日	400,000,000港元	100	承保綜合險及再保險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8年9月26日	60,000,000人民幣	61	商業銀行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0年4月9日	18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1年5月5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2年9月21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11年7月29日	100,000,000美元	100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盧森堡	2015年5月7日	100,000,000歐元	100	商業銀行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巴西	2016年3月11日	399,569,405雷亞爾	100	投資
BANCO BBM S.A.	巴西	1967年6月29日	329,446,906雷亞爾	80	商業銀行

⁽¹⁾ 成立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子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不重大。

⁽²⁾ 子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詳見附註30。

21 主要子公司(續)

21.2 主要子公司變動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通過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購了巴西BBM銀行(附註42)，取得其80%的股權。

21.3 審計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普華永道中天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機構審計的子公司或聯營企業其資產總額或稅前利潤在本集團佔比不重大。

2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362	350
按權益法調整的淨利潤	307	211
其他權益變動	45	16
對聯營公司投資	714	57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為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點為西藏自治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8億元，成立時間2011年12月30日，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10.60%(2015年12月31日：10.60%)。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48,503	36,666
負債	42,746	31,734
淨資產	5,757	4,9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799	724
持續經營淨利潤	825	68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825	683
聯營公司股利分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49,275	12,067	24,151	32,850	6,299	124,642
增加	254	1,353	2,199	30,741	276	34,823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1,509)	-	-	-	(21)	(1,530)
處置	(310)	(9)	(1,191)	(1,964)	(49)	(3,523)
在建工程轉入	5,674	(6,291)	-	-	617	-
其他轉入/(轉出)	7	-	15	-	-	22
2016年12月31日	53,391	7,120	25,174	61,627	7,122	154,434
累計折舊						
截至2016年1月1日	(11,984)	-	(17,153)	(2,190)	(2,904)	(34,231)
本年折舊	(1,673)	-	(2,998)	(1,922)	(680)	(7,273)
本年轉入	(2)	-	(14)	-	-	(16)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314	-	-	-	9	323
處置	57	-	1,099	40	13	1,209
2016年12月31日	(13,288)	-	(19,066)	(4,072)	(3,562)	(39,988)
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1月1日	-	(16)	-	(2)	-	(18)
本年計提	-	-	-	(3)	-	(3)
減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16)	-	(5)	-	(21)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40,103	7,104	6,108	57,550	3,560	114,425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42,849	13,556	21,933	14,386	5,797	98,521
增加	1,269	2,478	3,235	18,480	249	25,71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795	-	-	-	-	1,795
處置	(89)	-	(1,017)	(16)	(263)	(1,385)
其他轉入/(轉出)	3,451	(3,967)	-	-	516	-
2015年12月31日	49,275	12,067	24,151	32,850	6,299	124,642
累計折舊						
截至2015年1月1日	(10,436)	-	(14,830)	(1,145)	(2,327)	(28,738)
本年折舊	(1,609)	-	(3,202)	(1,055)	(605)	(6,471)
處置	61	-	879	10	28	978
2015年12月31日	(11,984)	-	(17,153)	(2,190)	(2,904)	(34,231)
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1月1日	-	(16)	-	-	-	(16)
本年計提	-	-	-	(2)	-	(2)
減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16)	-	(2)	-	(18)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37,291	12,051	6,998	30,658	3,395	90,393

23 固定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展經營租賃業務租出的飛行設備及船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4.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82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新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固定資產為人民幣2.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億元)。然而，該重新登記程序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

24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25%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5%)，香港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撥備	金融投資 減值撥備	其他資產 減值撥備	未稅前抵扣 的資產核銷	未決訴訟 和賠償準備	應付退休人員 補充養老保險	可供出售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變動		
2016年1月1日	9,697	1,051	531	5,110	116	111	(555)	(273)	(77)	854	16,565
計入利潤表	(1,820)	31	(255)	(1,944)	(7)	(4)	-	(391)	13	732	(3,64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73)	20	(445)	-	(498)
2016年12月31日	7,877	1,082	276	3,166	109	107	(628)	(644)	(509)	1,586	12,422

	貸款減值撥備	金融投資 減值撥備	其他資產 減值撥備	未稅前抵扣 的資產核銷	未決訴訟 和賠償準備	應付退休人員 補充養老保險	可供出售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變動		
2015年1月1日	8,387	756	205	4,987	70	118	(195)	(130)	(45)	1,892	16,045
計入利潤表	1,310	295	326	123	46	(7)	-	(165)	(32)	(1,038)	8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360)	22	-	-	(338)
2015年12月31日	9,697	1,051	531	5,110	116	111	(555)	(273)	(77)	854	16,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29)	(636)	(2,580)	(659)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2,255)	(509)	(321)	(77)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223)	(9,294)	(34,310)	(8,607)
其他	(694)	(172)	(844)	(212)
	(42,501)	(10,611)	(38,055)	(9,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	28,601	7,877	38,789	9,697
金融投資減值撥備	4,328	1,082	4,205	1,051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3,892	276	2,124	531
未稅前抵扣的資產核銷	12,668	3,166	20,441	5,110
應付退休人員補充養老保險	427	107	443	111
未決訴訟和賠償準備	448	109	463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	8	411	10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4,599	8,650	33,164	8,334
其他	7,016	1,758	4,176	1,066
	92,037	23,033	104,216	26,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9,536	12,422	66,161	16,565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不同管轄區域稅務機構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7	16,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	(119)

25 其他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7,803	41,533
結算賬戶	6,495	3,61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273	9,011
減：減值準備(d)	(673)	(632)
租入房屋裝修	818	855
無形資產(a)	1,172	1,159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1,016	900
抵債資產	892	787
預付房屋租賃費	127	167
商譽(e)	471	351
投資性房地產(b)	8,762	5,634
應收租賃款項(c)	117,676	113,778
減：減值準備(d)	(3,219)	(2,241)
貴金屬	1,268	2,333
其他	11,643	9,065
	207,524	186,311

25 其他資產(續)
(a)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133
增加	299
本年轉入	7
處置	(59)
2016年12月31日	2,380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974)
本年攤銷	(229)
本年轉入	(5)
處置	-
2016年12月31日	(1,208)
賬面淨值	1,172

	軟件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878
增加	649
處置	(394)
2015年12月31日	2,133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089)
本年攤銷	(268)
處置	383
2015年12月31日	(974)
賬面淨值	1,159

(b)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餘額	5,634	7,276
本年新增/(減少)	2,988	(1,795)
重估增值	41	140
匯兌差異	99	13
年末餘額	8,762	5,634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相關信息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商業不動產	-	-	1,066	1,066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不動產	-	-	7,696	7,696

位於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最近一次估值以201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具備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c) 應收租賃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1年內(含1年)	36,778	34,459
1到2年(含2年)	29,301	28,815
2到3年(含3年)	20,786	22,381
3年以上	45,935	42,316
	132,800	127,971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32,800	127,971
未實現融資收益	(15,124)	(14,19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17,676	113,77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期限分析：		
1年內(含1年)	32,451	30,237
1到2年(含2年)	26,092	25,682
2到3年(含3年)	18,438	20,162
3年以上	40,695	37,697
	117,676	113,77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219)	(2,24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114,457	111,537

(d) 減值準備

	2016年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本年 (轉入)/轉出	匯兌差異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573)	(177)	92	41	(7)	(5)	(629)
應收租賃款項	(2,241)	(973)	-	-	-	(5)	(3,219)
其他	(59)	(6)	-	26	-	(5)	(44)
合計	(2,873)	(1,156)	92	67	(7)	(15)	(3,892)
	2015年				本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轉入)/轉出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624)	(1)	19	-	(26)	-	(632)
應收租賃款項	(1,680)	(569)	11	-	-	(3)	(2,241)
合計	(2,304)	(570)	30	-	(26)	(3)	(2,873)

25 其他資產(續)

(e) 商譽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減值準備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其他	29	149	(29)	149	-
合計	351	149	(29)	471	-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減值準備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其他	-	29	-	29	-
合計	322	29	-	351	-

本年末，本集團根據子公司預期的未來盈利及同類金融企業的股權交易價格情況，對該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未發現該商譽存在減值情況，因而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f) 員工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員工提供用於購買本銀行及其子公司股份的貸款。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拆入	443,597	135,320
同業存放款項		
— 境內同業存放款項	375,400	346,359
— 境外同業存放款項	12,066	10,963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44,836	847,577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685	9,311
同業拆入款項		
— 境內同業拆入款項	170,002	133,399
— 境外同業拆入款項	184,265	108,4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9,209	49,865
合計	2,231,060	1,641,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4,599	33,164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206	1,801
已發行存款證	15,135	11,885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33,350	15,611
其他	9	-
合計	84,299	62,461

已發行存款證為本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此以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與到期償付金額的差額		
—公允價值	15,135	11,885
—到期償付金額	15,142	11,855
差額	(7)	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8 客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個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個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其他存款	4,788	3,799
	4,728,589	4,484,814
包括：		
保證金存款	389,771	395,379

29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境內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巴西BBM銀行發行，按攤餘成本計量。

30 發行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次級債券	30.1	55,450	55,448
二級資本債券	30.2	39,839	39,215
普通債券			
本銀行	30.3	74,212	46,700
子公司	30.3	39,379	16,103
小計		208,880	157,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			
普通債券	30.3	20,635	12,640
合計		229,515	170,106

註：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付債券是本銀行香港分行為消除由於該應付債券和與之相關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將該應付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付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0.1 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07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16,000	16,000
09交行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25,950	25,948
合計								55,500	55,450	55,448

- (a)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3月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7年3月8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13%。
-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7月3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4日贖回這些債券，本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年利率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發行債券(續)

30.2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14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27,959	27,974
14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8,324	8,259	7,727
14交行歐元	歐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653	3,621	3,514
合計								39,977	39,839	39,215

- (a)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19年8月1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19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21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歐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上述債券按規定計入二級資本，不設立任何擔保，不用於彌補本集團日常經營損失。

30 發行債券(續)

30.3 普通債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銀行									
14香港2年期票據	人民幣	香港	3.30	1,500	2013/03/21	2年	1,500	-	1,500
13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0,000	10,000
15交通銀行債	人民幣	中國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30,000	30,000
16交行綠色金融債01	人民幣	中國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10,000	-
16交行綠色金融債02	人民幣	中國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20,000	-
13台灣債A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40	800	2013/12/10	3年	800	-	800
13台灣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400	400
14寶島債A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1,000	1,000
14寶島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500	500
14寶島債C部分	人民幣	台灣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500	500
P14JHTP1A	人民幣	台灣	3.30	200	2014/12/04	2年	200	-	200
P14JHTP1B	人民幣	台灣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906	900
P14JHTP1C	人民幣	台灣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705	700
P14JHTP1D	人民幣	台灣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201	200
小計							76,700	74,212	46,700
子公司									
13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464	3,464	3,238
14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38	500	2014/04/25	5年	3,464	3,464	3,246
5年期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3.13	385	2015/08/18	5年	2,667	2,667	2,500
3年期中期票據	歐元	盧森堡	3M Euribor +1.15	100	2015/08/18	3年	731	731	700
3年期美元債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771	2,772	-
5年期美元債	美元	香港	2.75	600	2016/03/15	5年	4,157	4,157	-
14交銀租賃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150	150
14交銀租賃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2,850	2,850
14交銀租賃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	中國大陸	6.60	664	2014/09/19	3年	664	-	219
15交銀租賃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200	3,200
16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3,900	-
16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1,200	-
16交銀租賃債03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450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28	500	2016/10/25	3年	3,465	3,465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71	1,000	2016/10/25	5年	6,908	6,909	-
小計							42,291	39,379	16,103
合計							118,991	113,591	62,8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發行債券(續)

30.3 普通債券(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攤餘成本	年末 公允價值	年初 公允價值
14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856	4,856	4,856	4,570
14香港私募債	港幣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47	444	451	434
14香港私募債	港幣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313	313	316	300
14瑞郎債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2,040	2,036	2,050	2,002
14新元債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80	480	481	456
15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5,203	5,196	5,206	4,878
16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5/01/25	3年	3,469	3,467	3,450	-
16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1.69	550	2015/08/16	5年	3,815	3,815	3,825	-
合計							20,623	20,607	20,635	12,640

31 其他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79,635	74,409
結算賬戶	22,741	26,056
應付員工薪酬	7,814	7,27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4,529	4,180
保險合同準備金	12,512	6,656
融資租賃保證金	8,934	8,652
未決訴訟準備金(a)	348	369
未決賠償準備金(a)	100	94
應付股利	71	63
其他	36,353	32,912
合計	173,037	160,662

(a) 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變動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轉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369	19	81	(121)	-	348
未決賠償準備金	94	-	-	-	6	100
	463	19	81	(121)	6	448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支付	匯兌差異	2015年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191	203	(24)	(1)	-	369
未決賠償準備金	88	-	-	-	6	94
	279	203	(24)	(1)	6	463

32 股本與資本公積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6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2016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5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496	187,759
2015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A股為39,251百萬股，H股為35,012百萬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	-	112,769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8	-	-	148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41)	-	-	(41)
聯營企業增資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計	113,392	-	-	113,392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	-	112,769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5	3	-	148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29)	-	(12)	(41)
聯營企業增資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計	113,496	5	(109)	113,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

33.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境外優先股										
美元優先股	2015-07-29	權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優先股	2016-09-02	權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合計							59,982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59,876			

33.2 主要條款

境外優先股

(a) 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0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加上3.344%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在本銀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本銀行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c) 強制轉股條件

當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55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6.51元/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銀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銀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以維護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續)

境外優先股(續)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銀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銀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e) 贖回條款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

境內優先股

(a) 股息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3.9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該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加上1.37%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境內優先股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銀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本銀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續)

境內優先股(續)

(c) 強制轉股條件

當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5元/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銀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銀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以維護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但本銀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內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內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內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銀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內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內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銀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e) 贖回條款

境內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

33.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6年	本期變動數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境外優先股				
數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14,924	-	-	14,924
境內優先股				
數量(股)	-	450,000,000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	44,952	-	44,952

33.4 歸屬於優先股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629,142	534,8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69,266	519,961
歸屬於母公司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59,876	14,924
其中：淨利潤	884	-
綜合收益總額	-	-
當期已分配股利	884	-
累計未分配股利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265	3,207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265	3,207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	-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每年將利潤撥入法定一般準備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及分派股利時須根據董事的決議進行，並須於銀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銀行及其境內子公司淨利潤的10%(附註34)，須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佔銀行股份的50%為止。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法定一般準備金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法定一般準備金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但不能用於分配股利。該法定一般準備金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香港分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所提取的法定準備金包括在上述法定一般準備金中。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銀行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本銀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交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6,360	6,392
法定一般準備金	11,597	2,960
任意盈餘公積	-	34,522
	17,957	43,8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提取人民幣120.79億元及人民幣115.97億元(2015年：人民幣41.04億元及人民幣29.60億元)作為一般準備，其中包含本銀行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15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5.97億元(2015年：人民幣29.60億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2,162	59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836	3,00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734)	(1,078)
其他綜合收入的所得稅影響	(73)	(360)
年末數	2,191	2,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續)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73,098	71,825
本年利潤	67,210	66,52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552)	(6,578)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12,079)	(4,104)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34,522)
分配股利		
應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20,051)
應付優先股股利	(884)	-
其他	(44)	-
年末數	100,698	73,098

3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內向本銀行普通股股東宣告	20,051	20,051
年內向本銀行優先股股東宣告	884	-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1)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2) 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4) 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派發的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本銀行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的提議並經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普通股股東和H股普通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稅前)，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00.51億元。上述現金紅利A股實際發放日為2016年7月13日，H股實際發放日為2016年7月29日。

經2016年4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5%(即為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派息總額為折人民幣8.84億元。

根據本銀行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的提議，本銀行擬於2017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1.16億元；擬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15元(稅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01.62億元。上述提議有待股東大會批准。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給予客戶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開出保函及擔保	279,694	333,725
信用證承諾	126,885	150,085
承兌匯票	231,566	294,834
信用卡承諾	528,199	438,608
貸款承諾		
- 1年以下	21,590	32,700
- 1年及以上	64,535	58,547
	1,252,469	1,308,499

資本開支承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9,371	7,645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3,962	3,021
1到2年(含2年)	3,005	2,485
2到3年(含3年)	2,286	1,885
3到5年(含5年)	2,548	2,282
5年以上	1,792	1,683
	13,593	11,35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從事飛行設備及船舶租賃業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飛行設備及船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6,295	3,442
1到2年(含2年)	6,291	2,958
2到3年(含3年)	6,287	2,955
3到5年(含5年)	11,958	5,905
5年以上	36,525	17,698
	67,356	32,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證券承銷及債券承兌承諾

本集團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投資者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為人民幣707.2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52億元)。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前，本集團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上述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已公告未發行、不可撤銷的證券承銷承諾(2015年12月31日：無)。

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經集團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確認的未決訴訟準備金於附註31中披露。多位第三方對本集團(作為辯方)提起多項法律訴訟，各年末的尚未了結索償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了結的索償	1,669	1,397
未決訴訟準備金(附註31)	348	369

37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中央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間賣出回購業務及拆借業務有關的質押的擔保物。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732,928	200,908	609,683	179,481
票據	4,331	372	4,331	372
合計	737,259	201,280	614,014	179,853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43、金融資產的轉讓。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買斷式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擔保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3億元)。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物。

38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73)	2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836	(256)	580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734)	183	(551)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70)	20	(5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7)	9	(28)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33)	11	(22)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577	-	1,577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13)	-	(13)
其他 ⁽¹⁾	1,781	(445)	1,3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377	(498)	2,8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3	(360)	1,56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001	(630)	2,371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1,078)	270	(80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86)	22	(64)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86)	22	(64)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	-	-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116	-	1,116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6	-	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959	(338)	2,621

⁽¹⁾ 本年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的部分固定資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轉換日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金額人民幣1,336百萬元。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或等於90天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199,099	164,38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6)	117,297	166,053
	316,396	330,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部分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理財產品持有人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對於本集團提供保本的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當其發生損失時，本集團有義務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擔保協議承擔損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理財產品規模共計人民幣7,612.39億元，單支理財產品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84.51億元)。

理財產品投資者享有的權益在客戶存款中列示。

41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或發起設立參與提供特定投資機會的結構化主體。該類結構化主體通過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購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併該類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保本理財產品，並主要通過向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手續費收入，該等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顯著。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於部分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該類投資在集團報表中體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以及通過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即對應的最大風險敞口金額)，總計人民幣20,098.29億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

本集團

	發起規模		主要收益類型
	31/12/2016	31/12/2015	
基金	86,760	83,730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700,839	615,571	手續費收入
理財產品	918,279	787,746	手續費收入
合計	1,705,878	1,487,0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其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的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9.68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38.69億元)，以及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拆借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4.70億元(2015年：人民幣4.88億元)。

41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續)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類型
	賬面價值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最大 風險敞口	
基金	18,056	1,479	-	19,535	投資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	423	239,693	240,116	利息收入
理財產品	-	-	44,300	44,300	利息收入
合計	18,056	1,902	283,993	303,951	

本集團無法從公開市場信息獲取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類型
	賬面價值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最大風險 敞口	
基金	9,354	1,793	-	11,147	投資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	208	255,511	255,719	利息收入
合計	9,354	2,001	255,511	266,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2 企業合併

42.1 收購巴西BBM銀行

(1) 基本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9日與巴西BBM銀行的控股家族股東簽署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承諾書(「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收購巴西BBM銀行的119,626,920股普通股和30,739,854股優先股，佔巴西BBM銀行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約80%。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規定，交易價款分為交易完成日價款、補充價款及額外購買價款三部分組成，並分階段支付。交易完成日價款依據2016年6月30日(基準日)的淨資產確定。補充價款及額外購買價款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價款調整事項，在完成日後可以基於巴西BBM銀行基準日至完成日的淨資產變動等因素調整購買價款。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且本次交易交割所需獲得的銀監會、巴西中央銀行及其他中國和適用的境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均已取得。據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日)完成，巴西BBM銀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交易完成日價款為雷亞爾39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折人民幣795百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巴西BBM銀行及巴西BBM銀行的剩餘家族股東於2016年11月30日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剩餘家族股東對持有的巴西BBM銀行約18%股份(「剩餘股份」)將享有一項賣出期權；本集團將享有一項買入期權，從上述股東購買剩餘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該期權公允價值不重大。

本次收購巴西BBM銀行的交易是本集團開展的首次海外併購，商譽主要反映了因收購帶來的集團協同效應。

(2)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1,060
其中：已支付對價	795
待支付對價	265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相應份額	(911)
商譽	149

42 企業合併

42.1 收購巴西BBM銀行(續)

(3) 被購買方於購買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情況

2016年11月30日	巴西BBM銀行 賬面價值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
其他資產	2,675
資產總額	8,037
負債	
拆入資金	1,397
客戶存款	1,555
已發行存款證	1,568
其他負債	2,378
負債總額	6,898
可辨認淨資產	1,139
非控制性權益	(228)
取得80%的可辨認淨資產	911

目前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尚在評估中，最終估值尚未確定。管理層認為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異不重大，以此為基礎進行商譽評估，並將在一年內對商譽進行重估入賬。

(4) 巴西BBM銀行自購買日起至本年末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期間
營業收入	39
淨利潤	4
現金流量淨額	13

假如這項收購在2016年1月1日達成，對於本集團的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的影響不重大。

(5) 為收購巴西BBM銀行所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11月30日
巴西BBM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
收購巴西BBM銀行已支付的現金	(795)
收購巴西BBM銀行所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金融資產的轉讓

4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是指本集團在賣出一項金融資產的同時，與交易對手約定，於未來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資產(或與賣出資產本質上相同的金融資產)。由於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承擔了與被賣出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信用及市場風險和收益。該類被賣出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一項有擔保融資的擔保物且本集團在賣出回購期間無法使用。此外，賣出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券賣出回購交易。轉讓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分類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26)。

於賣出回購交易中，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及與之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擔保物		相關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745	1,501	738	1,484

43.2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億元)。

43.3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通過持有次級檔證券對已證券化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及本銀行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4.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原值和賬面價值人民幣128.93億元和人民幣95.80億元。(2015年12月31日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人民幣50.22億元已於2016年9月20日提前清償。)

43.4 不良資產打包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貸款。於2016年度，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轉讓不良貸款原值人民幣281.01億元，清收金額人民幣179.91億元，剩餘金額已核銷。本集團對於轉讓的不良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44 關聯方交易

(a) 與財政部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億股(2015年12月31日：197.03億股)，佔總股份的26.53%(2015年12月31日：26.53%)。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銀行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和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以及財政部在本集團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365,378	299,525
應收利息	5,243	4,792
客戶存款	-	22,000
應付利息	-	1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1,357	9,763
利息支出	896	1,617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	%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2.10-6.15	2.38-6.15
客戶存款	2.55-3.40	2.95-5.25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20億股(2015年12月31日：103.11億股)，佔總股份的14.70%(2015年12月31日：13.88%)。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交易主要是存款業務，並按銀行支付第三方客戶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58,000	64,500
應付利息	964	1,0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2,100	3,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5年 %
客戶存款	3.85-6.10	3.85-6.10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以下簡稱「滙豐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億股(2015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總股份的18.70%(2015年12月31日：18.70%)。本集團與滙豐銀行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48	1,976
拆出資金	2,770	-
金融投資	2,067	512
衍生金融資產	2,554	185
應收利息	53	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28	9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1,394	6,7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60	1,999
衍生金融負債	1,091	140
應付利息	27	2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160,413	204,1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交易活動淨收益	(433)	(117)
利息收入	84	39
利息支出	151	359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以下簡稱「滙豐銀行」)(續)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2015年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1-0.72	0.01-0.125
拆出資金	1.00-1.80	-
金融投資	1.33-3.50	2.38-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5.75	0.01-5.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0.10-2.85	0.10-4.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8-2.69	2.28-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2.35	-

(d)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與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銀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5	1,725
拆出資金	27,125	36,209
金融投資	2,050	1,682
客戶貸款	18,083	8,657
應收利息	428	431
其他資產	-	1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329	4,3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825
客戶存款	2,409	809
應付債券	51	52
應付利息	18	7
其他負債	25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464	1,010
利息支出	51	6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6	2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9	38
其他營業收入	87	86
其他營業支出	142	69

本銀行與子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72-3.72	0.05-5.50
拆出資金	0.09-3.87	0.18-4.00
金融投資	3.80-6.10	3.80-6.10
客戶貸款	0.80-3.67	0.72-3.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5.50	0.01-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0.85-3.00	0.15-0.50
客戶存款	0.01-1.80	0.01-1.36
應付債券	5.75	5.75

(f)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合併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鍵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存款及貸款，乃按銀行收取第三方客戶的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34	10
客戶貸款	1	-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44 關聯方交易(續)

(g) 與主要的聯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5年12月31日：10.60%)，本集團與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64	2,330
應付利息	4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21	53

本集團與西藏銀行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3.45	1.35-3.80

45 分部分析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處的不同經濟地區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本集團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因此經營分部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投資業務，包括存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及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等。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如下：

- (1) 華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2) 東北—包括以下省份：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華東—包括以下省份：上海(除總部)、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4) 華中及華南—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6) 總部；
- (7) 海外—包括海外附屬公司和以下銀行機構：香港、紐約、新加坡、首爾、東京、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舊金山、悉尼、英國、多倫多、盧森堡、布里斯班、台北、巴黎、羅馬及巴西。

本年內報告分部無變化。

匯報給高級管理層的外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級管理層主要用利息淨收入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所有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的分部業績口徑為稅前利潤。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資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團的資本成本為基礎進行計算並按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披露。除此以外，經營分部間無其他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外部利息收入	26,252	9,384	67,965	36,828	20,225	15,052	114,138	-	289,844
外部利息支出	(29,115)	(8,641)	(50,637)	(28,625)	(12,611)	(9,292)	(16,052)	-	(154,97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9,040	5,007	21,391	16,160	5,594	153	(67,345)	-	-
利息淨收入	16,177	5,750	38,719	24,363	13,208	5,913	30,741	-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36	1,708	14,009	7,788	3,151	2,531	6,361	-	39,8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	(61)	(1,765)	(403)	(182)	(327)	(150)	-	(3,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35	1,647	12,244	7,385	2,969	2,204	6,211	-	36,795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369	91	793	404	86	138	668	-	2,549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667	56	-	321	35	-	1,079
保險業務收入	-	-	9,552	-	-	44	-	-	9,596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	-	9	87	-	96
其他營業收入	838	165	4,774	715	495	1,936	153	-	9,076
經營收入合計	21,519	7,653	66,749	32,923	16,758	10,565	37,895	-	194,062
貸款減值損失	(2,918)	(675)	(13,527)	(4,159)	(2,949)	(449)	(3,803)	-	(28,480)
保險業務支出	-	-	(8,975)	-	-	(18)	-	-	(8,993)
其他營業支出	(7,666)	(3,498)	(21,366)	(11,223)	(5,704)	(4,013)	(17,009)	-	(70,479)
稅前利潤	10,935	3,480	22,881	17,541	8,105	6,085	17,083	-	86,110
所得稅	-	-	-	-	-	-	-	-	(18,45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67,651
折舊及攤銷	(831)	(446)	(3,196)	(1,100)	(668)	(678)	(1,020)	-	(7,939)
資本性支出	(545)	(325)	(24,420)	(915)	(572)	(7,730)	(1,098)	-	(35,605)

45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外部利息收入	32,648	10,954	80,011	43,019	23,320	15,697	99,477	-	305,126
外部利息支出	(32,211)	(8,492)	(55,732)	(29,339)	(12,687)	(10,015)	(12,478)	-	(160,954)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7,184	3,625	19,578	11,362	3,123	2,671	(57,543)	-	-
利息淨收入	17,621	6,087	43,857	25,042	13,756	8,353	29,456	-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03	1,495	13,016	7,373	3,110	2,490	6,344	-	38,2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7)	(100)	(1,169)	(489)	(295)	(374)	(490)	-	(3,2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16	1,395	11,847	6,884	2,815	2,116	5,854	-	35,02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415	57	818	526	64	(1,769)	2,531	-	2,642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3	29	1,136	340	-	(4)	63	-	1,567
保險業務收入	-	-	4,011	-	-	40	-	-	4,051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	-	4	72	-	76
其他營業收入	704	277	2,741	933	545	1,277	546	-	7,023
經營收入合計	22,859	7,845	64,410	33,725	17,180	10,017	38,522	-	194,558
貸款減值損失	(2,268)	(106)	(14,222)	(3,950)	(2,385)	(344)	(3,885)	-	(27,160)
保險業務支出	-	-	(4,467)	-	-	(15)	-	-	(4,482)
其他營業支出	(8,796)	(4,042)	(22,453)	(12,689)	(6,681)	(3,609)	(18,634)	-	(76,904)
稅前利潤	11,795	3,697	23,268	17,086	8,114	6,049	16,003	-	86,012
所得稅	-	-	-	-	-	-	-	-	(19,18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66,831
折舊及攤銷	(801)	(445)	(2,332)	(1,027)	(650)	(694)	(1,251)	-	(7,200)
資本性支出	(895)	(572)	(17,671)	(1,456)	(640)	(3,634)	(1,899)	-	(26,767)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分部資產	1,194,097	362,425	2,570,737	1,396,181	704,971	849,999	3,662,649	(2,350,460)	8,390,59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4	9	-	92	609	-	714
未分配資產									12,567
資產總額									8,403,166
分部負債	(1,183,712)	(358,149)	(2,502,201)	(1,375,817)	(697,787)	(833,067)	(3,170,341)	2,350,460	(7,770,614)
未分配負債									(145)
負債總額									(7,770,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資產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資產									16,684
資產總額									7,155,362
分部負債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負債									(119)
負債總額									(6,617,270)

業務信息

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銀行和相關金融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類別業務。公司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對公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對公存款和匯款。個人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匯款。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資金拆借和買入、投資類證券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售出證券。「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分類為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業務板塊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	51,191	27,998	54,443	1,239	134,871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0,487	13,125	(33,612)	-	-
利息淨收入	71,678	41,123	20,831	1,239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954	17,882	1,046	1,913	36,795
交易活動淨收益	1,977	17	107	448	2,549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079	-	1,079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96	96
保險業務收入	-	-	-	9,596	9,596
其他營業收入	5,876	2,051	196	953	9,076
經營收入合計	95,485	61,073	23,259	14,245	194,062
貸款減值損失	(23,857)	(4,623)	-	-	(28,480)
保險業務支出	-	-	-	(8,993)	(8,993)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388)	(5,009)	(174)	(368)	(7,939)
— 其他	(25,246)	(32,306)	(2,683)	(2,305)	(62,540)
稅前利潤	43,994	19,135	20,402	2,579	86,110
所得稅					(18,459)
本年淨利潤					67,651
折舊和攤銷費用	(2,388)	(5,009)	(174)	(368)	(7,939)
資本性支出	(10,712)	(22,462)	(782)	(1,649)	(35,605)

45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	79,118	19,291	44,706	1,057	144,172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907)	18,643	(17,736)	-	-
利息淨收入	78,211	37,934	26,970	1,057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887	15,790	1,033	2,317	35,02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353	(2)	(665)	956	2,64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567	-	1,567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76	76
保險業務收入	-	-	-	4,051	4,051
其他營業收入	3,483	2,687	28	825	7,023
經營收入合計	99,934	56,409	28,933	9,282	194,558
貸款減值損失	(21,211)	(5,949)	-	-	(27,160)
保險業務支出	-	-	-	(4,482)	(4,482)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167)	(4,542)	(158)	(333)	(7,200)
- 其他	(30,645)	(33,259)	(3,010)	(2,790)	(69,704)
稅前利潤	45,911	12,659	25,765	1,677	86,012
所得稅					(19,181)
本年淨利潤					66,831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67)	(4,542)	(158)	(333)	(7,200)
資本性支出	(8,052)	(16,887)	(588)	(1,240)	(26,767)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3,013,048	1,250,572	4,079,056	47,923	8,390,59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714	714
未分配資產					12,567
資產總額					8,403,166
分部負債	(3,330,263)	(1,544,633)	(2,882,687)	(13,031)	(7,770,614)
未分配負債					(145)
負債總額					(7,770,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819,081	1,043,997	3,242,760	32,840	7,138,67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77	577
未分配資產					16,684
資產總額					7,155,362
分部負債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負債					(119)
負債總額					(6,617,270)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46 本銀行財務報表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0,656	919,64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2,335	639,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292	172,381
客戶貸款	4,010,249	3,628,265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8,124	319,762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815	255,96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23,024	932,4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54,087	15,82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610	523
固定資產	16,687	56,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2	16,290
其他資產	71,895	57,356
資產總計	8,210,496	7,014,471

46 本銀行財務報表(續)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36,520	1,561,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4,266	62,451
客戶存款	4,723,700	4,479,852
已發行存款證	317,013	89,265
應交稅金	4,558	7,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186	13
發行債券	84	154,055
其他負債	138,349	135,140
負債合計	7,594,676	6,489,729
股東權益		
股本	74,263	74,263
優先股	59,876	14,924
資本公積	113,433	113,433
其他儲備	276,326	254,905
未分配利潤	91,922	67,217
股東權益合計	615,820	524,7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210,496	7,014,471

這些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03月28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牛錫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彭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6 本銀行財務報表(續)

(b) 本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附註32	優先股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2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34	任意盈餘 公積 附註34	法定一般 準備金 附註3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34	現金 流量套期 損益的 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 產生的 折算差異	精算重估 儲備	其他 附註38	未分配 利潤 附註34	
2016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14,924	113,433	43,258	139,764	72,299	1,188	(28)	(1,593)	17	-	67,217	524,74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3,597	63,59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78	(91)	1,654	(13)	1,336	-	3,46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78	(91)	1,654	(13)	1,336	63,597	67,061
發行優先股	-	44,952	-	-	-	-	-	-	-	-	-	-	44,952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884)	(884)
轉入儲備	-	-	-	6,360	-	11,597	-	-	-	-	-	(17,957)	-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59,876	113,433	49,618	139,764	83,896	1,766	(119)	61	4	1,336	91,922	615,820
2015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	113,525	36,903	105,242	69,339	(28)	-	(2,739)	11	-	67,533	464,04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3,574	63,5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16	(28)	1,146	6	-	-	2,34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216	(28)	1,146	6	-	63,574	65,914
發行優先股	-	14,924	-	-	-	-	-	-	-	-	-	-	14,924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轉入儲備	-	-	-	6,357	34,522	2,960	-	-	-	-	-	(43,839)	-
聯營企業增資	-	-	(97)	-	-	-	-	-	-	-	-	-	(97)
其他	-	-	5	(2)	-	-	-	-	-	-	-	-	3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14,924	113,433	43,258	139,764	72,299	1,188	(28)	(1,593)	17	-	67,217	524,742

4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17年2月21日，本銀行香港分行發行總面值為8.5億美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0.775%+3M Libor)，於2020年2月21日到期，按季付息。

2007年3月6日，本銀行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160億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票面利率為4.13%，於2022年3月8日到期，按年付息。本銀行已於2017年3月8日行使贖回權贖回上述債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流動性比例	248
貨幣集中情況	248
國際債權	249
逾期和重組資產	250
貸款分佈信息	250
客戶貸款	251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流動性比例

本集團上報監管機構的流動性比例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51.22	43.12

2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832,286	183,015	115,733	1,131,034
現貨負債	(884,678)	(201,391)	(101,553)	(1,187,622)
遠期買入	906,003	88,248	109,757	1,104,008
遠期出售	(865,088)	(36,457)	(106,810)	(1,008,355)
淨期權敞口	(49)	(727)	259	(517)
淨長/(短)倉	(11,526)	32,688	17,386	38,548
淨架構持倉	71,264	2,078	3,131	76,473
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51,695	154,994	113,027	819,716
現貨負債	(558,437)	(204,570)	(102,347)	(865,354)
遠期買入	667,758	76,195	54,495	798,448
遠期出售	(609,416)	(12,209)	(94,610)	(716,235)
淨期權敞口	994	-	2	996
淨長/(短)倉	52,594	14,410	(29,433)	37,571
淨架構持倉	43,690	2,043	2,632	48,365

淨期權敞口是使用銀監會的銀行申報表內所列的用戶模式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架構持倉包括銀行的海外分行、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大量參與外匯兌換的子公司。架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儲備；
- 於海外子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投資；及
- 貸款資本。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跨境申索及境內外幣債權。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本集團採用風險化解手段將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敞口有效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本集團可採用保證、擔保物及信貸衍生品的方式化解信貸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247,198	63,689	518,396	-	829,283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0,462	37,487	206,271	-	294,220
南北美洲	33,573	8,973	63,945	-	106,491
非洲	-	299	19,185	-	19,484
歐洲	21,433	536	23,011	-	44,980
	302,204	73,497	624,537	-	1,000,238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232,390	53,255	279,675	-	565,32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3,134	5,070	146,633	-	184,837
南北美洲	37,161	6,887	18,583	-	62,631
非洲	-	302	164	-	466
歐洲	29,773	428	4,935	-	35,136
	299,324	60,872	303,357	-	663,553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4.1 逾期貸款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 三個月以內	21,401	21,910
— 三至六個月	13,020	17,394
— 六至十二個月	21,999	31,927
— 十二個月以上	51,763	42,102
	108,183	113,333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0.52	0.59
— 三至六個月	0.32	0.47
— 六至十二個月	0.54	0.86
— 十二個月以上	1.26	1.12
	2.64	3.04

4.2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組貸款總額	15,464	32,907
其中：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	10,616	2,694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佔全部貸款的百分比(%)	0.26	0.07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是指在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

2016年本集團將部分貸款進行了債務重組，具體方式包括將債務轉為可轉債、股權及修改其他債務條件。本集團通過債務重組增加的可轉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89億元，由債權轉成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7億元，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上述債務重組交易中，本集團債務損失不重大。

5 貸款分佈信息

5.1 按地區劃分減值客戶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8,340	(4,494)	7,478	(2,870)
— 東北	2,601	(1,266)	2,450	(1,155)
— 華東	32,696	(14,151)	32,795	(13,406)
— 華中和華南	9,574	(5,306)	8,426	(3,687)
— 西部	7,860	(3,915)	4,481	(1,841)
	61,071	(29,132)	55,630	(22,959)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1,329	(1,025)	576	(475)
	62,400	(30,157)	56,206	(23,434)

5 貸款分佈信息(續)

5.2 按地區劃分逾期客戶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13,119	(4,230)	(1,284)	14,882	(2,922)	(1,735)
— 東北	5,510	(1,258)	(648)	5,615	(1,113)	(776)
— 華東	57,384	(14,440)	(11,994)	64,724	(13,238)	(12,735)
— 華中和華南	15,124	(5,313)	(1,280)	15,133	(3,727)	(1,624)
— 西部	15,385	(3,905)	(1,631)	12,177	(1,854)	(1,700)
	106,522	(29,146)	(16,837)	112,531	(22,854)	(18,570)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1,661	(1,025)	(70)	802	(475)	(41)
	108,183	(30,171)	(16,907)	113,333	(23,329)	(18,611)
抵押物公允價值	56,769	不適用	不適用	52,437	不適用	不適用

6 客戶貸款

6.1 客戶貸款按地區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香港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公司貸款						
製造業						
— 電子	55	0.03	29	1,088	0.57	62
— 紡織及服裝	3,638	1.77	29	3,751	1.97	6
— 其他製造業	19,676	9.59	288	19,459	10.20	3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27	1.13	2	2,180	1.14	2
建築業	7,166	3.49	1,401	6,993	3.67	2,3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542	1.24	1,394	4,024	2.11	3,193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539	0.26	—	26	0.01	—
批發和零售業	57,616	28.09	2,144	65,840	34.53	3,045
住宿和餐飲業	1,056	0.51	37	119	0.06	—
金融業	32,083	15.64	10,992	20,674	10.84	5,853
房地產業	4,734	2.31	8,380	9,086	4.76	3,252
科教文衛	—	—	—	5	—	4
其他	47,282	23.07	2,397	32,525	17.07	5,945
公司貸款總額	178,714	87.13	27,093	165,770	86.93	23,995
個人貸款						
按揭	11,649	5.68	11,646	10,730	5.63	10,726
信用卡	173	0.08	—	118	0.06	—
其他	14,590	7.11	11,547	14,075	7.38	10,824
個人貸款總額	26,412	12.87	23,193	24,923	13.07	21,550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205,126	100.00	50,286	190,693	100.00	45,545
香港以外地區	3,897,833			3,531,313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內部分類體系界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質押貸款佔集團總貸款的比率為49%(2015年12月31日：50%)。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客戶貸款(續)

6.2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公司	48,097	(23,975)	44,284	(18,852)
個人	14,303	(6,182)	11,922	(4,582)
	62,400	(30,157)	56,206	(23,434)
抵押物公允價值	25,493	不適用	21,359	不適用

為貸款而持有的抵押物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和房產抵押等。

本期計入損益的撥備金額以及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公司	23,857	(18,258)	344	21,211	(12,178)	245
個人	4,623	(2,967)	464	5,949	(3,090)	255
	28,480	(21,225)	808	27,160	(15,268)	500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www.bankcomm.com

